

采购人意见：

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61

采购单位：正宁县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购人意见：

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61

采购单位：正宁县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2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正宁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7071/>），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7071/>），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

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正宁县和平路 1 号

联系方式：0394-612192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联系方式：15209340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芸芸

电话：15209340066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4-0061

项目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786.30 万元

最高限价：781.66 万元

采购需求：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须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 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正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 正宁县和平路1号

联系方式: 0394-612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8-602

联系方式: 15209340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芸芸

电话: 15209340066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8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ZNZC2024-006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正宁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 庞自荣 联系方式： 0394-6121920 地址： 正宁县和平路1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 黄芸芸 联系方式： 15209340066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4	资金来源： 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待乙方将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安装、设备、测试上线等服务内容完成过半，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须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语言：中文。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接口服务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验收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纸质版标书一份 (2)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日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临床数据中心（CDR）、重症监护系统、CA 数字认证系统、DRG 内控系统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用按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8	(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9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0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

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

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接口服务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所有品目（货物）必须有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其他资料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特定资格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

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

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	-------	-------	-------	-------	-------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须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	------	-------	-------	-------	-------	----

1	投标文件字迹或数据清晰，无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须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完整，无填写漏项，能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意向。				
5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指标。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要求无严重偏离。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9	若投标报价畸低，须保证产品质量、诚信履约，且能证明其合理性。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货款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8.6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 报价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2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 分	
商务部分（17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截图及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分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证书扫描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扫描不清晰无法辨认均认可）	3 分	
信息安全服务	投标人在信息安全服务方面的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等级为贰级及以上的得 2 分，等级为叁级的得 1 分，资质等级为叁级以下的不得分。 （以证书扫描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扫描不清晰无法辨认均认可）	2 分	
医院信息系统评级	投标人提供承建医院信息系统且已通过医院信息化评级的项目案例。 1、每提供 1 个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分四级或以上建设案例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每提供 1 个通过医院智慧服务分级三级或以上建设案例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医院过级证明材料和证明投标人与医院承建关系的合同复印件，承建内容应至少同时包括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	3 分	

	工作站、住院护士工作站、电子病历和医院信息平台，否则不得分。 同一个医院同时满足上述项目案例要求的，可以重复得分。		
项目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3 分	
技术部分（63 分）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其中标▲项功能参数/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功能参数/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标▲项功能参数/技术指标均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注：此项为 0 者视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	34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配送方案，②组织机构，③进度计划，④质量控制，⑤集成调试及验收等内容进行分析）评审详细的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背景、现状、需求分析，②架构设计，③建设原则，④系统方案设计，⑤建设效果等），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的免费技术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教员的资历，②培训课程，③培训计划安排， ④培训制度）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在 4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方案，③故障处理措施，④系统维护处理，⑤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在 5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正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 正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394-6121920

地址: 正宁县和平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209340066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1.14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单位为:

(1) 监督管理部门: 正宁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13993445288

地址: 庆阳市正宁县西街 8 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采购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三、其他要求

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售后服务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5.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待乙方将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安装、设备、测试上线等服务内容完成过半，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方案：

根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本次招标信息系统全部上线运行，培训相关技术人员操作，实现系统需求及设计方案要求，并经院方验收合格，方可交付。



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分析说明书；
- （2）概要设计说明书；
- （3）详细设计说明书；
- （4）功能规格说明书；
- （5）详细库表结构及说明；
- （6）测试报告；
- （7）系统维护手册（包括系统字典说明）；
- （8）用户使用手册；
- （9）程序文件；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患者手写板	32	台
2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4	HIS 备份服务器	1	台
5	EMR 服务器	1	台
6	高拍仪	1	台
7	采集服务器	1	台
8	工控机	1	台
9	物联网智能血压计	1	台
10	血压计报道显示一体机	1	台
11	体重电子秤	1	台
12	体重秤报道显示一体机	1	台
13	候诊区大屏	1	台
14	诊室显示屏	35	台
15	窗口叫号屏	2	台
16	自助签到机	4	台
17	云胶片服务器	1	台
18	胶片存储	1	台
19	超融合服务器	3	台
20	超融合交换机	3	台
21	PACS 服务器	1	台
22	服务器机柜	1	台



硬件要求：

患者手写板

技术要求

- (1) 存储数字证书：支持对第三方认证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的安全存储。
- (2)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终端产品应支持利用本地存储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应用。
- (3) 内置国密安全芯片：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国密算法，符合国家对网络安全产品国产化要求。
- (4) 液晶屏： ≥ 10.1 英寸 TFT 液晶屏，分辨率： 1280×800 ，屏幕比例为 16: 10，亮度： $200\text{cd}/\text{m}^2$ ，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16ms；可视角度：Horizontal 170° ；
- (5) 触控屏：电容触控屏，压力感应：1024 级；支持 10 点触控，前面板有光感孔位；
- (6) 屏面材质：钢化玻璃；
- (7) 指纹模块：指纹图像 $\geq 14.25\text{mm} \times 19.3\text{mm}$ ；

时间戳服务器

技术要求

- (1) 签发/验证时间戳：签发可信时间戳、验证时间戳有效性；
- (2) 权威时间源：内置权威时间源，权威可靠；
- (3) 时间戳签名备份：管理员可以通过管理系统对时间戳数据进行备份，应支持定时备份和手动备份；
- (4) 白名单管理：应支持应用系统 IP 白名单设置与管理；
- (5) 时间戳保存和查询：时间戳签名接口应支持业务日志保存功能；增加对时间戳详细信息的查询功能。
- (6) 应具有签发可信时间源、验证时间戳有效性、同步时间源、时间源管理、日志管理、备份与回复等功能。
- (7) 时间源同步误差：年偏离 $<1\text{s}$ ；

(8)	256 位 SM2 时间戳签名速度 13000 次/秒;
(9)	256 位 SM2 时间戳验签速度 9000 次/秒。
(10)	规格: 2U;
(11)	CPU: 1 颗 8 核;
(12)	内存: $\geq 64\text{GB}$;
(13)	硬盘: 2*1T;
(14)	网口: 2*100M/1000M。

签名验签服务器

技术要求	
(1)	应支持: SM4 对称算法、SM2 非对称算法、SM3 杂凑算法, 更好的可扩展性;
(2)	支持标准接口: 签名验签服务器 (非税版) 接口符合《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中的相关接口要求及签名验签服务器非税版使用场景测试要求;
(3)	密钥安全存储: 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 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到主密钥的保护;
(4)	应支持连接密码及白名单
(5)	系统安全性: 关闭除管理端口和业务端口外的所有端口; 只保留必要的管理命令及系统服务; 多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控制, 权限分离;
(6)	配置灵活: 可根据应用需求灵活配置 CA、CRL、OCSP 级别验证证书, 并可以配置外部地址或者从证书获取地址等方式验证证书。
(7)	具有电子票据文件的签名与验证的基本功能, 并提供财政专用的接口。
(8)	256 位 SM2 签名速度: 13000 次/秒;
(9)	256 位 SM2 验证速度: 9000 次/秒。
(10)	规格: 2U;
(11)	CPU: 1 颗 8 核;
(12)	内存: 64GB 内存;
(13)	硬盘: 1T*2;
(14)	网口: 100M/1000M*2。



HIS 备份服务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	------

形态	≤4U 机架式服务器，4 路机架服务器。
CPU	配置≥4 颗英特尔 第 3 代英特尔® 可扩展处理器，单颗物理 CPU 核心数≥24 核，基本主频≥2.0GHz
内存	配置≥1TB DDR4 3200MT/s RDIMM 内存。
硬盘	硬盘配置数目：≥2 块 480GB SSD 硬盘，≥3 块 3.84TB SSD 硬盘。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
I/O 扩展	支持扩展≥11 个 PCIe 插槽。
网口	配置≥2*GE 电口，≥2*10GE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	配置≥1500W 冗余（1+1）电源，最大可支持 3000W 钛金电源。
工作温度	5° C~45° C（41° F~113° F），符合 ASHRAE Class A1/A2/A3/A4。
可管理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故障诊断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需要包含故障内存/PCIe 的具体槽位信息。
安全可靠	支持 SNMP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算法和 AES256 加密算法，可以有效保证 SNMP 接口数据的机密性，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
	Web/Redfish 基于 HTTPS 协议，要求采用的 TLS 协议支持安全的 TLS 1.2、TLS 1.3 版本可以保证 Web/Redfish 接口的访问通道加密强度高，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
系统锁定	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除允许范围内的操作可执行外，其他配置/设置类操作均不允许下发。
集中管理软件	可选同品牌自研的服务器集中管理控制软件，服务器集中管理软件支持对接钉钉、微信，将告警信息回传至钉钉或微信平台。
免维保期	三年

EMR 服务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形态	≤4U 机架式服务器，4 路机架服务器。
CPU	配置≥4 颗英特尔第 3 代英特尔® 可扩展处理器，单颗物理 CPU 核心数≥24 核，基本主频≥2.0GHz。
内存	配置≥16*32GB DDR4 3200MT/s RDIMM 内存。
硬盘	硬盘配置数目：≥2 块 960GB SSD 硬盘，≥2 块 3.84TB SSD 硬盘。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
I/O 扩展	支持扩展≥11 个 PCIe 插槽。
网口	配置≥2*GE 电口，≥2*10GE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	配置≥1500W 冗余（1+1）电源，最大可支持 3000W 钛金电源。
工作温度	5° C~45° C(41° F~113° F),符合 ASHRAE Class A1/A2/A3/A4。
可管理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故障诊断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需要包含故障内存/PCIe 的具体槽位信息。
安全可靠	支持 SNMP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算法和 AES256 加密算法，可以有效保证 SNMP 接口数据的机密性，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 Web/Redfish 基于 HTTPS 协议，要求采用的 TLS 协议支持安全的 TLS 1.2、TLS 1.3 版本可以保证 Web/Redfish 接口的访问通道加密强度高，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
系统锁定	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除允许范围内的操作可执行外，其他配置/设置类操作均不允许下发。
集中管理软件	可选同品牌自研的服务器集中管理控制软件，服务器集中管理软件支持对接钉钉、微信等通信工具，将告警信息回传至相关通信工具
免维保期	三年

高拍仪

技术要求

分辨率: 高清≥800 万像素;
最大幅面: A4;
接口: USB2.0;
感光器件: 高清 CMOS, 无驱;
调焦方式: 手动调焦;



图像格式：静态 JPG、TIF、BMP、TGA、GIF、PNG、RAS ， AVI、WMV 等格式 ；
 USB 5V/500MA 供电，节能、低碳、环保；
 操作系统：Windows XP、Vista、win7、 win8

采集服务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形态	≤2U 机架式服务器，2 路机架服务器。
CPU	配置≥2 颗英特尔 第 3 代英特尔® 可扩展处理器，单颗物理 CPU 核心数≥12 核， 基本主频≥2.1GHz。
内存	配置≥2*32GB DDR4 3200MT/s RDIMM 内存。
硬盘	硬盘配置数目：≥1 块 1.8TB SAS HDD 硬盘。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
I/O 扩展	支持扩展≥9 个 PCIe 插槽。
网口	配置≥2*GE 电口，≥2*10GE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	配置≥900W 冗余（1+1）白金电源。
工作温度	5° C~45° C(41° F~113° F)，符合 ASHRAE Class A1/A2/A3/A4。
可管理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 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 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故障诊断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需要包含故障内存/PCIe 的具体槽位信息。
安全可靠	支持 SNMP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算法和 AES256 加密算法， 可以有效保证 SNMP 接口数据的机密性，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 安全风险。 Web/Redfish 基于 HTTPS 协议，要求采用的 TLS 协议支持安全的 TLS 1.2、TLS 1.3 版本可以保证 Web/Redfish 接口的访问通道加 密强度高，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
系统锁定	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除允许范围内的操作可执行外，其他配 置/设置类操作均不允许下发。
集中管理软件	可选同品牌自研的服务器集中管理软件，服务器集中管理软 件支持对接钉钉、微信等通信工具，将告警信息回传至相关通信 工具。

工控机

技术要求
处理器：≥Core i5-13500 2.5G； 内存：≥8GB DDR4 3200 UDIMM D； 硬盘：≥1TB HD 7200RPM 3.5；≥256GB SSD 双硬盘；

USB 键盘鼠标；
显示器：≥21.5 寸高清显示器；

物联网智能血压计

技术要求

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0~40）kPa〕；
脉率数：30 次/分~200 次/分；
平均动脉压（MAP）值：有；
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0.267kPa）以内；
脉率数±2%以内；
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
屏幕：LCD 屏；
自动休眠模式：可设置 10 秒，30 秒，60 秒无操作机器自动进入休眠模式；
传输模式：232 串口/USB；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100V~240V，50/60Hz，输出 d. c. 12V，3.5A）；
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93%RH；
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50kPa~106kPa；
外形尺寸：390mm（长）×250mm（宽）×350mm（高）±10mm；
电击保护：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主机重量：约 6.0Kg；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7cm~42cm

血压计报道显示一体机

技术要求

1. CPU:核数 4 核，主频 1.8GHz。
2. 内存:8G。
3. 硬盘:固态硬盘 SSD128G。
4. 支持壁挂
5. 显示器:≥22 英寸触摸屏，十点触摸，分辨率 1920*1080，对比度:16:9。
6. 内置 RFID 读卡器、人脸识别、体温检测



体重电子秤

技术要求

称重范围：1~300KG
精准度：0.1KG
工作电压：AC110~220V 50/60HZ
供桥电压：5VDC

A/D 转换速度：50 次/秒
输入信号：1.0~2.0mV/V
充电电池：免维护电池，且有充电提示，过放电保护
台面净尺寸：80cm×80cm
工作温度：-20℃~40℃
工作湿度：≤85%RH

体重秤报道显示一体机

技术要求

1. CPU:核数 4 核，主频 1.8GHz。
2. 内存:8G
3. 硬盘:固态硬盘 SSD128G
4. 支持壁挂
5. 显示器:22 英寸触摸屏，十点触摸，分辨率 1920*1080，对比度:16:9
6. 内置 RFID 读卡器、人脸识别、体温检测
7. 质保：原厂一年服务

候诊区大屏

技术要求

显示屏尺寸：65 寸及以上；
系统：Android 9.0 及以上；
安装方式：壁挂式；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高清显示；
CPU：四核；
内存：≥2G；
内置存储器：≥8G；
播放模式：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USB 接口数：5 个 USB host and D6:D7d 1 个 OTG USB
串口：2 路 TTL 串口，1 路调试串口；GPS：GPS 外接可调试；
WIFI：内置 WIFI
以太网：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TF 卡：支持 TF 卡；
LVDS 输出：1 个双八 LVDS+背光接口 最高支持 1920X1080 输出 and 1 个单八 LVDS+背光接口；
HDMI 输出：HDMI1.4 最高支持 1080P@60HZ 输出；
音视频输出：支持喇叭接口，最高支持一个 8Ω 5W 或 4Ω 3W 双声道喇叭输出；
RTC 实时时钟：支持定时开关机；
支持本地/网络定时开关机；
系统升级：同系统 U 盘升级
三年原厂服务。

诊室显示屏

技术要求

显示屏尺寸：21.5 寸及以上；
设备厚度：小于 30MM
系统：Android 9.0 及以上；
安装方式：壁挂式；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高清显示；
CPU：四核；
内存：≥1G；
内置存储器：≥8G；
播放模式：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USB 接口：5 个 USB host and D6:D7d 1 个 OTG USB
串口：2 路 TTL 串口，1 路调试串口；GPS：GPS 外接可以调试；
WIFI：内置 WIFI；
以太网：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TF 卡：支持 TF 卡；
LVDS 输出：1 个双八 LVDS+背光接口 最高支持 1920X1080 输出 and 1 个单八 LVDS+背光接口；
HDMI 输出：HDMI1.4 最高支持 1080P@60HZ 输出；
音视频输出：支持喇叭接口，支持一个 8Ω 5W 或 4Ω 3W 双声道喇叭输出；
RTC 实时时钟：支持定时开关机；
系统升级：同系统 U 盘升级
三年原厂服务。

窗口叫号屏

技术要求

显示屏尺寸：32 寸及以上；
系统：Android 9.0 及以上；
安装方式：壁挂式；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高清显示；
CPU：四核；
内存：≥1G；
内置存储器：≥8G；
播放模式：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USB 接口：5 个 USB host and D6:D7d 1 个 OTG USB
串口：2 路 TTL 串口，1 路调试串口；GPS：GPS 外接可以调试；
WIFI：内置 WIFI，支持 WIFI-2.4G、BT-4.1；
以太网：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TF 卡：支持 TF 卡；
LVDS 输出：1 个双八 LVDS+背光接口 最高支持 1920X1080 输出 and 1 个单八 LVDS+背光接口；
HDMI 输出：HDMI1.4 最高支持 1080P@60HZ 输出；
音视频输出：支持喇叭接口，最高支持一个 8Ω 5W 或 4Ω 3W 双声道喇叭输出；
RTC 实时时钟：支持定时开关机；
三年原厂服务。

自助签到机

技术要求
显示屏尺寸：21.5 寸及以上； 设备高度：1573mm 系统：Android 9.0 及以上； 安装方式：落地式； 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触摸方式：电容触摸 触摸点数：≥ 10 点 触摸寿命：任何一点可承受$\geq 5,000$ 万次的触摸，一次校正后游标不飘移 灵敏度：小于两盎司的施力即可感应，$\leq 1\text{ms}$ 的快速回应 CPU：四核（安卓 3566）； 内存：$\geq 2\text{G}$； 内置存储器：$\geq 16\text{G}$； 扫描器：一维码/二维码 支持手机屏幕条码、反色条码、DPM 条码的识读；支持高密度、印刷变形和破损等非标准条码的识读；RS232 两种接口； USB 接口：5 个 USB host an+D6:D7d 1 个 OTG USB 串口：2 路 TTL 串口，1 路调试串口；GPS：GPS 外接可以调试； WIFI：内置 WIFI，支持 WIFI-2.4G、BT-4.1； 以太网：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LVDS 输出：1 个双八 LVDS+背光接口 最高支持 1920X1080 输出 and 1 个单八 LVDS+背光接口； 音视频输出：支持喇叭接口，$\leq 8\Omega$ 5W 或 $\geq 4\Omega$ 3W 双声道喇叭输出； RTC 实时时钟：支持定时开关机； 支持本地/网络定时开关机； 系统升级：同系统 U 盘升级



云胶片服务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形态	$\leq 2\text{U}$ 机架式服务器，2 路机架服务器。
CPU	配置 ≥ 2 颗英特尔 第 3 代英特尔® 可扩展处理器，单颗物理 CPU 核心数 ≥ 24 核，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基本主频 $\geq 2.1\text{GHz}$ 。
内存	内存配置 $\geq 1\text{TB}$ DDR4 3200MT/s RDIMM。
硬盘	硬盘配置数目：硬盘 ≥ 2 块 480GB SSD，硬盘 ≥ 6 块 3.84TB SSD。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
I/O 扩展	支持扩展 PCIe 插槽 ≥ 9 个。
网口	配置 ≥ 2 *GE 电口， ≥ 2 *10GE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	电源配置 $\geq 900\text{W}$ 冗余（1+1）。
工作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41^{\circ}\text{F}\sim 113^{\circ}\text{F}$)，符合 ASHRAE Class A1/A2/A3/A4。
可管理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故障诊断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需要包含故障内存/PCIe 的具体槽位信息。
安全可靠	支持 SNMP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算法和 AES256 加密算法。 Web/Redfish 基于 HTTPS 协议，要求采用的 TLS 协议支持安全的 TLS 1.2、TLS 1.3 版本。
系统锁定	支持 BMC 系统锁定与管理模式，除允许范围内的操作可执行外，其他配置/设置类操作均不允许下发。
集中管理软件	可选同品牌自研的服务器集中管理控制软件，服务器集中管理软件支持对接钉钉、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将告警信息回传相关通信。
服务	三年原厂服务。

胶片存储

技术要求
1、 原厂设计生产(非 OEM 设备)，在国内拥有研发中心 2、 全模块化专业影像存储，标准机架式，盘控一体化设计制造，全机无线 3、 同时支持 FC， iSCSI, SAS， NFS, CIFS/SMB, AFP, FTP, WebDAV, REST API 数据存储协议。 4、 为减少存储性能损耗，生产服务器可直接访问数据存储节点，拒绝采用叠加 NAS 协议网关的方式实现 NAS 功能。 5、 配置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与风扇模块。 6、 CPU 资源分配，卷级智能动态调整 cpu 核心资源，保证前端应用性能。 7、 影像存储：配置不低于： 缓存 $\geq 64\text{GB}$；主机≥ 4个 1Gb 接口端口，磁盘通道$\geq 2 \times 12\text{Gb SAS}$；支持扩展 16Gb FC、32Gb FC、10Gb iSCSI (SFP+)、10Gb

iSCSI (RJ-45)、25Gb iSCSI (SFP28)、12Gb SAS；无连接主机数量限制；≥18 块 16TB 硬盘；支持在线扩容，不影响业务进行，扩展柜单柜支持≥60 盘位，单系统实际最大可用不少于 896 颗硬盘，未来磁盘阵列扩充容量，不得额外收取许可费用；支持横向扩展集群统一命名空间。

8、配置硬盘介质扫描计划排程功能，支持磁盘预拷贝，克隆技术，故障盘数据热迁移到备盘。

9、配置缓存断电保护模块，支持缓存数据断电永久保护，整机质保期内供电模块不因设备老化进行更换。

10、配置 SSD 元数据加速模块，文件系统的索引元数据预先载入到 SSD 缓存区域内，具备接近零秒搜索时间的文件寻址能力，极大提升了 PACS 小文件索引与读写性能。

11、支持智能化硬盘加电技术，可手动设置磁盘多级降速。

12、RAID 功能：支持 RAID 0/1/3/5/6/10/3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箱体热备盘，专属热备盘，支持自动重建功能和手动重建功能，支持 RAID 配置误删除后的恢复功能，支持磁盘放逐功能。

13、配置多路径冗余功能，以实现主机多通道访问以及对应用透明的自动故障通道切换功能。

14、系统盘配置 flash 模块，系统和数据独立存储，消除因磁头旋转造成的系统盘损坏。

15、访问权限管理：本地用户/组管理，支持建立不同级别用户，支持用户审计管理。支持 Windows AD/LDAP，支持 Windows ACL

16、配置配套软件功能：本地数据快照、本地数据卷拷贝/卷镜像、远程复制、自动精简功能，自动分级存储、嵌入式查杀病毒引擎。

17、磁盘碎片免疫功能，通过日志型文件系统和数据连续性整理软件消除磁盘碎片

18、配置 GUI 管理软件，支持带内或带外管理方式，支持 RS-232 串口管理，支持 telnet 管理，支持 WEB 管理；支持 CLI 管理。

19、支持多种事件通知功能，包含 Email，传真，局域网广播，SNMP traps，SMS。

- 20、支持性能监控：可实时监控每个控制器的整体性能，可实时监控存储系统的缓存使用率，可对历史性能数据进行分析。
- 21、支持 Docker 功能，集成内建虚拟化应用，支持 Docker 应用服务器。
- 22、支持云存储接口：支持块、文件、对象的数据与公有云或私有云的存储根据数据冷热程度由控制器自行判断，进行数据流动，实现云缓存、云分层、云备份等功能。数据上传到云端对象数据桶支持云主机应用直接使用，支持云端数据多地共享，并可以多地更改云端数据。
- 23、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包含：提供 7*24 小时 400 服务电话，实现 2 小时报修响应；提供备件先行服务，非核心配件故障报修后两工作日配件到场；备机服务，在客户设备需要进行数据迁移时或因设备故障预估造成客户业务中断 48 小时以上的情况提供备用设备。提供原厂包含以上服务内容的盖章证明文件。

超融合服务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硬件要求	形态：2U 机架式服务器，包含导轨电源线。
	本次配置计算存储融合节点 ≥ 3 个。
	单节点配置要求：
	CPU：2 颗第四代 Intel Xeon 系列处理器，单颗核数 ≥ 32 核，主频 $\geq 2.1\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60\text{MB}$ 。
	内存：配置 $\geq 1\text{TB}$ DDR5 4800MHz。
	硬盘：配置 $\geq 2*480\text{GB}$ SSD， $\geq 2*1.6\text{TB}$ NVMe SSD 读写混合（5 年 DDPD ≥ 3 ），8*8TB SATA HDD，配置前置 12*3.5 英寸硬盘插槽。
	RAID 卡：支持 RAID0/1/10，直通模式。
	网卡： $\geq 2*$ 双端口 10GE 光口网卡（含 10GE 多模光模块）。
软件授权	每节点满配超融合软件永久软件授权。
管理功能	应持告警邮件/短信/微信/钉钉等通知，系统将自动将告警信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钉钉发送给相关人员，也可设置将告警转储到第三方服务器。支持告警屏蔽和取消屏蔽，支持通过 SNMP V2/V3 协议向第三方平台上报告警。
	管理平台可实现对整个系统历史性能数据和性能的统计以便于性能分析，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IOPS、时延、磁盘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

	应支持快速故障排查和硬件信息实时展示、查询功能，管理平台可对服务器的电源、风扇、CPU、内存、磁盘和网卡的硬件信息查看和监报告警，管理平台设备管理界面的硬件部件展示信息与实际一一对应，所见即所得。
	为直观方便查看系统设备信息和状态，简化运维、提升排障难度，管理平台界面支持服务器硬件节点管理和运维的所见即所得功能：使用服务器前后面板真实物理视图叠加器件状态指示灯、高亮效果等展示服务器的信息和状态，支持展示整机、硬盘、网口、电源的信息和状态，直观，方便用户查看设备、器件的信息和状态。
	应远程运维功能，超融合管理平台能够接入远程智能运维客户端，支持将告警、日志、监控信息远程上报，提供平台信息快速查看功能。
	应支持第三方异构虚拟化平台纳管功能，包括主流的 Vmware 平台、华为 FusionCube 平台等统一纳管。
	，系统支持多站点管理能力，无需额外部署管理平台，将任意超融合站点转换为中心站点，添加纳管下级超融合的站点，形成一个统一管理的分层级系统。
计算虚拟化	应支持虚拟机的 CPU 、网络、IOPS 的 QoS 进行设置功能，支持对存储卷级的 QoS，提供对 IOPS、带宽进行精细化控制的功能，满足不同应用的性能需求。
	应支持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支持对虚拟机业务虚拟机的迁移、启动、关闭、安全删除、克隆、定时开关机以及标签设置等全生命周期的操作及管理。
	支持全局共享镜像仓库，支持 NFS 存储，将客户的操作系统镜像、模板等公共文件存储在所提供的 NFS 存储，支持镜像文件的上传、删除、下载、跨站点克隆等功能。
	为保证业务平台快速切换，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系统在数据管理平台基础上，应支持对 FusionCube、VMware 平台的虚拟机进行在线迁移，将纳管平台内的业务虚拟机，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运行。
	跨主机绑定 USB 设备。所在主机故障时，虚拟机可 HA 到其他主机，HA 后 USB 设备不变，可继续使用。
存储虚拟化	在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副本数量可基于存储池灵活设置，支持不同存储池设置为不同副本数量的容错机制。
	平台需支持提供统一存储服务，超融合同一集群内可以同时支持块存储、NAS 文件存储、Object 等对象存储。
	系统支持 EC（Erasure Code）纠删码和副本算法实现数据冗余存储，EC 支持 4+2（：1）、8+2、22+2 等多种冗余配置。
	支持在线副本策略转换与修改功能，在线执行副本策略转换无需进行存储池间的数据迁移，数据自动在原存储池内进行副本数量调整。
	超融合技术支持条带化数据多副本和 EC（纠删码）机制保证

	数据可靠性，非物理硬盘镜像的冗余方式。
网络虚拟化	支持虚拟交换机，通过对接受和发送的流量进行整形保证网络质量，至少支持安全组、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 隔离、广播抑制、TCP 校验和的设置。
	提供用户态交换模式，即基于 DPDK (Data Plane Development Kit) 的高性能报文转发功能，加速提升网络转发性能，提供高性能虚拟网络交换能力。
	SR-IOV 直通，网络传输绕过软件模拟层，直接分配到虚拟机，降低了软件模拟层中的 I/O 开销。
	开启 OVN 网络（SDN 控制器），可支持 VPC 功能，支持用户自主配置和管理虚拟网络环境和虚拟化向云平台的无缝演进。用户可以在 VPC 中定义子网、路由表、网络 ACL、NAT 网关等网络特性。
	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支持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网络拓扑支持拖拽等作图方式配置虚拟机、端口组、分布式交换机、上行链路，拓扑信息呈现，所画即所得。
可靠性	超融合管理节点采用主备或集群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单管理节点故障不影响用户业务和管理功能。
	支持虚拟机 HA，允许配置集群内 HA 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虚拟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是不处理。
安全	针对安全隐私比较高的数据进行，系统支持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虚拟机删除的同时将底层存储空间进行置“0”操作，避免数据后期被恶意恢复。
服务	三年原厂服务

超融合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端口	≥ 48 个 1/10GE SFP+光接口， ≥ 6 个 40/100GE QSFP38 接口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QOS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等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VLAN 等非法帧过滤功能

管理维护	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 支持 sFlow
可靠性	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
安全性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服务	三年原厂服务

PACS 服务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形态	≤4U 机架式服务器，4 路机架服务器。
CPU	配置≥4 颗英特尔 第 3 代英特尔® 可扩展处理器，单颗物理 CPU 核心数≥24 核，基本主频≥2.0GHz。
内存	配置≥1TB DDR4 3200MT/s RDIMM 内存。
硬盘	硬盘配置数目：≥2 块 480GB SSD 硬盘，≥3 块 3.84TB SSD 硬盘。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
I/O 扩展	支持扩展≥11 个 PCIe 插槽。
网口	配置≥2*GE 电口，≥2*10GE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	配置≥1500W 冗余（1+1）电源，最大可支持 3000W 电源。
工作温度	5° C~45° C(41° F~113° F)，符合 ASHRAE Class A1/A2/A3/A4。
可管理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故障诊断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需要包含故障内存/PCIe 的具体槽位信息。
安全可靠	支持 SNMP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算法和 AES256 加密算法，可以有效保证 SNMP 接口数据的机密性，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 Web/Redfish 基于 HTTPS 协议，要求采用的 TLS 协议支持安全的 TLS 1.2、TLS 1.3 版本可以保证 Web/Redfish 接口的访问通道加密强度高，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
系统锁定	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除允许范围内的操作可执行外，其他配置/设置类操作均不允许下发。
集中管理软件	可选同品牌自研的服务器集中管理控制软件，服务器集中管理软件支持对接钉钉、微信等即时通信，将告警信息回传至相关通信
服务	三年原厂服务。

服务器机柜

技术参数
标准服务器机柜，600*1000*2000

软件：

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位
1	电子病历系统（EMR）和 CIS 更新改造	1	套
2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更新改造	1	套
3	血透管理系统	1	套
4	治疗管理系统	1	套
5	临床数据中心（CDR）	1	套
6	患者主索引	1	套
7	智能分析系统（BI）	1	套
8	患者 360 全景视图	1	套
9	危急值管理（检查检验危急值闭环）	1	套
10	不良事件管理	1	套
11	病案质控管理系统	1	套
12	日间手术系统	1	套
13	重症监护系统	1	套
14	医技预约管理系统	1	套
15	医院微信小程序（领导移动驾驶舱）	1	套
16	数据保镖	2	套
17	急诊预检分诊管理系统	1	套
18	病案归档管理系统	1	套

19	CA 数字认证系统	1	套
20	智慧门诊分诊系统升级	1	套
21	公立医院绩效指标质量监测系统	1	套
22	DRG 内控系统	1	套
23	预算管理系统	1	套
24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1	套
25	云胶片	1	套
26	慢病管理系统	1	套
27	接口	1	套



电子病历系统（EMR）和 CIS 更新改造

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1.1.1.1.1 门诊患者信息管理

分类管理门诊患者，按照卡片、列表模式展示患者就诊信息，应支持以标签形式醒目展示门诊患者特点。应支持直观展示患者的基本信息、费用信息、医保信息，应支持登记患者的过敏信息、皮试信息。

患者信息管理

查看开诊科目和患者信息，应支持补充和调整患者信息，应支持登记患者过敏情况，满足患者信息管理需要。

就诊科目选择

应具备登录开诊功能，医生进入门诊医生站后，可自动登录有排班的就诊科目。

应具备科目选择功能，进入门诊医生站后，可根据权限切换开诊科目。

应支持与分诊系统对接，实现分诊功能，灵活启用分诊科目。

开诊信息查看

应具备开诊信息查看功能，可以查看当前科目详情及登录时长。

患者信息展示

▲应具备患者信息集中展示修改功能，包括基本信息、过敏史、健康摘要、就诊信息、患者备注、修改日志。（须提供患者信息展示内容自定义配置功能系统截图证明，同时提供门诊医生站按照配置内容进行患者信息集中展示的系统截图证明。）

应具备多地址维护功能，可以维护患者的多个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籍贯、出生地、工作单位地址、联系人地址。

应具备患者过敏史管理功能，可录入患者过敏源、过敏物、过敏结果、操作时间信息，过敏源类型包括药物、食物、环境、混合性过敏源等。

应具备健康摘要信息录入功能，包括是否发热、肺功能状况描述、肾功能状况描述等信息。

应具备就诊信息查看功能，包括患者门诊病历号、就诊类型、挂号科目、挂号时间、接诊时间、就诊状态等信息。

应具备患者隐私信息保护功能，包括患者联系电话、身份证信息及地址信息。

应具备人群标签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和显示绿色通道、特殊人群标签。



患者管理界面配置

为不同科室配置个性化界面，设置个人偏好界面，包括配色、患者列表、叫号、诊间转诊等内容的布局。

患者就诊列表

提供患者列表，展示当前开诊科目的就诊患者。

▲应具备患者列表显示列自定义配置功能。患者列表中可展示患者姓名、初复诊、序号、性别、年龄、门诊病历号、签到流水号、联系电话、挂号科目、医保信息等。（须提供患者信息展示页面展示数据项及顺序个性化配置及按配置内容进行展示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应具备患者分类展示功能，包括全部、未就诊、就诊中、待回诊、已就诊、退号患者、挂账患者，分类展示并统计患者数量。

应具备快捷操作功能，包括单据、转诊、我的排班、转介申请等操作。

应支持与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接诊功能，在患者列表中体现患者来源。

叫号面板

应具备叫号功能，可以显示当前患者排队情况，查看候诊人员及候诊人数，自动呼叫患者进入诊室就诊。

应具备叫号面板配置功能，可以自定义配置叫号面板样式。

应具备检索功能，可以输入关键信息检索患者。

诊间转诊

应具备诊间转诊功能，可在门诊同级别科室之间，为患者安排转诊。

个人偏好配置

应具备个人偏好配置功能，可以配置患者信息界面显示的数据项及顺序。

1.1.1.1.2 门诊处方管理

分类显示门诊处方，按照医嘱模板、检索开立等模式开立门诊处方，应支持直观展示处方特色，如精麻毒标志等。应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处方、已开处方信息，应支持撤销、删除患者的处方。

门诊处方处置规则



门诊处方处置规则包括药品用量、完整性校验、重复医嘱、互斥医嘱、药品联动、用法联动规则。

应具备药品使用范围设置功能，可为不同科室、医生、职称等，设置不同的用药范围，应支持提示或限制超出用药范围。

应具备药品用量设置功能，限制超出累计用量的用药。

应具备重复互斥设置功能，设置相互重复的医嘱服务和相互排斥的医嘱服务。

应具备医嘱联动配置功能，包括药品联动、药品用法联动、药品与检查联动、检查项目联动。

应具备基本费用控制配置功能，设置基本费用控制的处方规则，提醒并控制单张处方金额和单次就诊的总费用。

应具备处方录入完整性校验规则设置功能，包括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天数校验规则。

应具备过敏药品规则设置功能，可设置拦截、提示过敏药品。

门诊处方和处置

开立门诊处方和处置措施，包括西成药、中药饮片、治疗处方，应支持处方绑定诊断，应支持调用药品的默认用法、剂量、频次。应支持查阅及调用历史处方；提供动态医嘱开立界面，应支持快速开立处方，处方开立时动态预警，醒目显示特殊属性的标签。

西成药开立

应具备临床服务检索功能，根据拼音、五笔、名称、别名、代码等条件搜索匹配西成药临床服务，匹配方式包括全匹配、前匹配、模糊匹配。

应具备界面动态加载功能，开立西成药时，根据药品特性动态加载西成药医嘱录入界面。输液医嘱动态加载滴速录入界面，抗菌药物医嘱动态加载用药目的录入界面。

应具备儿科患者体征校验功能，在开立儿科处方前，自动校验儿科患者的身高、体重信息。

应具备注射类药品剂型检测功能，动态加载注射类药品录入界面，自动获取药品的注射类剂型信息。

应具备录入用法、嘱托录入功能，在开立西成药医嘱时，可以填写用法说明等嘱托。

应具备发药数量计算功能，自动根据药品处方的剂量、频次、天数，计算发药数量。

应具备处方绑定诊断功能，绑定的处方药品自动调用默认剂量、用法、频次、天数、数量，应支持修改处方药品的剂量、用法、频次、天数、数量。



应具备药品变动剂量录入功能，用药频次的执行次数大于1时，每顿用药可以录入不同的剂量。

应具备自备药录入功能，药品允许自备时，可以录入患者自备的药品。

应具备药品流向默认和选择录入功能，开立的西成药医嘱流向可根据设置自动默认发药药房。

应具备特殊剂量单位录入功能，滴眼液类药品的剂量单位按“滴”录入，喷剂类药品的剂量单位按“揆”录入。

应具备领药人管理功能，开立精麻处方，必须填写领药人信息，应支持自动获取精麻档案人员信息。

应具备过敏检测功能，对于需要皮试的西成药，自动判断以往皮试记录，阻止可能导致过敏的药品。应支持记录皮试方式，包括非原液皮试和原液皮试。

应具备分方处理功能，根据自动分方规则，把药品分成不同的处方。

应具备药品成组功能，可以便捷拖动药品顺序，把相同类型的药品组合在一起。

应具备医嘱模板管理功能，可将医嘱另存为模板，通过模板快速开立处方。

应具备医嘱状态展示功能，展示的医嘱状态包括已开立、已签署、已收费。

应具备药品属性标签管理功能，醒目显示精、麻、毒、放等药品特殊属性标签。

应具备自费处方标记功能，可以将整张处方标记为自费处方。

应支持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实现药品说明书调用和事中用药提醒功能。

中药饮片开立

应具备中药饮片开立模式设置功能，根据门诊医生的操作习惯，个性化设置中药饮片的开立模式，包括卡片模式和表格模式。

应具备中药饮片动态加载功能，按照中药饮片的剂型和药库，切换检索药品，动态加载中药饮片。

应具备药品属性标签管理功能，醒目显示特殊属性标签，比如贵重药材显示贵重标签。

应具备快速开立功能，自动获取中药饮片默认剂量，默认剂量单位，按照默认煎法快速开立中药饮片。

应具备君臣佐使标志功能，为处方中的草药建立君臣佐使标志，按顺序显示。可以拖动改变草药的君臣佐使标志。

应具备全键盘快速操作功能，可通过键盘快速搜索、选择、删除、替换药品。

应具备重复草药服务设置功能，校验重复的草药处方并及时提醒。



应具备多剂共用标记功能，对于多剂饮片处方要共用的药品，可以设置多剂共用标记，按一剂处方数量计算。

应具备库存校验功能，处方中的药品如果库存不足，将醒目提醒。

应具备草药用量设置功能，控制单张处方单味草药的最大剂量。

应具备草药属性默认值设置功能，包含剂数、给药途径、频次、煎法信息。

应具备草药录入完整性校验功能，包括剂数、给药途径、药房、用法、煎药方式的必填校验和逻辑校验。

应具备中药饮片备注功能，可以备注膏方、外送、保密、快递等信息。

应具备处方引用开立功能，可引用医嘱模板、历史处方，快速开立饮片处方。

应具备合并开立功能，可以把多个中药处方合并为一个处方。

应具备分方处理功能，按照处方分方规则，把药品分成不同的处方。处方分方规则包括不同药品分方、不同厂家分方、不同剂型分方、自制药品分方以及小规格单独分方。

应具备单次诊疗草药方数量控制功能，包括单次就诊的草药处方数量、相同给药途径的草药处方数量、药品总剂量、处方总金额。

应具备处方联动功能，按照草药代煎规则，联动代煎服务，按照医师职称规则联动中医辨证服务。

应支持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实现饮片“十八反十九畏”验证提醒功能。

治疗项目开立

应具备治疗目的动态加载功能，开立治疗项目时，动态加载不同属性的治疗显示项。

应具备治疗项目拼接展示功能，可以拼接显示治疗规格和单价。

应具备治疗项目自动计算功能，根据单价和数量自动计算治疗项目金额。

医嘱操作

应具备医嘱统一操作功能，在医嘱界面统一执行编辑、撤销、删除、签署等操作，应支持批量医嘱操作，应支持医嘱联动处理，应支持医嘱数量实时计算。

应具备医嘱撤回功能，可以撤回已签署未收费的医嘱。

处方权限管理

应具备处方权限管理功能，根据医生职级设置相应的医嘱处方权限。

应具备处方权限实时提示功能，在门诊医生检索医嘱的过程中，即通过警示图标实时提示处方权限。

医嘱显示



应具备医嘱集中显示功能，根据西药、中药饮片、检验、检查、治疗等各类医嘱的特点，自动提取相应的重点信息，包括给药途径、用法、嘱托，自动拼接为连贯的文本语言，并与当前医嘱费用、签署状态等相关信息，集中显示在同一界面。

处方单据打印

应具备单据打印功能，可以打印处方单、检验单、检查单、治疗单、导诊单。

日间手术申请

▲应支持与日间手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开立日间手术申请单功能。（须提供在医生站界面开具日间手术申请单功能系统界面截图，申请单内容包含就诊信息、手术信息，其中就诊信息至少包括：病人姓名、身份证、入院科室等患者就诊信息，手术信息至少包括：主刀医生、拟行麻醉、侧别信息等手术申请内容。）

历史处方查阅及引用

应具备历史处方查阅功能，对于复诊病人，门诊医生可以快速筛选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内的历史处方，可以自定义时间段筛选历史处方。

应具备历史处方引用功能，对于复诊病人，可以引用历史处方，延续就诊处置措施。

处置模板查阅及引用

应具备处置模板引用功能，可以引用单条医嘱，可以批量引用处置模板，快速开立处置措施。

应具备处置模板维护功能，通过拖拽医嘱，便捷维护处置模板。可以将当前开立的医嘱，另存为处置模板，包括个人、科室、全院处置模板。

应具备模板权限控制功能，对全院处置模板设置查阅权限。

处方开立辅助检索

医嘱检索

应具备医嘱检索功能，可以检索多种类型的医嘱，包括西成药、中药饮片、检验、检查、治疗、病历、模板。检索方式包括拼音、五笔、名称、别名、代码等，可以模糊检索、智能排序。

检索展示

应具备医嘱检索展示功能，根据医嘱类型特点，自动提取各类医嘱的重点信息，为医嘱检索界面拼接展示内容，为精麻毒类药品、抗菌药物、自费药物设置标签。

常用临床服务前置推荐



应具备临床服务前置推荐功能，根据用户使用频率，将医生常用的临床服务前置，方便门诊医生便捷选择常用的临床服务。

门诊协定方管理

具体门诊协定方维护和管理功能，提供门诊诊疗包和协定方维护及引用，方便快速录入处方。

1.1.1.1.3 门诊申请单管理

基于统一的检验和检查项目字典，开立检验和检查申请单，调阅与申请单对应的检验和检查报告。

1.1.1.1.3.1 门诊检验电子申请单

应具备门诊检验申请单开立功能，动态加载检验项目录入界面，自动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

应具备组套勾选开立功能，勾选检验项目形成组套，可以录入检验项目相关的诊断、频次、数量、加急标志。

应具备指定检验项目流向功能，指定检验申请单流向的执行科室。

应具备检验申请单树状图开立功能，在检验申请单的树状图界面，点选开立检验项目。

1.1.1.1.3.2 门诊检查电子申请单

应具备门诊检查申请单开立功能，动态加载检查项目录入界面，自动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

应具备人体图开立功能，在人体图界面，点选开立检查申请单，可以录入临床摘要、诊断信息、检查目的、注意事项。

应具备指定检查申请单流向功能，指定检查申请单流向的执行科室。

应具备树状图开立功能，在检查申请单的树状图界面，点选开立检查项目。

1.1.1.1.3.3 检验报告调阅

应支持与检验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医技检验报告调阅功能。可接收检验信息系统发布的检验报告、撤销通知。可通过申请单医嘱快捷跳转查看对应的检验报告，可通过检验指标快捷跳转查看对应的检验报告，可以按照名称、拼音、五笔、日期检索检验报告，可以查看患者历次就诊报告。



应具备检验报告趋势展示功能，可视化展示同一检验指标的变化趋势。

1.1.1.1.3.4 检查报告调阅

应支持与检查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医技检查报告调阅功能。可以接收检查信息系统发布的检查报告、撤销通知。可通过申请单医嘱快捷跳转查看对应的检查报告。

1.1.1.1.4 门诊医生危急值应用

为门诊医生提供医技危急值信息的提醒，辅助门诊医生给予患者及时有效的干预措施，记录危急值发布后的处置过程。

危急值接收和处理

应具备危急值接收功能，可以设置危急值消息内容和样式，按照设置样式展示接收的危急值内容。

应具备危急值处理功能，接收危急值消息后，可以立即处置。若存在多个危急值通知，可连续处置。

应具备修改处置回复的内容功能。

应具备危急值插入病历功能。

应具备稍后处置功能，接收危急值消息后，如果选择稍后处置，通知界面转为缩略样式，稍后将自动再次弹出。

应具备危急值方案维护功能，应支持医生采用危急值方案进行危急值处理，可查看消息处理结果。

危急值查询

应具备危急值查询功能，对于已经处理过的危急值，可以按照发布科室、处理医生、危急值类型和发布日期检索，应支持查询危急值处理意见。

危急值消息时限监控

应具备消息时限监控功能，可设置消息级别、配置时限、监控策略，进行消息时限监控管理，及时提醒医生查看危急值消息。



1.1.1.1.5 门诊单据管理

应具备入院通知单管理功能，门诊医生可为需要住院的患者开具入院通知单，作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的凭证。

门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门诊病历书写

优化门诊医生编辑病历的方式，结构化录入，所见即所得，自动采集核心数据，记录病历签署、撤销操作，打印签署的病历。

应具备核心数据自动采集功能，采集的数据自动写入病历，包括患者主诉、诊断、检验、检查、处置方案。

应具备书写逻辑校验功能，按照结构化录入规则校验病历内容。

应具备编辑器工具栏功能，编辑病历时可以使用工具栏，包括加粗，斜体，字体，字号，上标，下标，插入表格，插入图片。

应具备编辑区域调整功能，门诊医生可以根据个人习惯设置病历编辑区域的比例大小。

应具备快捷键操作功能，可以个性化配置病历操作的快捷键，如Alt+Q病历签署，Alt+P病历打印等等。

应具备病历留痕功能，可以查看病历修改痕迹和病历操作记录。

门诊病历书写助手

书写助手集成患者以往病历、医技报告、医学公式、常用图形，辅助医生快捷录入门诊病历。

应具备既往病历引用功能，可以查看并引用以往的急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

应具备医技报告引用功能，可以查看检查、检验、微生物报告，应支持自定义文本格式引用录入病历。

应具备医嘱引用功能，书写病历时查看并引用当前患者的医嘱信息。

应具备符号录入功能，可以查看预置的常用特殊符号，书写病历时快速引用特殊符号。

应具备医学控件功能，包括牙位图、月经公式、生育史等医学控件。

应具备医学公式功能，辅助医生计算BMI、体脂率、体表面积、预产期、肌酐清除率、血浆渗透压面积、腰臀比、微糖、化疗药物等，书写病历时快速引用计算结果。

应具备常用语功能，门诊医生可以在病历书写过程中收藏常用语，可以把常用语共享给科室，在病历过程书写中引用收藏的常用语。

门诊病历模板管理

管理与维护病历模板，方便门诊医生根据诊疗过程实际情况，快速建立门诊病历的段落结构，按照全院、科室、个人等维度，分类管理病历模板。



应具备模板分类维护功能，类别包括全院模板、科室模板、个人模板。应支持统一维护全院模板和科室模板，应支持把科室级别的病历模板发布到对应的科室。

应具备个人模板制作功能，应支持医生自行制作个人病历模板，建立模板目录，调整目录顺序。

应具备个人模板共享功能，个人模板可以共享给科室，成为科室共享模板。

应具备默认模板设置功能，医生接诊时将引用设置的默认模板创建门诊病历。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1.1.1.1.6 住院诊疗管理

患者管理

应具备卡片、列表两种模式显示病人信息。

应具备以“待入区患者、在区患者、医疗组患者、关注患者、分管患者、转出患者、授权患者、术中患者、今日出院、明日出院、出院未归档患者”多维度显示病人范围。

应具备按病区、按科室、按科室病区、按医疗组显示和查询病人范围。

应具备病人标签以醒目图标显示，包括新病人、病危、病重、护理级别、路径病人、医保、贫困、手术、过敏、出院。

应具备病人健康状态查看和维护功能，包括身高、体重、妊娠状态、生育状态、多重耐药菌、肝功能、肾功能、新冠分型和其他补充信息。

应具备病人费用信息查看，包括费用大项、费用小项、费用明细及药占比，且应支持钻取查看关联费用。

应具备病人过敏信息查看和登记管理，包括药品、食物、造影剂、环境、混合过敏和其他过敏。

应具备床位卡按照空床和婴儿条件（全部、婴儿、非婴儿、母婴同床）过滤显示功能。

应具备根据当前医生的保密级别和患者的保密级别过滤显示功能。

应具备提醒消息统一处理，包括消息提示与主动弹出。

用户安全策略管理

应具备用户管理，包括登录密码管理、所属科室、人员角色、岗位、角色对应权限、岗位对应权限、用户对应权限、用户对应岗位设置。

应具备新闻编辑、发布，可以按科室、按门诊住院、按病区推送新闻。



应具备用户密码多级别安全策略设置，包括用户密码位数、密码是否包含字母、密码是否包含数字、密码是否包含特殊字符、新密码不允许同老密码、密码有效期、密码最多允许输错次数、自动锁屏系统空闲时间。

应具备记录历史登录医生工号，快速补全工号功能。

应具备工作流可视化配置，包括系统初始化、检查勾选项目时、检查医嘱生成时、病人切换、手术开单前、手术录入完成确认时、药品添加前、药品添加后、保存药品前、保存药品后、医嘱发送前、医嘱发送后、医嘱DC时、退出系统等业务情景触发相关功能。

1.1.1.1.7 住院医嘱管理

医嘱管理

成套医嘱管理

应具备个人成套、病区成套、科室成套、全院成套新建、修改及权限管控功能。

应具备成套医嘱分组、顺序调整、删除功能。

应具备成套医嘱引用，快速辅助医生完成医嘱录入。

应具备成套医嘱引用时，停用或无库存药品或项目灰色标识，并且允许替换同规格药品替换使用。

应具备成套医嘱引用时，无库存药品进行药房默认显示及匹配功能。

应具备引用申请单成套医嘱时，临床信息、主诉、现病史获取功能。

应具备另存为成套和添加到现有成套功能。

医嘱录入管理

应具备使用快捷键操作医嘱录入、保存、发送、删除医嘱功能。

应具备医嘱录入时，按照处方限制范围规则，控制提醒医生医嘱录入权限。

应具备医嘱录入时，按照医生处方权限，控制医生相关操作，包括医生处方权、医嘱发送权、精一处方权、麻醉处方权等。

应具备医嘱集中录入，统一控制功能，包括：药品、护理、膳食、嘱托医嘱、手术、项目、草药、检查、检验、输血。

应具备医嘱开始时间、停止时间修改的控制，包括向前、向后修改。

应具备药品录入时，按照规则自动计算药品数量功能，同时医生可修改药品数量。

应具备以商品名、化学名检索药品，且自动匹配的较准确药品排列在前面。

应具备药品按照化学名或别名进行显示。



应具备药品后方显示药品属性功能及字体颜色调整功能，包括【易混淆】、【临购】、【4+7】、【不拆零】、【国基】、【省基】、【市基】、【整售】、【拆零】、【高警示】、【国级】、【省级】、【市级】等显示。

应具备录入输液类医嘱，系统自动按照大输液或溶媒液、剂型标记，自动开始成组和结束分组。

应具备录入输液类医嘱，提示填写滴速并校验是否超速且填写超速原因。

应具备重复药品录入检验控制。

应具备录入药品医嘱，系统自动识别病区值班时间范围内药品流向的药房，医生可以手动修改。

应具备录入药品医嘱，系统自动按规则设置带入默认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信息，并且控制单次最大剂量、单次最小剂量。

应具备医嘱项目按照系统规则匹配执行科室功能，医生可手动修改，

应具备医嘱项目按照临床项目与小项目分别显示功能。

应具备医嘱项目补领方式及首末次执行规则设置功能。

应具备录入文字医嘱，按照规则设置进行业务控制，包括出院医嘱填写出院信息、停止医嘱操作、出院未确认未执行医嘱校验、路径完成或退出校验、出院医嘱下达后只允许出院带药等。

应具备已下达出院医嘱前提下，允许临时录入常规医嘱。

应具备出院带药规则控制，包括出院带药条目、金额、天数，以及不允许录入的剂型或指定的药品。

应具备医嘱保存发送对医嘱完整性校验，并且提醒控制。

应具备医嘱保存前对医嘱开始时间规范性校验，并提醒医生修改调整。

应具备医嘱状态醒目标识。

应具备医嘱不同特性以图标醒目标识，便于医生识别，包括文字医嘱、高危药品、自备药、补录医嘱。

应具备按时间/医嘱类别/有效或停用查询病人已下达医嘱。

应具备按权限控制医生是否具有撤销医嘱权限，包括按录入医生、按发送医生。

应具备单条或多条DC临时医嘱操作。

医嘱打印

应具备出院打印、满页打印和实时打印三种医嘱打印方式。



应具备医嘱续打、补打、撤销打印、重新生成、重整医嘱操作。

应具备医嘱单每页打印行数、单条医嘱内容长度、成组医嘱内容长度设置。

应具备转科、转区、术后、产后、重整医嘱，是否换页、换页后前一页空白行处理设置。

应具备按医嘱开始时间、医生签名、护士审核时间、审核护士签名、护士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签名、核对时间、核对护士签名、停止时间、停止医生签名，设置封头封尾规则。

应具备皮试、输血医嘱双签名打印。

应具备皮试医嘱每页打印过敏信息，包括皮试结果、按药品或按大类显示。

应具备设置不打印的DC医嘱范围，结合DC医嘱填写理由，控制是否不打印DC医嘱。

应具备控制医嘱按照临床项目或小项目进行打印。

医嘱规则管理

用药范围设置

应具备按医生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应具备按职称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职称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应具备按科室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科室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用量设置

应具备药品单次最大剂量、单次最小剂量、单次累计剂量和累计总量设置。

应具备药品默认用法、使用天数、剂量、剂量单位、频次设置。

皮试用药规则

应具备按药品厂家、规格、大类设置药品皮试液。

应具备控制皮试结果未出，治疗用药能否直接录入规则设置。

应具备同时具有皮试药品和抗菌药物特性时，设置仅控制皮试流程。

应具备皮试医嘱自动生成相关联的文字医嘱、皮试液医嘱功能。

出院带药规则

应具备设置出院带药按金额、条数、天数以及病人医保类型设置。

应具备设置出院带药不允许录入的药品范围。

应具备设置出院带药发送后直接到药房，不需要护士审核。



应具备设置出院带药是否启用欠费校验。

1.1.1.1.8 住院申请单管理

1.1.1.1.8.1 住院检验电子申请单

实现医院检验项目统一管理，应具备检验医嘱的开立与标本选择，并且将医嘱通过病区护士站系统发送到检验科室。

全院统一检验项目字典，应具备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

应具备检验申请开立时校验执行科室、标本及附加信息必填项校验。

应具备同时开立不同申请单中检验项目。

应具备开立检验项目时，查看项目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应具备开单规则控制，包括医生权限、项目互斥、项目联动、相同项目重复、年龄限制。

应具备检验项目开立加急规则控制功能，包括：不能加急、默认不加急可勾选、强制加急不可取消、默认加急可修改。

应具备选择检验项目生成关联相应的收费信息并校验费用停用功能。

应具备检验历史申请单查看和打印功能。

应具备检验项目开立时按照公共收费项目控制优惠规则。

应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通过病区系统，将检验医嘱和申请单信息发送至检验系统。

1.1.1.1.8.2 住院检查电子申请单

实现医院检查项目统一管理，应具备开立的检查项目，以检查医嘱实现护士、医技工作的串联。

全院统一检查字典，应具备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

应具备同时开立不同申请单中检查项目。

应具备开立检查项目时，查看项目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应具备开立检查项目时加急功能，包括：不能加急、默认不加急可勾选、强制加急不可取消、默认加急可修改。

应具备申请单临床信息（主诉、现病史）自动获取病历信息或最近一次填写的临床信息。



应具备开单规则控制，包括医师权限、开单时间、最大开单数量、最大选择部位数、项目互斥、项目联动、相同项目重复、年龄限制以及病人医保类型。

应具备申请单按照项目或部位打折和联动媒介费（如图文报告费）功能。

应具备检查历史申请单查看和打印功能。

应支持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通过病区系统，将检查医嘱和申请单信息发送至检查系统。

应支持与检查预约系统对接，实现开立申请后自动检查预约。

1.1.1.1.8.3 住院检验报告调阅

应支持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本次住院的电子检验报告信息，及历史检验报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指标醒目标识。

应具备从当次住院、历史住院、历史门诊三个维度，查看病人检验报告。

应具备医技报告单个打印和合并打印功能，并对已打印报告进行标识区分。

1.1.1.1.8.4 住院检查报告调阅

应支持与放射科信息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本次及历史住院电子检查报告信息。检查结果异常指标醒目标识。

应具备从当次住院、历史住院、历史门诊三个维度，查看病人检查报告。

应具备医技报告单个打印和合并打印功能，并对已打印报告进行标识区分。

1.1.1.1.8.5 输血申请及审核

应具备开立输血申请单，以及输血申请审核的功能。

1.1.1.1.9 住院医生危急值应用

应支持通过医技接口接收医技系统下发的危急值信息，并及时消息提醒范围内的医生。

应具备危急值不处理，消息一直提醒干预功能。

消息处理结果

应具备危急值方案维护，医生可以采用危急值方案进行处理。

应具备危急值处理所使用的医嘱，建立与危急值关联。

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应具备危急值处理情况，自动生成危急值病程记录。



应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将危急值接收、处理信息返回医技科室。

消息时限监控

应具备危急值查询功能，实时查询危急值内容信息和处理进展。

1.1.1.1.10 住院院内会诊管理

应具备科内、科间、院内类型会诊申请功能。

应具备急会诊、普通、特殊级别会诊申请功能。

应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会诊申请提交后，产生会诊申请医嘱。邀请科室线上会诊答复，产生会诊答复医嘱。

应具备自动授权受邀医生可对会诊患者下达医嘱、书写病历功能。

应具备会诊申请单、会诊答复单的单独、合并打印功能。

应具备会诊申请、会诊接收、会诊答复、会诊反馈等会诊流程闭环监控功能。

应具备已完成的会诊质量统计功能，包括满意度、完成率、及时率。

应具备会诊文书完成情况与质量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文书完成的完整性、时效性。

住院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1.1.1.1.11 住院病历书写

结构化书写

应具备结构化病历的书写。

应具备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

应具备查看、引用患者既往住院、门诊病历。

应具备病程录插入。

应具备对书写内容进行智能检查与提示。

应具备病历存草稿、提交、撤消提交。

应具备病历、病程录续打。

应具备病历通用打印、指定页打印。

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和数据校验功能。

应具备对正处于编辑状态的住院病历，在另一界面不能编辑、只能查看功能。

应具备通过参数配置结构化元素各种状态颜色。

应具备通过参数配置病历字体样式。



应具备住院病历集中打印。

书写助手

应具备既往门诊、住院病历数据引用。

应具备个人段落保存及引用功能。

应具备医嘱、护理、检验、检查临床信息一体化引用。

应具备所有诊断数据统一录入功能。

应具备诊断数据自动、手动写入病历功能。

应具备医学常用特殊字符引用功能，应具备自定义配置特殊字符。

诊断录入

应具备各种诊断类型录入的统一界面。

应具备历史诊断,手动导入功能。

应支持与院感系统对接，诊断保存后调用院感接口，实现院感数据上报。

应支持与传染病系统对接，诊断保存后调用传染病接口，实现传染病填报上报功能。

病案首页

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

应具备病案首页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

应具备病案首页所见即所得打印。

应具备病案首页必填项、关联性数据校验。

提供符合 HQMS、绩效考核质控规则要求的质控规则校验病案首页数据。

应支持通过病案系统接口，推送病案首页数据。

数据存储

应具备病历服务器时间作为病历操作记录时间的唯一来源。

应具备病历记录结构化存储。

应具备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询。

病历保存时间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存储要求。

应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病历数据全院共享功能。

应具备病历敏感信息脱敏功能。

数据查询

应具备病历手动归档的查询操作记录查询。

应具备根据住院号、出院日期、科室查询病历数据。



应具备病历操作日志查询，包括：病历修改、保存、提交、打印、查看。

病历管理

应具备病历自动归档功能，在自动归档时间点应支持控制是否包含节假日、周末。

应具备病历手动归档时输入病历号、扫码归档功能。

应具备对已归档病历，申请撤销归档流程，自定义设置审核流程功能，病历撤销归档-科主任、医务科、病案室审核功能。

应具备病历封存、解封管理，对于封存病历不允许修改。

应具备病历借阅、归还管理。

应具备病历授权管理。

标准配置

应具备统一的数据集标准、数据元标准、值域标准。

提供符合互联互通标准的数据集。

提供符合卫生部、省标准规范的病历模板。

应具备院级病历模板管理功能。

1.1.1.1.12 住院病历质控

质控管理

应具备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副主任）医生三级阅改。

应具备记录住院病历的历次修改印痕。

应具备性别违禁词设置。

提供统一质控规则标准、统一 HQMS 规则标准。

应具备规则下沉到模板。

应具备自定义设置时限规则。

应具备维护评分大项、评分小项。

应具备评分小项适用指定病历、绑定多个评分项。

应具备评分项扣分标准、扣分规则设置。

质控闭环

应具备运行病历的科室、院级环节质控，问题反馈、自动/手动评分项反馈。

应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医生站客户端问题、时限消息提醒功能。

应具备运行病历质控反馈问题、整改答复。



应具备性别违禁词数据校验。

应具备下沉模板里的规则校验。

应具备终末住院病历科室、院级质控评分功能。

应具备通过 HQMS、绩效考核质控规则校验病案首页。

质量查询

应具备病历时限记录查询。

应具备问题整改跟踪查询。

应具备科室、院级评分记录查询。

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1.1.1.13 临床路径配置

应具备临床路径维护权限设置功能，通过权限控制医生允许维护的临床路径范围。

应具备临床路径维护功能，包含临床路径基本信息、准入/除外规则、疗程（含基本信息、疗程评估项、临床决策、诊疗方案、诊疗工作等）、指南推荐等信息。

应具备临床路径诊疗包维护功能，可以按诊断相关组或诊断设置相应诊疗包，路径执行时，按病人诊断关联对应诊疗包，医生引用药品或项目不变异。

应具备临床路径可替换包维护功能，通过路径疗程计划维护时进行绑定，实现计划中项目或药品与可替换包中项目进行替换不变异。

应具备路径变异原因维护功能，通过不同变异分类下原因维护，实现路径执行时变异原因按照分类显示调用。

应具备临床路径规则设置功能，包含文字医嘱是否变异处理、医嘱变异项选择、入径规则（是否允许重复入径、超时入径控制）。

应具备临床路径停用药品及项目检测、替换功能，针对已停用项目可直接替换处理。

1.1.1.1.14 入出路径管理

路径准入评估

医生对于病人医疗是一种以循证医学证据行为，病人是否符合采用临床路径治疗，需要医生评估是否纳入，应具备医生主动纳入或按入院主诊断系统推荐纳入两种方式。

应具备医生根据诊断、病情判断纳入路径功能，主要诊断可修改。

应具备按入院主诊断自动触发纳入路径功能，入径后禁止修改入院主诊断。



应具备查看待纳入路径对应的方案明细功能，包括路径流程图、疗程方案明细（重点医嘱、诊疗工作）。

应具备医生按照纳入标准选项或不纳入标准选项，决定是否将病人纳入路径治疗功能。

应具备纳入路径后，自动检测疗程方案中是否包含入径前已完成项目，并弹框由医生进行确认，是否路径方案中需要重复执行功能。

路径完成/退出

应具备临床路径中途退出路径与路径完成两种退出方式。中途可以退出路径，可填写退出路径原因。

应具备流程审批方式进行控制临床路径中途退出功能。

1.1.1.1.15 临床路径执行与变异管理

应具备路径执行状况突出显示（含路径病人标识、当前疗程、已产生费用）功能，医生优先从路径方案中下达医嘱。

应具备醒目区分必须执行和可选项路径项目或药品功能，通过勾选框可以实现将必选项医嘱全部下达。

▲路径方案中药品库存不足或厂家停用时，依据规则设置医生可以选择可以替换药品或项目，下达后不变异处理。（须提供路径方案中库存不足药品进行替换后下达医嘱，不做变异处理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应具备文字医嘱录入，依据规则设置控制是否变异处理。

应具备直接录入医嘱，依据规则自动校验是否为路径疗程方案中项目或药品，符合规则不变异处理。

应具备路径方案中项目或药品，下达时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有修改，可以控制是否变异处理。

应具备路径按照变异分类设置正负向变异功能。

应具备按照路径时间进行执行周期变异规则控制。

应具备病人存在合并症时，使用路径诊疗包下达医嘱，不做变异处理。

应具备路径病人校验病历文书功能，可根据关联文书跳转至病历界面进行自动创建或定位。

具有路径疗程一览功能，查看路径每个疗程执行信息，且可以按国家标准路径表单打印。



1.1.1.1.16 临床路径评估管理

应具备维护路径某疗程评估单和分支路径功能。

应具备疗程完成且进入下一疗程前，依自动提示医生疗程评估功能，

应具备按照评估结果智能推荐下一疗程功能，若存在分支路径，医生可手动修改分支路径。

1.1.1.1.17 临床路径统计查询

路径监管

实时监控管理临床路径实行的情况功能，包括路径定义、路径执行情况。

应具备路径实时监管一览功能，包含：路径名称、符合入径数、实际入径数、完成路径数、退出路径数及钻取查询明细信息。

路径病人日程一览：按病区查看在院/出院病人路径执行情况，并且允许临床路径表单打印。

应具备路径成本费用指标监测功能，包括病人总费用、疗程费用、疗程分类费用超标情况，并及时提醒医生。

路径统计

提供标准化的路径统计结果。

临床路径统计月报表：按科室/按全院查询临床路径对应的总出院人数、符合例数、符合率、实际入径例数、入径率、完成例数、完成率、除外人数、退出例数、退出率统计。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1.1.1.1.18 住院护士工作站

1.1.1.1.18.1 住院患者入出转

应具备快速定位病人功能，能进行住院号和床号的双重定位，对复杂查询提供姓名拼音、五笔检索。

对登记到本病区的病人，应具备分配床位、指定管床医生护士、记录入院诊断、记录危重级别等功能。

应具备病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包括费用、转科、过敏、诊断、手术、预交金、费别等信息。



应具备对 ICU、手术室、母婴同室转入转出特殊处理功能，包括：在转床、转区、转 ICU、转产房时自动生成转科、转床医嘱，提示停止上一个科室或床位的长期医嘱等。

应具备患者转区、出区时校验功能，提示病人是否存在未执行项目，未确认的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有效医嘱等。

应具备病人出区时合理性校验功能，针对病人未执行项目，未确认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及病人的固定项目费、床位费、护理天数和患者住院天数的一致性进行校验和提醒。

1.1.1.1.18.2 住院床位管理

应具备新增、修改、停用床位功能，包括设置床位的所属科室、病区、责任护士、床位医生、床位费。

应具备床位管理的智能化向导功能，包括转床时是否确定目标病区床位、转床时是否继承原护理级别和膳食医嘱、智能识别床位的性别属性。

应具备病人转床或床位互换功能。

应具备病人包床维护功能，包括增加、删除包床，增加、删除包床的固定收费项目。

床位代码设置：应具备设置本病区的床位代码、性别类型、床位费、所属科室、相关医生、特需类型属性功能。

固定项目设置：应具备设置全院病区、某一病区、某一房间或某一床位的固定项目费用功能。

1.1.1.1.18.3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应具备报警线和停药线的提醒与控制功能。

应具备对护士补记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可查看病人退费的明细信息。

应具备对医技未确认项目进行医技请求作废功能。

应具备对药房已发的药品进行退药申请，护士申请后在药房接收后完成确认退药操作。

应具备对病人补记账功能，记录病人已使用未记账材料费用，或在医嘱发送时无法直接收费的项目。

应具备对病人进行补记账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可补收病人已使用未收费的材料费用，或在医嘱执行时无法收费的项目费用。

应具备按照病人和医嘱两种方式即按照病人和按照医嘱，对病人长期、临时的项目或材料进行绑定记账。



应具备按照医嘱绑定相应的材料功能，并随医嘱一起收费。

应具备对在区、出区、出院的病人进行相关的费用查询功能。

1.1.1.1.18.4 护士站医嘱管理

应具备全病区或单病人医嘱核对功能，应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分开核对。

应具备未停长期医嘱修改执行药房功能。

应具备多种形式医嘱发送功能，包含当天和预定时间的医嘱发送、分用法的医嘱发送、单病人和全区病人的医嘱发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分开发送。医嘱执行时按药品、检验、检查自动分流并生成相应申请单；已停医嘱发送到停止时间；发送时间到分钟；输液耗材按频次自动收取。

应具备自定义医嘱发送单据功能，可以在医嘱发送时，按照定义的单据分类执行对应的医嘱。

应具备自定义医嘱单据功能，可以应支持不同科室定义个性化的单据类型，供打印时使用。

应具备护士核对医生的取消医嘱，对存在有问题的医嘱，医生发起取消请求，护士确认后，医生可取消医嘱。

应具备对多种医嘱格式套打功能；包括常见打印机的打印模板设置；床头卡、输液卡、注射单、口服单等多种临床单据打印，并应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应具备打印检查检验申请单，申请单格式可自定义。

▲应具备医嘱集中工作台功能，将医嘱相关操作整合在一个界面，包括医嘱核对、医嘱发送、单据打印、记账、费用核对查询等，实现医嘱和费用的关联，便于查询和核对。（须提供医嘱核对、医嘱执行、单据打印、费用集中处理系统截图证明。）

应具备查询患者医嘱及费用功能，一个菜单完成多个操作如退费、补记帐和退药、未记账的请求作废等操作。

应支持与全院检查预约系统对接，调用医技预约网页查询医技预约信息。

应具备记录病人过敏药品及过敏类型，能够查询病人历史过敏信息，如药物过敏、食物过敏、造影剂过敏、环境过敏。并应具备患者过敏药品信息的录入、修改、批量更新等功能。

1.1.1.1.18.5 住院护士危急值预警提醒

应具备危急值信息的接收与反馈，并能记录具体接收的时间和操作员信息。

应具备危急值信息的汇总查询，并能按照单病人、单个发布医生和时间段进行查询相应的危急值信息。

1.1.1.1.18.6 住院护士排班

班次设置

应支持班次设置，包括对班次的名称以及时间和时长情况进行设置、发布全院通用班次或根据病区科室不同设置特殊班次、按照病区选择所有病区启用的班次、对班次颜色设置后显示在排班表中。

班组设置

应支持班组设置，包括对病区护士进行分组管理、按照不同的分组进行自动排班规则设置。

护士排班

应支持对当前病区的护士进行排班，包括在排班界面进行排班对象切换、排班时快速定位不同排班周期、手动选择班次和职责进行排班、批量排班、复制班组排班、按照预设规则进行自动排班。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1.1.1.1.19 护理文书录入

提供一体化护理平台框架，至少包含护理病历、病区日常、住院病历和医技报告内容。

应具备床位卡图标显示配置功能，可配置床位状态、护理级别、危重级别、管路类型、患者类型图标。

应具备床位卡右键切换至护理文书、医技报告调阅、入区登记、医嘱处理、医嘱查询界面功能。

应具备按照床位维护护理组，护理组应支持按个人、病区设定，并应支持文书书写时按照护理组过滤相应床位患者功能。

应具备入院评估单的录入、保存、预览、打印功能，展示字段包括入院方式、过敏史、入院诊断、评估信息。

应具备在入院评估单上对患者自理能力、压疮、跌倒、管道滑脱、疼痛进行评估及导入体征信息功能。



应支持与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对接，实现入院评估时根据患者不同病种、科别、性别、诊断、年龄自动推荐不同类型护理模板功能。

应具备根据体征规则自动计算MEWS评估总分功能。

应具备一般护理记录单的新增、删除、修改、预览、打印、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既往史、简要病史功能。

应具备危重护理记录单的新增明细、删除明细、修改、打印、预览、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胰岛素注射、既往史、电子病历、过敏药品信息功能。

应具备出院评估单信息的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心理状态、自理能力、皮肤情况、并发症、特殊用药指导、情绪调节。

应具备跌倒评估单各项内容的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年龄、精神状况、身体状况、活动能力、灵活程度。

应具备各类导管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导管类别、意识。

应具备疼痛风险评估及疼痛护理记录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疼痛部位标记、面部表情疼痛表、数字评定量表、FLACC图。

应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晨时、早餐前、午餐后、晚餐前区间段糖尿病监测记录，以及对随机血糖监测结果、用药情况变化、意外情况进行记录。

应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集中录入及血糖趋势图的展示。

应具备Mews预警评估单，可对患者病情，如清醒程度、体温、血糖数据进行记录。

应具备对产妇产娩情况记录并提供图形绘制展示功能，包括：宫口扩展图形、胎头下降情况图形。

应具备手术清点记录单的记录与打印功能，包括记录室交接情况、术前、术中、术后情况、压疮预防保护措施、低温预防情况。

应具备术后护理记录单的记录与打印功能。包括记录患者手术后的意识状态、切口敷料、术后卧位、管道、不适主诉情况记录。

应具备术前访视记录单可应支持对皮试、既往史、特殊化验结果、药物过敏进行访视记录及打印预览功能。

应具备病人手术交接记录单可对患者术前进行评估、针对患者转运交接时的具体体征、意识进行详细记录交接功能。

应具备危重患者转运交接记录单、分娩病人转运交接记录单、一般患者转运交接记录单记录及打印预览功能。



应具备压疮风险评估单、压疮追访情况进行追踪记录的录入与展示功能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感觉、潮湿、活动、营养、摩擦力与剪切力、压疮情况评估、压疮护理措施。

应具备书写内科护理记录单、外科护理记录单、产科护理记录单、儿科护理记录单、ICU 护理记录单功能。以及书写时可插入小结、总结，引用体征数据、调阅电子病历、过敏药品管理、检验检查数据功能。

应具备书写中医护理效果方案，包括对主要症状护理效果评价，记录中医护理技术的应用次数和应用时间，对患者护理依从性及满意度评价及护理方案评价功能。

应具备产程图进展图模板维护，应支持设定图标、连线颜色配置，提供交叉型、伴行型产程图记录、预览及打印功能。

▲应具备记录护理文书操作日志及查询操作日志功能。（须提供护理文书操作日志系统界面截图证明，至少包括操作员、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内容。）

1.1.1.1.20 生命体征管理

应具备体温单的绘制和展示，体温单维护包括基础绘制规则、图标绘制、线条及字体颜色绘制的设定功能。

应具备体征异常警示范围上下限设定功能，超过范围可进行提醒。

应具备根据规则查询相应待测患者列表。范围包括：新病人、发烧患者、房颤患者、连续三天无大便患者、体重漏测。

应具备中医体温单的录入、打印及图形展示功能。

应具备体温单满页时提醒功能。

应具备新生儿体温单录入与展示，包括记录：沐浴情况、皮肤情况、脐带、体征数据、过敏、出入量；应支持图形展示，包括：脉搏、心率、血压、疼痛、体重、卡介苗、乙肝情况。

应具备设定体征测量计划，并根据规则提醒显示相应标识，提醒护士进行体征测量功能。



1.1.1.1.21 护理文书查询统计分析

应具备压疮、跌倒、导管数量统计功能。

应具备超时病历统计功能。

应具备超标护理评分统计功能。

应具备根据自定义条件进行查询功能。

1.1.1.1.22 护理病历阅改

应具备护理部主任、科护士长、病区护士长病历阅改、并记录修改痕迹功能。

应具备护理部主任、科护士长、病区护士长查看护理病历、医嘱、住院病历、医技报告信息，辅助进行病历阅改功能。

应具备护理部主任、科护士长、病区护士长查看病历阅改痕迹功能。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更新改造

门诊挂号预约管理系统

1.1.1.1.23 预约管理

排班管理

应具备建立全院统一的预约排班模板功能，可维护科室、专家的出班信息。提供多时段、多号序规则计算、多方式的预约服务；应支持当天临时增加医生、科室出班。

应具备设置不同的预约排班模板功能。根据法定节假日，上下午时间间隔，预约时间段等条件设置不同专家科室的预约排班模板。

应具备根据预约排班模板，手动或自动生成一段时间的预约排班信息功能。

应具备分时段预约功能，可针对不同科室或专家的分时段预约，并可控制非预约时段内挂号。

应具备将专家预约挂号的数量及时间安排生成排班信息表的功能，并将排班信息发送给相关专家。

应具备排班查询功能。

应支持专家停诊功能，并将停诊信息通过短信接口发送给已预约此专家的患者。

应具备取消挂号预约管理功能，系统将取消挂号预约号源自动返回到对应的号源池。

患者信用管理

应具备患者爽约管理功能，可灵活设置爽约规则。

应具备防止恶意预约功能，可根据身份证实名制预约、限制预约次数。

应具备预约患者黑名单管理（如新增，删除，修改）与控制功能，并可设置管理规则。

号源管理



应具备统一号源池和不同号源池设置功能，可针对不同的预约方式进行不同的号源管理。

应具备多种预约挂号号序生成方式功能，即预约号序是否等同于挂号号序。

统计分析

应具备预约就诊率、爽约率统计分析功能。

应具备预约渠道、人次、比例统计分析功能。

应具备预约情况汇总，包括科室、日期、专家等信息统计分析功能。

1.1.1.1.24 预约服务

门诊收费窗口预约

应具备病人基本信息的登记功能。

应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约功能。

应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应具备新患者预约挂号登记功能。

应具备科室预约功能、专家预约功能、特需预约功能、专病预约功能。

应具备取消预约功能。

应具备预约成功后缴挂号费功能

应具备模糊查询功能，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挂号。

护士站预约

应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功能。

应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门诊医生预约

应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功能。

应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住院医生预约

应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约功能。

应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门诊挂号系统需应具备医生/科室排班管理、号源实时监控与调整、患者基本信息登记、修改以及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功能。

1.1.1.1.25 患者基本信息登记

应具备患者基本信息登记功能及患者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应支持医院使用多种卡类型，例如磁卡、院内 IC 卡等。

应具备患者打印二维码功能，并在院内流通。

应具备患者卡管理功能，同一个患者在院内可以拥有多张卡。

应具备患者信息必填控制，防止操作员漏登记患者信息。

应具备光标跳转自定义功能，可以设置界面的光标跳转的顺序，操作员录入信息后回车，则光标自动跳转到设计的控件中，加快登记流程。

应具备患者卡绑定功能，患者登记时可以自动绑定医保卡。

应具备基本信息登记、患者挂号登记集成功能，挂号时新患者可以直接调出患者信息登记界面，进行患者信息登记。

应具备患者信息登记帮助功能，操作员可以快速查询功能的使用说明。

应支持门诊医生站自动挂号时直接创建患者基本信息功能。

应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快速进行患者信息录入功能。

应支持患者身份证当作院内卡用于院内系统流转功能。



1.1.1.1.26 门急诊挂号

应具备多种“挂号类别”挂号功能，包括：科室挂号、专家挂号、义诊挂号、特需挂号、免费挂号。

应具备退号换号功能，未就诊号可以进行作废处理；未就诊的挂错科室可以进行换号。

应具备患者的费别修改功能，例如：将患者费别从医保修改为自费。

应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应具备挂号联动费用功能，包括根据科室、职工属性进行联动收费。

应具备根据代码、五笔、拼音等快速检索选取功能。

应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财务确认功能。

应具备病人基本信息查询、挂号查询、预约信息（爽约、黑名单）查询、挂号动态图表功能。

应具备患者挂号号别设置功能，可以维护患者的默认号别。

应具备挂号限制功能，可以设置性别与科室规则、年龄与科室规则、费别与挂号类别规则、大病项目与科室规则、科室次数规则、费别与科室规则等限制规则。

应具备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应具备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设置功能。

应具备挂号费优惠功能，包括 60 岁以上老人挂号费减半。

应具备挂号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应具备挂号时自动预约功能，提高医院预约率。

应支持挂号登记时使用预约记录、预检记录进行登记。

应具备打印挂号凭条功能，并且凭条上可以打印二维码。

挂号后打印发票应支持电子票据。

应具备挂号次数控制功能，可以根据患者费别、挂号类型、科室、医生、大病、患者、医保科室等控制，可以设置限制次数，控制方式，提示内容等关键属性。

应具备免费挂号原因设置功能，免费挂号时可以选择设置的原因。

应具备滋事患者管理功能，在挂号时对滋事患者进行控制。

应具备操作员支付方式维护功能，操作员进行挂号、收费等收银时，默认为维护的支付方式。

应具备挂号登记、门诊收费集成功能，在同一个窗口进行功能集成，达到挂号与收费功能的快速切换。

应具备挂号操作员在业务界面中显示当天排班情况。

门急诊收费管理系统

门急诊收费系统需应具备费用计算、多种支付方式处理、患者费用明细查询、退费处理、发票打印及操作员结账等功能，并向门、急诊药房，医技科室等传送处方信息。

1.1.1.1.27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收费管理

应具备刷卡读取门急诊处方功能。

应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药品选取应具备代码、拼音、五笔等检索方式，应具备别名录入功能。

应具备不挂号收费功能。

应具备不建立患者信息直接进行计价收费功能。

应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现金、POS 机，微信，支付宝。

应具备患者欠费结算功能，实现绿色通道流程。

应具备根据联动设置，自动收取联动费用功能。

应具备完成收费后根据设置规则自动分配发药、配药窗口功能。

应具备收费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应具备收费后不打印发票，打印收费凭条功能。

门诊收费时，应具备分方结算功能，如先收取自费处方再收取医保处方。

应具备收费时更换患者费别功能。

应具备客户端连接多台“打印机”功能，并且同时打印发票与收费凭条。

应具备门急诊计价功能。

应具备欠费补缴时进行医保缴费功能。

门急诊退费管理

应具备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功能。

应具备当日和隔日退费功能。

应具备退费规则控制功能，由医生发起申请，药房、医技科室审核后可以退费。

发票管理

应具备发票管理功能，挂号和收费可以用一卷发票，操作员可以一次领用多卷发票并登记在系统中。



应具备分发票打印功能、发票汇总打印功能。

应具备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可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

收费后打印发票应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财务结账

应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预交金结账、合并结账单统计功能。

应具备零点自动结账功能。

查询统计

应具备病人费用查询功能，处方查询功能。

应具备病人欠费费用查询功能。

应具备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设置

应具备不同处方设置自定义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功能。

应具备收发配窗口配置功能。

应具备项目联动设置功能。

应具备欠费支付原因维护功能。

应具备医生处方保护功能，可以设置收费时是否可以修改、添加、删除医生处方。

应具备处方有效期控制功能。

应支持单边账查询与账单撤单处理，并且应支持对账操作日志查询。

1.1.1.1.28 医技收费

医技收费管理完成门诊、住院医技项目确认和确认查询，实现患者收费、确费信息的即时共享。具体要求如下：

应具备通过刷卡或者输入病历号检索患者功能并且可以自动加载医技申请项目。

应具备门诊、住院医技项目确认功能。

应具备按照在院患者列表显示功能。

应具备显示申请单和历史诊断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照科室自动加载指定科室医技申请项目功能。

应具备通过刷卡或者输入病历号、处方号、门诊号、姓名和身份证号等检索患者的功能并且自动加载已经经过确认的医技申请项目。

应具备住院医技退费、门诊医技取消确认功能。



医技退费时应具备生成新的医技请求以备再次进行医技确认的功能。

应具备对病区或手术室的医技请求补录项目功能，包括药品和材料等其他项目。

应具备组套维护和添加功能。

应具备帮助功能，核心业务模块操作员可以快速查询业务流程使用说明。

应具备通科功能。

应具备对门诊医技请求补录项目的功能，包含材料等其他医技项目。

应具备门诊医技收费多特病拆分结算功能。

应具备患者入院前检查确费功能。

应具备住院汇总领药功能。

具体汇总领药查询功能。

应具备住院公用药品领药申请功能。

应具备定义成套医技项目功能。

应具备住院补记账和补记账作废功能。

应具备住院医技补记账部分退费功能。

应具备医技补记账预留补录高值扫码费用功能。

应具备医技补记账批量患者补录费用功能。

应具备医技收费查询功能。

应具备住院发药单补打功能。

应具备医技申请单批量打印功能。

应具备综合报表统计查询及打印功能。

应具备医技工作量查询功能。

应具备门诊医技收费查询功能。

应具备凭条补打功能。

应具备门诊医技收费按照患者列表显示，应具备按患者确费功能。

应具备门诊医技收费补录临床项目可以选择明细小项目功能。

应具备打印机设置功能。

应具备导诊科室功能，导诊科室包含部分指定医技科室权限功能。



出入院管理系统

出入院管理需应具备住院病人的登记和出院结账功能，应支持管理病人的多种方式预交金，维护病人的信息。病人入院后向病区发送信息，出院时从病区读取信息。对出入院操作员所使用的预交金收据和发票分别进行管理，应支持操作员结账和全班结账。

(1) 入院管理

应具备入院登记功能，同时可生成住院病人基本信息，应具备门诊基础信息自动导入功能。

应具备入院取消功能。

应具备病人信息维护功能。

应具备医保凭证修改功能。

应具备预约住院登记功能、急观转住院功能。

应具备住院预交金收退、打印、查询功能。

住院预交金收退应支持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应具备病人欠费信用额度设定功能。

应具备黑名单维护功能。

应具备预交金操作员结账。

应具备停药线设置功能。

应具备入院登记后打印记账袋功能。

应具备打印腕带功能。应具备腕带模板设置功能，不同人员打印不同腕带。

应支持与门诊临床信息系统对接，使用门诊医生站开的入院单进行入院登记功能。

应支持与日间手术系统对接，使用日间手术预约信息进行入院登记功能。

应支持查询住院医生站住院单。

应支持特殊病人化名维护，以保护患者隐私或访问等级。

应具备界面动态设计功能，可以设计入院登记界面的控件是否显示、布局、光标跳转。

(2) 出院管理

应具备病人结算功能，可提供出院病人账单和住院病人费用清单。

应具备出入院一日清功能。

应具备住院病人费用审批功能，助力医院实现合规性流程设置。



应具备多种方式结算功能，包括：出院结算、中途结算、单项目结算、欠款结算、母婴结算。

应具备患者取消结算功能。

应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功能。

应具备住院病人多种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住院病人基本信息、已登记未入区、病人医嘱、病人信息、病人预交金。

应具备住院发票管理功能，包括入院预交金发票，出院结算发票。

结算后打印发票应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住院结算应具备使用住院预交金进行结算的功能。

住院结算应支持收款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住院结算退款应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原路退回功能，应支持银行转账功能。

欠款结算后，应具备欠款补缴功能。

应具备欠费结算打印发票功能。

应具备欠费患者信息、费用查询功能。

应具备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配置管理系统

(1) 基础数据

应具备对医院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参数进行设置的功能。

提供价表管理子系统，应具备下列各项目设置功能：

收费大项目设置，包括大项目代码、大项目名称、发票代码设置。

收费小项目设置，包括小项目代码、小项目名称、大项目设置。

特殊项目设置，包括项目代码、费别、优惠比例、特需比例设置。

门诊会计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住院会计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门诊发票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住院发票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核算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病案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收费项目调价设置，包括新增调价单、调价时间、调价后金额设置。



诊断设置，包括代码、名称、国家诊断、中医诊断设置。

地区设置，包括省、市、县、街道设置。

频次设置，应支持 bid、tid 等频次的设置。

提供结账费别模板。

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应支持下列项目维护：

基础表维护，包括一级科室、二级科室、病区代码、血型代码设置。

医保维护，包括医保科室、特殊人员、人群分类、单位性质设置。

门诊系统维护，包括收费代码、配药窗口设置。

药品系统维护，包括药库代码、药房代码、配药人员设置。

住院系统维护，包括药品用法、手术房间、手术麻醉设置。

系统工具维护，包括外挂报表、升级向导、发票设计的维护。

(2) 系统配置

应具备发票设计功能，可以设计医院打印的纸质发票的格式。

应具备新闻编辑功能，可以在登录程序时展示编辑的公告。

应具备数据导出、数据迁移功能，快速导出、迁移医院需要的数据。

应具备数据库备份功能，通过前台快速设置医院的备份数据库。

应具备索引重建功能，通过前台快速重建医院数据库的索引。

应具备登录管理功能，操作员登录时，记录下日志，可以在前台查询到操作员登录的情况。

应具备后台任务管理功能，可以在前台控制后台作业的运行。

应具备流程控制功能，通过设置不同参数的值，可以快速定义医院软件运行的模式。

应具备医院设置功能，可以维护同库模式下不同医院的属性。

应具备职工岗位权限维护功能，可以设置不同岗位的功能权限。

应具备年龄设置功能，可以维护医院需要显示的病人年龄的格式。

应支持基础数据同步设置，业务条线按照标准格式提供接收服务后，可以将基础数据同步到需要应用的条线。

应具备磁卡费别设置功能，可以定义卡与费别的对应关系，通过刷不同的卡控制不同的患者费别。



医疗统计报表系统

应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报表分析、对比分析。

应具备门急诊、住院、医技科室数据统计功能。

应具备门诊、急诊、病房统计报表功能，包括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等。

应具备病人分类统计功能。

应具备统计综合分析功能，包括门诊工作情况、出院病人分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

药库管理系统

(1) 药品字典及价格管理

药品字典设置

应具备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停用药品，新增药品分类，规格、产地切换功能。

应具备针对药品设置医保的报销标识，包括：药品甲、乙类设置、医保代码对应设置功能。

应具备新增、修改、停用药品规格、产地、别名等基本信息功能。

应具备药品规格目录、产地目录打印和导出Excel功能。

应具备药品临床目录多个属性设置功能，如药品名称、拼音、五笔、分类码、药品剂型、所属库房、剂量单位，可以根据设置的所属库房和账目类别过滤药品信息。

应具备带量采购、带量级别、带量议价标志及重点监控药品标志、国家谈判药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标志的维护功能。

应具备维护院内临购药品标志、GCP药品标志和GCP药品课题编号功能，临床医生可以根据此标志判断处方的流转流程。

应具备根据药品大类和药理作用分类过滤药品字典信息，达到快速定位药品功能。

药品价格管理

应具备进价、批发价、零售价三种价格管理功能。

应具备展示进销差额、结存金额功能。

应具备药品顺加作价及顺加作价药品的范围设置（具体到单个药品）、进价加成比设置功能。

应具备药品在入库、调价时自动根据顺加作价规则计算出药品价格。

多价格方案



应具备全院药品统一价格管理功能，进价采用加权平均进价管理模式。

应具备全院药品统一零售价，多进价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零售价都相同。

应具备全院药品多进价，多零售价的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存在多个零售价。

应具备药品系统模式一键升级功能，从较低的模式升级到较高模式，在确认全院进价零售价方案选择之后，系统先自动判断台账的平衡关系，再完成模式升级。

(2) 药库库存管理

应具备药品入库，实现药品从供货商到药库入库功能。提供了正常入库、挂帐入库、赠送入库、制剂入库、红冲五种方式。

应具备货到发票未到可以先入库，发票到了可以使用“在途冲证”对入库单进行冲证功能。

应具备药品退货，提供正常退库、挂帐退库、赠送退库、制剂退库4种方式进行不同业务操作功能。

应具备挂帐冲证，对于挂帐方式退货的药品，发票到后对退货单进行冲证功能。

应具备入库撤销，提供整张药品入库单进行撤销功能，可以通过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商、入库时间的条件检索到入库单后进行撤销操作。

应具备药品出库，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的功能。提供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药房退库药库接收入库时自动获取药品批次功能。

应具备从药房退入药库的药品，提供接收、复核、拒绝药房退库申请单功能。

应具备科室发药通过手工录入、取请领单的方式向科室或病区发药，提供对发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科室退药通过手工录入、取科室发药单的方式进行科室或病区退药，提供对退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药房科室请领单，提供科室或病区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应具备义诊药品、慈善药品及其它公药药品出库，同时在月结报表里区分出科室出库和公药出库操作功能。

应具备药品报损、报溢功能，使药品能够及时规范地得到处理，防止药品流失，有效控制损耗率在合理范围。



应具备职工发药、退药，提供药品的职工发药/退药单录入、修改、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药品调拨申请，提供向其它药库申请药品调拨，对其它药库的调拨申请进行复核记帐功能。

应具备院内药库之间进行药品调拨功能，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

应具备药品加工调拨，完成和加工药库间的药品调入调出工作，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功能。

应具备药品调价，提供立即调价和定时调价功能。

应具备药品盘点，提供单人、多人盘点及快照盘点功能。多人录入的盘点单通过盘点界面的单据合并功能可以合并成一张盘点单后再进行记账操作，快照盘点则可以根据快照操作的时间点的生成当时的库存盘点单。

应具备药品养护，提供记录药品养护情况，如养护措施、质量情况、养护结果、养护人员、温度、湿度信息功能。

应具备药品批次控制，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将不能进行出库、发药等操作，同时提供恢复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功能。

应具备供货商药品付款功能，提供按发票和单据号检索方式生成付款单，同时提供付款对账、调价差价单录入功能。

应具备药库台帐的查询和打印功能。

应具备药品对帐、台帐月结，并提供统一由药库做全院台帐月结功能。

应具备生成采购计划，提供计划报警查询，同时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阈值设置的功能。应支持按消耗量和预购天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单；应支持对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

应支持最佳采购量生成采购计划单。

应支持失效药品报警查询，可以按照提前天数或按照报警日期进行查询定位药品。

应支持药品高低储报警，可以设置报警系数。

应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调价通知单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退货查询、库存查询、药品知识查询、药品基本信息查询、药品树型查询的功能。



应具备基本报表功能，如：进销存月报、特殊药品统计报表、药品帐单汇总表、药品帐单明细表、进货排行榜、药品进货历史表、出库排行榜、药品出库历史表、供应商联系单、药品申购表、药品入库汇总表、在途药品统计表、药品计时统计表的功能，并提供外挂报表。

应具备药品操作单位设置功能。

应具备药库药品维护功能，可以单独维护和设置药库药品的控制标志、管理标志、存放位置。

应具备设置药库系统的启用，同时启用年月可选择功能。

应具备进行药库药品的控制属性设置，控制药库对设置药房的入出库功能。

应具备进行药品批量期初设置功能。

应具备药库台帐模板设置功能。

应具备设置多个药库，并可分别对每个药库设置管理药品的范围功能。

应具备药库药品批号和效期维护功能。系统初值设置后会自动生成药品的批号和效期，可以通过批号和效期维护进行调整。

应具备药品追溯码处理功能，药品入库和退货应支持扫描追溯码录入。

应具备药品台帐校验功能，通过工具辅助对台帐数据和系统使用的环境参数进行校验处理。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 门诊药房库存管理

应具备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提供按进货单位和进货系数智能请领功能。

应具备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应具备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药房退库，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功能。

应具备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应具备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应具备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应具备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提供药品库存使用 ABC 盘点方式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应具备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应具备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应具备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应具备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应具备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应具备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应具备财务管理功能，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应具备药品日台帐查询、操作员日结及日帐单打印功能。

应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应具备 GCP 药品的入库、出库的相关业务处理、GCP 药品库存查询功能。

(2) 门急诊发药、配药

应具备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可处理账目类别、所属类别：门诊药房、住院药房，是否允许住院发药、配药即发药、虚拟药房的标志。

应具备通过磁卡、保障卡、IC 卡、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处方信息并发药功能。

应具备发药完成后，自动记录发药人员信息同时更新药房库存功能。

应具备药品冻结维护功能。

应具备接收全院处方、仅本药房处方、仅本窗口处方并发药功能。



应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检索患者并打印配药单功能。提供窗口自动均衡/完全平均/日处方量平均的分配方式。提供配药完成后自动发药并记录调剂人员信息，可以打印瓶签功能。

应具备配发药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核对功能。

应具备门诊煎药管理功能。

应具备病人退药功能，可通过磁卡、保障卡、IC卡、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退药信息进行退药功能。

应具备按收据号、患者、开方医生、配药人员、发药人员、时间段进行处方查询功能。

应具备精麻药品处方的交接记录和空瓶销毁记录功能。

应具备药品追溯码处理功能，自动将追溯码与患者进行绑定，用于后续药品的追溯。

1.1.1.1.29 药房自助签到

应具备门诊西药房和门诊中药房自助签到功能。

1.1.1.1.30 门诊发药信息展示

应具备将患者信息、取药窗口、取药序号数据实时更新到门诊发药大屏展示给患者的功能。

采用插件式开发，提供窗体设计器和大屏显示系统，应支持多种数据源。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 住院药房库存管理

应具备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应具备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应具备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药房退库功能，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

应具备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应具备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应具备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应具备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应具备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功能。提供药品库存使用 ABC 盘点方式的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应具备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的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应具备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应具备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应具备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应具备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应具备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应具备财务管理，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应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应具备按科室，病区发药功能，同时可以统计调剂人员的工作量。

(2) 住院发药、摆药

应具备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可处理账目类别、所属类别：门诊药房、住院药房，虚拟药房标志。

应具备单个患者发药，按床位，住院号，磁卡，保障卡，IC 卡检索患者发药信息并发药功能。

应具备打印病区药品汇总单、病人药品明细单，并应支持发药单据补打。

应具备按不同发药单据发药，如针剂、口服药、输液、长期、临时、草药、西药单据发药功能。

应具备病区医嘱（除了需要摆药的药品）、出院带药、婴儿、小处方、医技科室、手术室发药功能。可以选择按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应具备病区摆药功能。提供对所有病区，手术室，医技科室，二级药柜摆药；并提供摆药单据补打的功能；可以选择按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应具备住院病人医嘱、出院带药、住院小处方、婴儿处方已发药品的退药申请接收或拒绝功能。

应具备进行留观病人退药退费功能。

应具备病区退药接收功能。

应具备草药房接收病区的草药发药请求，草药处方作废功能。

应具备住院药房领药单取货核对功能。药房发药后根据发药单、货架号扫码定位领药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再交给配送人员，同时记录配送人、配送时间信息，待病区护士签收后记录签收人相关信息，实现中心药房病区药品配送的闭环管理。

应具备精麻药品处方的交接记录和空瓿瓶销毁记录功能。

应支持药品追溯码处理流程。应支持现有发药流程进行三码核对，并且自动将追溯码与患者进行绑定，用于后续药品的追溯。

应支持住院药房多线程异步发药，允许多个病区同时进行发药处理。

手术管理系统

应具备住院手术安排功能，能够完成病人手术基本信息的录入，急诊/择期手术的排期及取消，手术相关人员的信息录入。

应具备手术申请审核功能，对手术申请单进行审核及打印。

应具备按照手术等级、医生职务等级匹配进行手术权限的设定功能。

应具备手术费用录入功能，进行手术项目及药品处方的录入，应支持与 HRP 进行对接，实现手术耗材应支持条码扫描。

应具备麻醉费用录入功能，能够提供麻醉处方及麻醉协定方的录入。

应具备手术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情况，应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应具备麻醉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麻醉情况，应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应具备术中医嘱功能，能够完成术中医嘱的审核、执行。

应具备汇总领药功能，对手术中产生的药品进行汇总、领药单打印。



应支持与耗材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耗材的计费核销功能。

应具备查询功能，包括病人费用、手术情况、手术费用、领药信息、病人退药信息、手术室退药信息查询。

应具备报表管理功能，包括手术室排班表、手术室使用情况统计、手术工作量统计、麻醉工作量统计。

统一支付平台系统

统一支付平台系统需为医院提供多种支付方案，统一对接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渠道，实现快速安全的交易处理、提供实时的支付状态查询及对账服务。这一系统为客户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不仅简化了支付流程，提高了交易效率，还通过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了支付过程的安全性。客户能够享受到更加流畅、便捷的支付体验，节省了时间和精力，提升了整体满意度。

1.1.1.1.31 配置管理

为医院建设统一支付平台，统一对接支付宝、微信第三方支付渠道，医院无需在单独和支付宝、微信对接。

支付配置

部署配置

投标厂商需管理院内支付服务的部署情况，根据不同部署模式展示部署图。

支付商户

根据院内的支付业务情况，针对不同支付业务场景、不同渠道进行商户号管理。

收费链路配置

投标厂商需维护院内收费应用、院区等关联关系，形成直观的管理维度。

支付配置

配置不同支付渠道的 appid、商户号等支付能力。同时投标厂商需要提供支付配置的自动备份、还原功能。

账单配置

投标厂商需配置账单拉取逻辑，对接支付渠道，获得各个渠道的账单。

应用访问管理

投标厂商需管理院内收费应用，维护收费应用的访问安全参数。

支付视图



投标厂商需提供直观的院内收费链路展示功能，展示包括院区、收费应用、支付渠道的关系，协助院方梳理支付的情况。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应具备用户账号增删改管理功能，包括：登录名、密码、用户姓名、手机、邮箱、所属机构等相关信息。同时可对用户账号状态进行管理，进行冻结、解锁等操作。

角色管理

应具备定义角色名称、权限，对角色的增删改处理功能，可查看拥有当前角色的账号人员清单。

日志管理

投标机构需管理日常各类支付方式下单请求、支付请求的推送日志，包括与内外部系统接口交互的入参和出参。

1.1.1.1.32 窗口和自助机支付

窗口扫码支付

投标厂商需应支持患者在门诊或住院窗口对就诊费用（挂号、检验检查项目、药品、住院预缴金等费用）进行医保结算后，自费部分费用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扫码支付。

自助机扫码支付

投标厂商需应支持患者在自助机上对就诊费用（挂号、检验检查项目、药品、住院预缴金等费用）进行医保结算后，自费部分费用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扫码支付。

1.1.1.1.33 对账功能

投标厂商需为医院财务人员提供统一对账，对账需满足以下对账需求。

应支持多方渠道统一对账

提供多方支付渠道统一对账服务。包括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渠道。

自动展示t+1 资金对账情况，并直观显示对账结果。

提供对账数据对比情况以及今日对账结果展示。

提供单边账日期提醒、单边账原因说明以及单边账处理机制。

能够记录对账人员最后一次对账时间、登录对账操作员、待处理单边账起始日期。



为财务对账提供不同筛选条件。如：院区、订单来源等。

账单日中提供未处理单边账日期提醒。

应支持导出、刷新。

对账记录追溯查询

提供最后一次对账时间、对账操作员等信息。

应支持按门诊/住院不同对账单位检索对账总览数据。

应支持重新对账，系统能够再次自动重新获取对账单。

单边账处理机制

单边账处理机制：提供单边账的操作处理。

提供单边账预警机制，提供当日产生的或已处理的单边账情况。

单边账提醒功能：提供待处理单边账处理日期、单边账日期日历提醒等方式。

提供单边账原因说明：提供单边账列表，并提供该笔订单的详细信息。

统计分析

提供医院收入统计、退费统计、支付行为分析等日常数据统计服务。

收入统计：可按照不同维度提供医院收入统计。

退费统计：可按照不同维度提供医院退费统计。

1.1.1.1.34 诊间支付

基于已上线统一支付平台，诊间处方单打印二维码实现微信、支付宝自费扫码支付。

集成平台

1.1.1.1.35 信息交互中间件

基本功能要求

应支持热备高可用性部署，主备机之间配置、消息库实时同步，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秒级自动启动，消息在备机中继续运行，当主机修复后，消息会转回主机中继续处理。

应支持HL7v2、HL7v3、国家互联互通CDA标准、FHIR、XML、JSON标准和规范，提供对这些标准处理的工具。

应支持HL7v2、HL7v3 标准库。



应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TCP/IP、SOAP Web 服务、REST Web 服务、文件、定时器、DLL、Kafka、数据库。

应支持简单代码映射 lookup 表配置功能、H2 内存数据库。

应支持通用的 JAVA 脚本开发功能，包括 Groovy 脚本，应支持对 JSON、XML 结构数据的脚本处理。

同一服务可同时应支持接口模式和集成模式。

用户界面要求

开发界面应均为网页界面。网页界面应支持中英文一键即时切换。

应支持能在同一个界面中完成流程开发、调试、服务监控等工作，并能显示异常错误队列。

应支持拖拉式图形化路由设计及路由间衔接和串联。

应支持全局视图显示整个流程完整流通线路，用户能直观查看包含多终端、多路由的完整消息处理流程，在一个视图页面上能看到整体业务流程图。

应支持图形化数据映射配置界面，并能应支持通过代码编写进行数据映射配置。

数据库应支持要求

应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抽取、更改、插入功能，如 MS-SQL、Oracle、MySQL，应支持上传任意的数据库 JDBC 驱动以提供对其它数据库连接的应支持。

应支持数据处理结果图形化全局流程显示，并提供流程树状显示，展示在整个流程中路由内每个节点数据的状态，方便用户进行问题排查。

数据库事务应支持，一库多表操作时可回滚，应支持跨数据库事务处理。

应支持数据库终端结果可自动生成 JSON schema 方便数据映射。

应支持平台不使用特殊自定义数据库存储数据，允许用户在不使用引擎工具的情况下，用通用数据库工具也能查询数据。

运维管理要求

应支持在线查看系统状态信息、进行性能监控，可以进行数据管理，允许访问日志、进行故障诊断。

监控均为网页界面，网页界面应支持单页面随时切换中英文。

应支持在发生异常情况时或消息堆积时可发送通知和提醒，消息堆积警告和警报阈值可配置。

应支持在线服务自助式调试Web界面，调试界面应支持单元测试及集成测试。



应支持可开放的集成平台管理、设置、监控的API，应支持第三方的应用开发。

应支持采用H5 技术，应支持PC端和移动设备查看引擎运行状态，界面自适应调整分辨率。

应支持选择性关闭路由中消息追踪功能，减少不必要排错消息存储，节省磁盘空间。

1.1.1.1.36 门诊交互服务

1.1.1.1.36.1 患者建档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患者建档流程，生产方发布患者信息登记、更新操作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6.2 门诊挂号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的患者挂号信息接收服务，用于接收生产系统的患者信息以及挂号基本信息。集成平台根据医院实际应用场景下发订阅给业务消费方。

1.1.1.1.36.3 门诊申请单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申请单流程，生成方发布申请单开立、更新、以及医技确费状态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6.4 门诊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危急值流程，生成方发布危急值报告发布、召回、反馈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6.5 门诊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医技报告流程，生成方发布医技报告发布、撤销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门诊处方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处方流程，生产方发布处方开立、更新、以及收费状态变更服务给集成平台，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门诊诊断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诊断流程，生成方发布诊断信息新增操作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7 住院交互服务

1.1.1.1.37.1 入出院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入出院流程，生成方发布入院登记、取消入院、出院登记、取消出院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7.2 入出转病区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入出转病区流程，生成方发布入区、出区、转区、转床、婴儿登记以及反向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7.3 住院申请单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申请单流程，生成方发布申请单开立、更新、审核、执行、以及医技确费状态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7.4 住院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医技报告流程，生成方发布医技报告发布、撤销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7.5 住院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危急值流程，生成方发布危急值报告发布、召回、反馈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住院诊断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诊断流程，生成方发布诊断信息新增操作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住院医嘱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医嘱流程，生成方发布医嘱开立、审核、执行、DC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1.1.1.1.38 集成平台管理系统（运维监控平台）

首页

首页需展示已上线服务的整体运行情况。包含吞吐量趋势、关键指标、提供方和消费方调用情况等。要求如下：



应支持平台运行概况最近一次巡检得分。

应支持巡检得分趋势。

应支持服务消费方请求耗时Top10 排名。

应支持系统请求服务数的Top10 排名。

应支持服务吞吐量趋势。

应支持服务器性能监控。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需提供常见应用集成场景所需要的标准服务，如果这些服务无法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或者项目进入系统运维阶段，随着医院的信息化发展，当有新的接口服务需求，或者有新系统接入时，需要与现有系统进行对接，服务管理平台可通过快速配置实现服务的新增、服务的发布管理功能，实现对服务的集中管理，提高医院信息化管理效率及水平。要求如下：

应支持服务列表。

应支持服务查询。

应支持导入、导出服务包。

应支持服务配置及删除。

应支持服务上线、下线。

应支持服务审核授权。

应支持服务字段级别授权。

服务监控

服务监控需对医院所有服务运行情况的监控，通过监控，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干预措施，要求如下：

监控概览

应支持展示业务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服务调用关系。

应支持展示提供方、调用方服务调用次数。

应支持展示服务关键指标，包含服务请求次数、服务异常次数、接入系统总数、接入服务总数。

应支持监控服务吞吐量趋势。

实时监控

应支持系统服务流向关系图例展示。



应支持展示服务列表。

应支持服务调用详情，包含服务调用链路、耗时、路由名称、消息ID。

患者追踪

应支持模糊查询。

应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例如：患者门诊号、住院号、姓名、身份证号、卡号标识。

消息搜索

应支持追踪消息的流转状态及流转轨迹，便于业务系统进行问题排查。

服务调试

集成平台对接厂商需通过我的服务功能完成服务调试，并需在我请求的服务和我提供的服务之间切换。要求如下：

应支持服务查询。

应支持接口方案下载。

应支持服务申请、取消申请、重新申请、服务调试。

应支持服务对接。

告警管理

告警管理需围绕告警相关的内容进行配置及展示。配置模块：告警规则配置、告警订阅、数据源管理。展示模块：告警信息、巡检概览。系统后台会有服务定时巡检所有的告警规则，并根据配置的规则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生成的告警信息则由“告警中心”展示。要求如下：

告警中心

应支持模糊搜索。

应支持告警处理。

告警规则配置

应支持类别管理配置。

应支持总评配置。

应支持搜索条件配置。

应支持服务运行状态规则配置。

应支持数据库链路状态规则配置。

应支持硬件检测规则配置。

应支持规则修改、删除。



告警订阅

应支持联系人分组。

应支持配置告警级别。

应支持配置订阅规则。

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维护。

数据源连接性测试。

服务监控大屏

提供以监控大屏集中展示集成平台运行现状、监控概览指标、服务的运行效率排名、服务器的硬件资源情况。要求监控如下指标项：

日调用总数。

今日异常。

接入系统总数。

服务总数。

平台监控天数。

历史调用总数。

此外还需展示整体平台的架构图，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所消费的服务的调用数统计。

应支持通过大屏对医院数据中心的数据抽取流程进行全面监控并对抽取的关键指标进行汇总和呈现,包括从业务系统抽取到数据仓库,然后分别从数据仓库抽取到运营数据中心、从数据仓库抽取到临床数据中心等全流程。对数据中心的流量进行全面 24 小时的监控,以便第一时间发现数据抽取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异常问题,为排查问题赢得宝贵的时间。

血透管理系统

(1) 透析管理

应支持通过患者标签展示患者的基本情况和透析进度,对患者血压、心率进行监测和预警。

应支持通过操作患者标签,确认透析处方、透前评估、上机、透中记录、下机、透后评估等流程。

应具备透前、透后信息补充登记功能;

应具备上机、下机时间、人员和透析治疗信息的核对功能;



应具备支持上机前临时换床功能；治疗任务提示及执行功能；

应具备治疗材料使用登记和确认功能；透析中医嘱、症状体征等登记和执行功能；

应具备治疗结束下机小结模板化输入功能；治疗记录单浏览及打印功能；

应具备浏览当天透析病人超滤量、静脉压、跨膜压、舒张压、收缩压、电导度等治疗记录、透析机治疗实时数据以及血压、体重、超滤量等透前和透后的前后变化对比分析曲线功能；

应具备记录透析机消毒情况，并可导出打印消毒情况记录表功能；

透析处方

应支持制定患者的透析治疗计划以及下达透析处方。

应支持 HD、HDF、HP、PE、HF 等多种透析方式，应支持单个患者多种透析方式多透析医嘱；同种透析方式多透析医嘱。

应支持在处方中指定透析器，透析液和抗凝剂用量。

应支持针对透析液配置流量、温度、电导度、透析液钾、钙、钠、镁等微量元素剂量；应支持针对抗凝剂配置类型、首剂、总量、追加信息，在开立处方的时候自动带出各项配置参数，并且应支持手动修改。

应支持为 HDF 处方指定置换方式、置换液流量、置换液量等参数。

应支持根据患者透析频率设定处方执行时间；应支持设定星期几、透析方式及床位、班次。

透析信息

应支持完整记录透析过程产生的所有透析信息。包括透析记录、透析监测、透析医嘱、消毒记录、透析评估、并发症及透析小结。

工作记录

应支持记录透析期间，所有医护人员的操作。方便后期工作量统计及历史追溯。

透中事件管理

应支持记录管理透析过程中发生的并发症情况，提供血透急性并发症管理的知识库管理，护士可根据知识库指引记录相关情况呈报医生，医生根据知识库指导完成对并发症的规范化处理。并应支持透中事件统计分析。

(2) 患者管理

应支持发卡、信息编辑、转归信息、开立透析处方、电子病历查看、病历文档打印的快捷操作，包含患者详细信息，并提供患者检索功能，方便医生了解患者的治疗信息。患者信



息包括：透析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医保类型、医保卡号、证件类型、证件卡号、透析卡号、首透日期、入科日期、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联系人等基本信息。

患者登记

应支持记录患者个人基本信息、亲属信息，主治医生、责任护士、门诊时间、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的详细信息；应支持对患者信息的变更，并保存。

提供多种患者信息登记方式，适合来源不同、携带证件种类不同的病人信息登记。

患者查询

提供灵活的患者信息查询功能，根据患者姓名、鞋柜衣柜号码、患者透析卡号以及治疗状态进行精准和模糊查询。

根据患者数据后的操作按钮，可进一步查询对应患者的基础信息、联系信息、转归信息、外部信息以及拓展信息；

治疗信息包括治疗记录、方案信息、计划信息、费用信息、药品信息、病程信息、复用信息、检验、诊断信息、病人日志、治疗日志、长期医嘱、透析评估、转归记录、血管通路、评分浏览、透析事件、治疗小结等。

患者转归

应支持患者转归记录查询、打印和导出功能，根据透析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原始状态、当前状态、变更日期、操作人等多种条件进行数据筛选查询。

患者标签管理

应支持灵活的患者标签管理，满足不同患者进行标签标注，提供通过患者标签进行批量查询，方便统一管理。

透析电子病历

应支持病历首页录入、首次病程录入、病程记录录入、诊断录入、血管通路录入、处方录入、医嘱录入、透析记录单调阅（含历次）、转归信息查阅、实验室检查结果查阅等多个功能。

应支持患者病历的统一管理，可简单灵活的快速配置出新的格式模板，首页包含患者血液净化首次病历、病史、体格检查、透析前实验室检查。

（3）费用管理

应支持病人费用统一记账管理，根据不同费别进行管理。治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消耗根据上机医嘱的执行实行自动联动控制，每次上机会自动扣减一次治疗费用，应支持人工核对和费用预警等；

应支持记录病人每次缴费数据，应支持手工记录、提取门诊或住院缴费信息；

应支持浏览当天透析病人的实际治疗费用情况；应支持对单个病人进行扣费、退费、添加额外的计价项目；应支持对多个病人的费用批量操作；对当天班别透析病人使用的透析器材料进行确认、出库；浏览透析室透析器等材料的库存情况；浏览病人存放在透析室药品的库存情况；

应支持根据病人的透析费用、护理费用等统计病人欠费情况，并进行扣费或补缴；可根据日期自动统计每日费用出入账情况，并进行信息汇总；

应支持对血透中心的治疗费收支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当病人费用余额不足时，可自动提醒；应支持对药品进行登记、对药品出入库进行管理；

应支持执行医嘱时根据所用药品金额对应费用自动扣减药品库存；应支持依照医生开具的药品长期医嘱，自动计算当月执行计划，且能导出并打印。

收费项目

根据科室不同情况，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自定义收费类别，并在组套管理中绑定透析方式后，实现自动联动扣费。

收费记录

应支持按日期自动统计每天的收支流水，并自动汇总。

（4）耗材管理

应支持对血透中心日常使用的主要耗材进行管理，并可在上机操作时自动扣减对应的耗材，实现可追溯的流程管理。耗材扣减须采用联动设计，系统能够根据对应费用自动扣减相对应的耗材存量。当天根据医嘱和病人排班自动生成每天耗材总量，并打印。

应支持耗材入库管理；应支持耗材调价、调拨；满足月末盘点；满足通过组套配置实现药品、耗材和费用的联动扣减；满足记录耗材的销库和退库记录；满足耗材使用数量统计分析；满足耗材库存预警。

耗材项目

应支持登记耗材信息，包括：耗材种类、耗材名称、规格、产地等基础信息，以及耗材预警上线下数量设置、是否自动库存扣减设置等相关信息。

耗材调拨

应支持不同库位之前的耗材进行调拨操作，满足耗材的灵活充分利用。耗材盘点

应支持对耗材进行定期盘点功能，根据盘点记过进行盘盈盘亏记录，满足科室月末结算。

报表中心



应支持对库存查询，提供耗材收发汇总，以及耗材收发明细和使用记录，记录各类耗材的进销存全过程数据。

（5）床位管理

床位分区

应支持根据传染病类型、血透机应支持透析方式类型进行自定义区域划分，应支持阴性区和阳性区的划分，应支持按传染病的种类划分不同的阳性区。

床位登记

应支持对所自定义划分的透析区域新增机号，进行透析机设备绑定，应支持把透析机关联至床位，从而进行床位登记编号。

排床管理

应支持对急诊患者、未排班的患者、调整排班的患者，提供通过班次、日期和区域进行快速排班，更灵活的方便应支持护士排班。应支持在排床时指定透析方式。

透析计划

应支持护士根据医生处方计划按单双周制定患者的透析计划，系统根据制定的透析计划自动生成单双周排床模板，透析计划应支持只排班不排床的情况。

排床记录

应支持选择任意日期查看当周的历史排床记录并应支持打印功能。

统计分析

应支持对每天，每周的病人数量，空余床位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6）设备管理与联机

应支持 10 台血透设备联机。

应支持设备登记、设备查询、维护记录、维修记录、使用记录、使用统计等功能。

应支持与血透机联机采集设备的使用记录情况，应支持与水处理机联机采集设备的使用记录情况。

设备分区

应支持根据传染病类型、血透机应支持透析方式类型进行自定义区域划分。

机号列表

应支持对所自定义划分的透析区域进行新增机号，从而进行设备绑定。

使用记录

应支持根据患者透析流程的执行，自动获取透析设备的开机时间、消毒时间、工作时长



等使用记录；应支持手动增加使用记录。

（7）统计分析

提供多种类别的统计报表：药品/耗材类：促红素使用量统计、抗凝剂使用量统计、耗材使用统计。

检验类：甲状旁腺、肌酐、甘油三酯、血总钙、血磷、血红蛋白、血白蛋白等。

透析类：患者透析龄统计、透析方式统计、血管通路统计等。

管理类：人员统计、设备统计、护士工作量统计。

治疗管理系统

治疗项目管理

基本信息查看

应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开设治疗项目的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住院号、床位号、诊断。

应具备根据患者类型、姓名、卡号、开方日期查找患者功能。

治疗项目管理

应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患者治疗师开方项目信息，包括门诊临时处方项目、住院长期处方项目。查看患者处方详情，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数量、项目剩余数量、单价、项目频次、开方医生、开方时间。

应具备单项目确费、多项目批量确费、取消门诊项目功能。

应具备门诊/住院项目确费功能，设置确费治疗师、本次确费数量。

应支持项目费用状态同步至医院信息系统。

治疗项目明细

应具备查看患者处方项目确费明细功能，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数量、确认时间、操作人员、项目状态信息。

应具备批量撤销已确费项目、已取消项目功能。

应具备打印确费明细功能。

统计分析

应具备按治疗师统计时间范围内工作量数据功能。

应具备按项目统计时间范围内工作量数据功能。



应具备统计查看明细功能，包含确费项目、确费日期、单价、数量、总费用、患者信息。

治疗排班

应具备治疗室排班、医生排班两种排班模式功能。

应具备根据设置的排班规则进行自动排班功能。

应具备分类排班规则设置功能，包含运行时间、取消时限、上下午起止时间、启用状态。

应具备医生/分类排班规则设置功能，包含周次、名额、工作日等规则。

应具备选择治疗师/分类进行批量排班功能。

应具备编辑排班功能，修改排班名额、停诊/出诊状态。

应具备预览排班结果功能，包含周次、排班信息、排班预约信息。

治疗记录

治疗项目记录

应具备查看患者已治疗项目记录数据功能，包含项目名称、治疗部位、治疗方法、治疗反应、治疗频次、治疗时间段、治疗小结、记录状态。

应具备根据确费日期、已治疗项目记录状态查找项目功能。

应具备选择患者已治疗项目批量记录治疗情况功能。

应具备打印患者已治疗项目功能。

治疗记录模板

应具备治疗师添加、删除治疗记录模板功能。

应具备保存治疗记录为个人模板、科室模板、全院模板功能。

应具备填写治疗记录时引用已维护模板功能，直接带模板数据。

治疗单划价

治疗单划价

应具备查看患者历史划价项目功能，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数量、申请日期、划价医生、费用状态数据。

应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划价项目添加选择收费小项目、临床项目、药品功能，可设置项目数量。治疗师收费划价项目、作废划价项目。

治疗单划价项目组套



应具备选择多个项目组成套餐功能。

应具备治疗单计价添加个人组套、科室组套、全院组套项目功能。

应具备管理个人组套项目功能。

治疗预约管理

科室分类预约

应具备按科室分类模式预约功能，选择分类排班时间点预约。

应具备按周次查看分类排班信息功能，包含预约时间段、预约状态（可约/不可约）。

应具备单个预约、批量预约功能。

应具备治疗师按预约日期查询全部预约患者信息功能。

应具备预约批量撤销预约功能。

科室治疗师预约

应具备按科室治疗师模式预约功能，选择治疗师排班时间点预约。

应具备按日期、按治疗师查看排班信息功能，包含预约时间段、预约状态（可约/不可约）。

应具备单个预约、批量预约功能。

应具备治疗师按预约日期查询全部预约患者信息功能。

治疗评估

治疗评估

应具备治疗师添加评估功能，自主选择评定量表、设置评估阶段进行患者评估。

应具备评定报告管理功能，包含新增、删除、预览。

应具备历史评定项目查询、打印功能。

治疗评估模板

应具备医院自定义维护评定量表模板功能。

应具备 5 份评定表定制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维护评估量表评估项以及评估内容功能。

应具备模板自主添加/删除文本、下拉框、单选框、多选框、时间范围控件功能。

应具备禁用/启用、编辑评定量表功能。



临床数据中心（CDR）

数据仓库系统

1.1.1.1.39 复制库建设

应支持数据库组件，主要实现数据库数据的容灾和复制，实现业务系统与平台的读写分离，降低数据同步对业务系统的影响。

1.1.1.1.40 数据接入适配

医院数据仓库以业务流程为主线，提供统一、稳定的数据集，实现热数据和离线数据的集中存储。数据集范围基于电子病历国家测评、国家互联互通交互标准测评和国家三级复评指标要求的数据范围，并在此之上扩展满足医院临床服务、运营管理及科研分析需求的数据集。

患者就诊信息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病人信息、门急诊挂号信息、门急诊计价收费、入院信息、出院信息、住院收费信息、床位信息。

医生站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临床医生站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抗菌药管理信息、临床路径信息、处方信息、医嘱信息等。

EMR 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临床EMR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内容包括病人门诊和住院所产生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电子病历信息。

护理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护理信息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体征记录、导管数据、压疮信息、跌倒坠床信息、并发症记录信息。

病案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病案首页信息数据，病案首页包括基本信息、诊断信息、住院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

手麻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手麻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手术记录信息、用药信息、输血信息、诊断信息、麻醉信息、收费信息。



血库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血库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输血申请信息、血袋出入库信息、血型检测信息、发血信息、配血信息、输血不良反应信息。

检验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检验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检验申请单、标本送检、常规检验的登记、微生物检验的登记、检验结果、微生物初鉴、微生物鉴定结果、微生物培养、检验结果、检验标本、检验设备信息。

检查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检查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心电、病理、超声、核医学、放射等检查的检查申请、检查预约、检查登记、检查结果、检查影像信息。

体检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体检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体检病人信息、体检登记信息、体检收费信息、体检各项结果、体检单信息。

康复治疗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康复治疗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康复类型、康复设备、康复功能评定、治疗记录单信息。

设备物资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设备物资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设备与物资采购计划、设备与物资请领、设备与物资入库、设备与物资出库、设备与物资申购、设备与物资登记、设备与物资管理、设备与物资保养与维修信息。

院感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院感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发生院内感染的病人信息、院感记录、院感标本记录、感染部位、手卫生和多重耐药菌信息。

不良事件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不良事件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输血不良事件、药品不良事件、护理不良事件、跌倒不良事件、医疗不良事件信息。

ICU数据集成

应支持集成医院ICU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入范围包括ICU重症病人的基础信息、ICU体征信息。



1.1.1.1.41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保证数据质量的准确性、一致性。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应支持对数据采集的吞吐量、作业运行状况、存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可在前台界面进行图形化展示，保证数据中心的数据准确性。

应支持采用记录数、关键指标验证机制，实现医院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放射科信息系统、病区护士站、护理文书、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麻醉、治疗、血库管理、重症监护、病案管理、移动护理、纸质病历数据一致性验证。当数据与源系统数据不一致时，按时间段进行数据对比，针对差异数据进行数据的重新处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应支持数据完整性验证，实现医院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放射科信息系统、病区护士站、护理文书、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麻醉、治疗、血库管理、重症监护、病案管理、移动护理、纸质病历数据的数据值域验证、空值验证方式，保证第三方数据接口接入的规范性、有效性。业务系统提供的数据出现问题时形成问题清单。

▲应支持运行的异常作业，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文档，帮助运维人员快速解决问题。当监控到数据抽取作业失败时，将异常抽取作业结果进行高亮提示，给出简要的分析原因，并自动给出相关解决方案说明，解决方案应支持在线预览及下载。（须在作业监控界面提供ETL监控截图证明，能够显示ETL错误明细、错误原因分析及解决文档，并应支持解决文档下载和预览。）

应支持短信预警功能，当数据质量、数据监控出现异常情况时，可自动发送预警信息。

临床数据中心

1.1.1.1.42 结果数据

1.1.1.1.42.1 患者标识

应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就诊时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病历号、医保卡号、医保类别、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地址）进行数据集成。

1.1.1.1.42.2 患者服务

应支持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就诊信息（挂号方式、候诊科室、看诊医生、入院登记时间、入院时间、入院病区等）进行数据集成。



1.1.1.1.42.3 门诊处方

应支持对门急诊患者的处方信息（用药、治疗、检查、检验等）进行数据集成。

1.1.1.1.42.4 检验申请单

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检验申请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1.1.1.1.42.5 检查申请单

对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进行数据集成。

1.1.1.1.42.6 门诊病历

应支持对门急诊患者的病历进行数据集成。

患者主索引

(1) 患者主索引管理

患者注册

应支持与业务系统互通，在业务系统新增患者或者更新患者信息时，能将患者信息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并在患者信息注册时，根据规则进行匹配对患者关键信息字段进行自动校验，包含字段有身份证号、姓名、电话、地址、标识符；根据相同匹配规则与患者主索引中已有的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匹配后合并；根据相似匹配规则与患者主索引中已有的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建立相似关系。

应具备在患者信息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时对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功能。

患者合并

应具备将符合相同匹配规则的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合并功能。

应具备对相似患者进行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功能，比对的信息包含患者标识符、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人、母亲姓名、婚姻状况、民族、出生顺序、就诊信息，当判定是相同患者时，可分别选取各自的真实信息部分进行手动合并。

应具备在患者信息合并时对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功能。

患者拆分

应具备对手动合并后的患者进行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功能，比对的信息包含患者标识符、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人、母亲姓名、婚姻状况、民族、出生顺序、就诊信息，当判定是不同患者时，可按照合并前的信息进行手动拆分。



应具备在患者信息拆分时对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功能。

患者查询管理

应具备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可查看的信息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和卡数。

应具备对身份证号、电话号码进行脱敏处理功能。

应具备通过患者标识符对患者基本信息列表进行检索查询功能。

应具备对患者基本信息列表进行高级检索查询功能，可自由组合的查询条件包含有患者主索引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卡数、电话、地址、就诊日期。

应具备通过详情下钻查看患者详细信息以及门诊、住院、体检就诊信息和相似患者信息功能。

应具备手机扫描二维码来获取患者信息功能，包含信息有患者主索引号、姓名、性别和脱敏的身份证号信息。

应具备手工将相似患者信息添加到待合并列表中，并可进行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功能，当判定是相同患者时进行手动合并。

(2) 匹配规则管理

相同规则

提供默认的同匹配规则功能，一般是由多个患者信息字段组合的，包含身份证号和姓名全拼、医保卡号和姓名全拼，且是不允许删除的。

应具备增加医疗机构时患者主索引将同步增加配套的相同匹配规则，删除医疗机构时配套的规则也随之删除功能。

应具备新增自定义相同匹配规则功能，新增规则时与已有规则进行校验，若已有规则包含新规则，将进行提示说明，且不会新增该条相同匹配规则。

应具备对相同匹配规则进行修改功能。

应具备模糊检索、查看相同匹配规则功能。

应具备相同匹配规则打印功能。

相似规则

提供默认的常用相似匹配规则功能。

应具备新增自定义的相似匹配规则功能，新增规则时与已有规则进行校验，若已有规则包含新规则时，将进行提示说明，且不会新增该条相似匹配规则。

应具备相似规则修改功能。



应具备模糊检索、查看相似匹配规则功能。

应具备相似匹配规则打印功能。

(3) 查询统计

实时监控器

应具备查看今日和昨日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的患者总数、新增患者总数、合并患者总数、新增患者占比和患者合并率功能。

应具备以曲线图的形式查看今日和昨日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的患者总数、新增患者总数、合并患者总数功能；应具备浮标显示各统计类型的具体总数功能。

应具备以曲线图的形式查看今日和昨日调用患者主索引系统服务响应时间的平均耗时情况功能。应具备浮标显示各统计类型的平均耗时功能。

应具备以饼状图的形式查看今日和昨日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的患者各年龄段分布功能。应具备浮标显示各年龄段总人数和占比。

历史查看器

应具备统计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的历史患者总数、合并总数、注册服务次数、查询服务次数、通知服务次数和其他服务类型功能。

应具备统计选定时间内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的患者总数和合并患者总数，且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示，以浮标显示各统计类型的总数。

应具备统计选定时间内调用患者主索引系统服务响应时间的平均耗时情况功能，且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现，以浮标显示各统计类型的平均耗时。

应具备统计选定时间内注册到患者主索引系统中的患者各年龄段分布功能，以浮标显示各年龄段的总人数和占比。

匹配规则统计

应具备统计根据各相同规则进行自动合并的患者总数功能，应具备下钻到详细患者信息列表，继续下钻进行患者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功能，具体比对的信息包含患者标识符、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人、母亲姓名、婚姻状况、民族、出生顺序、就诊信息；并可返回上一层级。

应具备统计根据各相同规则进行手动合并的患者总数功能，应具备下钻到详细患者信息列表，继续下钻进行患者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功能；并可返回上一层级。

应具备统计根据相似匹配建立相似关系的患者总数功能，应具备下钻到详细的患者信息列表，继续下钻进行患者详细信息差异比对功能；并可返回上一层级。



消息日志查询

应具备查看调用患者主索引系统服务的消息日志功能，默认显示当天消息日志，包括调用方名称、消息接收和返回时间、耗时、方向、参数类型、操作类型、成功失败以及入参和出参的详细信息。

应具备根据消息状态和消息类型对消息日志进行检索功能，应支持模糊检索。

应具备手动将消息重新注册功能。

(4) 基础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

应具备医疗机构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功能。

应具备设置多院区的上下级对应关系功能。

医疗系统管理

应具备新增医疗机构默认添加配套的常规医疗系统信息功能，包括医院信息系统、临床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放射科信息系统、体检系统。

应具备删除医疗机构时配套的医疗系统信息随之删除功能。

应具备新增医疗系统信息后，该医疗系统获取调用EMPI服务的权限功能。

应具备医疗系统信息的修改、删除和查看功能。

标识符管理

应具备提供常用的标识符功能，包含身份证号、护照号、军官证号、暂住证号、社保卡号、医保卡号、银行卡号，且是不允许删除的。

应具备添加医疗机构时默认添加配套的常用标识符功能，有全院患者ID、住院患者ID、门诊患者ID、体检患者ID、全院病历号、住院病历号、门诊病历号、体检病历号、住院就诊号、门诊就诊号、体检就诊号。

应具备删除医疗机构时配套的标识符随之删除功能。

应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标识符功能。

应具备标识符模糊检索功能。

订阅管理

应具备新增通知消息，须指定通知类型功能，通知类型包含新增、修改、合并、拆分。

应具备通知信息的修改、删除和查看功能。

参数设置

应具备设置系统参数，并提供默认值功能。



应具备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修改参数的取值功能，以提高患者主索引程序的灵活度。

应具备模糊检索系统参数功能。

智能分析系统（BI）

运营数据中心

运营数据中心是医院商业智能产品的数据基础，它整合各类运营数据，形成完整的数据链，为建设各种商业智能子系统提供数据支撑。要求应具备以下功能：

应支持以运营数据中心为核心的服务建设运营决策支持系统、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系统、质量指标管理系统。

应支持实时或近实时的数据存储方式。通过对医院数据仓库的数据抽取、清洗、转换处理后集中存储，所产生的数据应支持灵活的查询利用。

应支持根据医院业务管理域设计运营数据中心的存储结构模型。

应支持医院运营管理和医疗质量管理KPI监管指标的内置，指标包含业务量、收入、工作效率、感染、合理用药主题。

应支持通过数据校验机制保障前台展示数据和业务系统数据以及相关外挂报表数据口径的一致性。

应支持包括院区、时间、时段、科室、科室扩展、标志、事实多维度模型。

应支持包括门诊业务、门诊费用、门诊效率、住院业务、住院收入、住院效率、住院医保宽表模型。

应支持包括门诊业务、门诊费用、门诊效率、住院业务、住院收入、住院效率、住院医保事实表模型。

应支持包括按年、季度、月度、院区、科室、医生统计的汇总表模型。

基础管理

人员管理：应具备人员新增、删除、停用功能，应具备人员科室设置、密码修改功能。

菜单管理：应具备菜单新增、删除功能，应具备菜单逐级添加功能。

角色管理：应具备角色新增、删除、停用功能，应具备角色权限设置功能。

权限管理：应具备菜单权限设置功能，应具备数据权限设置功能，数据权限指不同科室只能查看对应科室的数据。

指标管理：

应具备按照医院管理业务域分类排列功能。

应具备指标新增、启用、搜索、导出功能。

应支持指标的下钻维度配置。

应支持指标维护。维护的属性有：指标分类、指标名称、指标口径说明、有无小数位数、比率类型、评价标准、指标单位、是否补录、配置方式。

应支持公式配置、维度配置、sql配置这3种口径配置方式。

应支持指标规范管理，即指标出处和标准。

目标值管理：

应支持指标目标值统一管理。

应支持全院、分院按照年度和月度设置指标目标值。

应支持设置科室目标值。

应支持目标值导入导出。

应支持科室目标值按照全院目标值自动化分配。

预警知识管理

应支持指标预警规则设置，规则包括大于、小于、等于、介于。

应支持设置指标规则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区域标准、院内标准或行业标准。

应支持设置预警的提醒模式，包括PC端提醒、移动端提醒。

应支持同一指标设置多个规则。

自助报表设计

自助报表可快速生成、方便实施操作，可根据医院、个人喜好生成各种排版页面，自定义选择各种图例，更加丰富、灵活的展现指标数据。要求应具备以下功能：

应支持宫格设计功能，包含2*2、3*3、3*4、3*7、4*3、4*4、4*6、4*7八套模板，应支持模板拆分、合并、删除。

应支持多种图例，包括标准折线图、堆积折线图、标准面积图、堆积面积图、标准左右轴折线图、标准柱状图、堆积柱状图、标准条形图、堆积条形图、阶梯柱状图、极坐标柱状图、标准饼图、标准环形图、南丁格尔图、嵌套饼图、环形进度图、标准雷达图、填充雷达图、标准仪表盘、标准散点图、小卡片、直线型进度条卡片、环状型进度条卡片、饼图和柱状图的组合图、地图、标准列表、指标型列表、指标维度型列表、维度排名型列表、指标维度表格、树形表格、二维表格、趋势对比（折线）、趋势对比（柱状）、热力图、桑基图、漏斗图、自定义sql图例。

应支持图例的标题、边距、颜色属性编辑。



应支持图形联动功能。

应支持图例指标切换功能，即生成的报表图例可直接修改指标。

应支持维度多级下钻功能，科室维度下钻到医生，医生维度下钻到患者明细。

应支持维度对比功能，如在科室排名的基础上，进行性别维度的对比，应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性别占比情况。

应支持多维交叉分析。

应支持指标同期、环期、同比、环比等信息配置，应支持指标同期、环期、同比、环比等信息可视化展示。

应支持坐标轴刻度设置。

自助多维交叉分析

应支持通过简单拖拽数据集中的指标和维度，快速制作多维表格。

应支持指标筛选功能。

应支持表格行和列增加维度。

应支持按维度过滤。

应支持表格行列互换。

应支持预警值设置。

应支持excel导出。

应支持多维交叉分析。

运营决策应支持分析

运营决策应支持分析按照各主题进行分析，包括实时主题、地域分析主题、门诊分析主题、住院分析主题、药品分析主题、医保分析主题、治疗质量主题、手术分析主题、医技主题、自助机分析等，按照宫格设计，图表分析，多维下钻深入分析。

1.1.1.1.43 全院实时数据监控

应支持全院实时数据监控，监控指标包括门诊、住院、手术。要求应具备以下内容：

门诊指标：门急诊人次、候诊人次、门急诊收入、门急诊人次（维度：挂号类型）饼图分析，门急诊人次（维度：科室）柱状图top10 排名分析。门急诊人次和候诊人次（维度：小时）折线图趋势分析。

住院指标：出院人次、在院人次、危重人数、住院收入。



手术指标：门诊手术例数、门诊手术例数（维度：科室）柱状图TOP10 排名，住院手术例数（维度：科室）柱状图TOP10 排名分析。

应支持指标数据下钻。

1.1.1.1.44 全院门诊分析

全院门诊分析，通过门诊业务概况、门诊预约概况、门急诊处方分析、门诊收入概况、收入大项目概况监控医院门诊的运行情况。要求应具备以下内容：

应支持门诊业务概况统计：门急诊人次、门诊人次、急诊人次、门急诊退号人次、门急诊人次趋势分析、门急诊人次挂号类别维度分析、门急诊人次科室top10 排名。

应支持门诊预约概况统计：门诊预约率、门诊预约人次、现场预约人次、微信预约人次、支付宝预约人次、自助预约人次。

应支持门急诊处方统计：门急诊处方数、门急诊抗生素处方数、门急诊药品处方数、门急诊大额处方数、门急诊抗生素处方率、门急诊抗生素处方趋势、科室门急诊药品处方数前十、门急诊药品处方率、门急诊药品处方数趋势、科室门急诊药品处方数前十、门急诊大额处方率、门急诊大额处方数趋势、科室门急诊大额处方数前十。

应支持门诊收入概况统计：门急诊收入、门诊收入、急诊收入、门急诊均次费、门急诊收入趋势、门急诊均次费趋势、科室门急诊收入-人次分布的散点图。

应支持收入大项目概况统计：收入大项目构成、收入大项目趋势、收入大项目占比趋势。

1.1.1.1.45 全院住院分析

全院住院分析，通过对住院业务概况、床位分析、住院收入概况、住院收入大项目概况模块来监控医院住院的运行情况。要求应具备以下内容：

应支持住院业务概况统计：平均住院日、入院人次趋势、平均住院日趋势、出院患者住院天数分布（0-7 天，8-15 天，16-30 天，31-90 天，90-180 天，超多 180 天）、出院人次趋势。

应支持床位统计：床位使用率、床位使用率趋势、床位使用率科室排名、床位周转次数、出院患者实际占用总床日。

应支持住院收入概况统计：住院收入、住院均次费、住院药品收入、住院药品均次费、住院收入趋势、住院均次费趋势、住院收入科室排名、住院药品收入趋势、住院药品均次费趋势、住院药品收入科室排名。



应支持住院收入大项目概况统计：收入大项目构成、收入大项目趋势、收入大项目占比趋势。

1.1.1.1.46 全院医保分析

全院医保分析通过对门急诊医保概况和住院医保概况监控，保障医保业务运营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要求应具备以下内容：

应支持门急诊医保概况统计：门急诊医保患者药占比、门急诊医保患者自费占比、门急诊医保人次、门急诊医保患者均次费、门急诊医保患者总费用、门急诊医保支付金额、门急诊医保患者总费用和均次费趋势、门急诊医保患者药品费用和均次费趋势、门急诊医保患者均次费、门急诊医保患者药占比。

应支持住院医保概况统计：住院医保患者药占比、医保自费占比、住院医保人次、住院医保患者总费用、住院医保患者药品均次费、住院医保支付金额、住院医院患者总费用和药占比趋势、住院医保患者药品费用和药占比趋势、住院医保患者药占比趋势。

1.1.1.1.47 全院患者用药分析

全院患者用药分析通过对药品概况、门急诊药品概况、住院药品概况、抗菌药物概况、门急诊抗菌药物概况、住院抗菌药物概况来监控医院用药的合理性。要求应具备以下内容：

应支持药品概况统计：药占比、药品收入、中成药收入、中草药收入、西药收入、基本药品收入、基本药品收入占比、药品总收入趋势、药占比趋势、药占比科室前十、药品费用构成情况。

应支持门急诊药品概况统计：门急诊药品收入、门急诊药占比、门诊药占比、急诊药占比、门急诊药品收入趋势、门急诊药占比趋势、科室门急诊药占比-人次的散点图分布、门急诊药占比科室前十。

应支持住院药品概况统计：住院药品收入、住院药占比、住院药品收入趋势、住院药占比趋势、住院药品均次药费、科室住院药占比-出院人次的散点图分布、住院药占比科室排名。

应支持抗菌药物概况统计：抗菌药物总收入、抗菌收入趋势、抗菌药物占比趋势、抗菌药物占比、抗菌药物费用中门诊和住院的占比、抗菌药物占比科室排名。

应支持门急诊抗菌药物概况统计：门急诊抗菌药物收入、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人次、门急诊抗菌药物均次费、门急诊抗菌药物占比、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人次趋势、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趋势、门急诊抗菌药物收入和占比趋势、科室门急诊抗



菌药物占比-使用人次的散点图分布、门急诊抗菌药物收入和均次费趋势、科室门急诊抗菌药物均次费-使用人次的散点图分布。

应支持住院抗菌药物概况统计：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抗菌药物占比、住院抗菌药物收入、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人次、住院抗菌药物均次费、抗菌药物使用前微生物送检率、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人次和使用率趋势、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科室排名、住院抗菌药物费用和占比趋势、住院抗菌药物占比和使用人次科室的散点图分布。

1.1.1.1.48 住院手术分析

手术分析通过手术概况、手术级别分析、医院手术工作量及工作难度。要求应具备以下内容：

应支持手术概况统计：手术人数、住院手术例数、三四级手术占比、三四级手术例数、手术构成、住院手术例数趋势、三四级手术例数科室排名、住院手术例数科室排名。

应支持手术级别统计分析：手术级别构成、手术例数构成趋势、一级手术例数科室排名、二级手术例数科室排名、三级手术例数科室排名、四级手术例数科室排名。

1.1.1.1.49 全院治疗质量分析

全院治疗质量分析通过治疗结果、危重抢救、符合率、临床路径来分析医院诊疗过程的合理性、找出影响医疗质量关键环节，不断提高诊疗质量，促进医院良性运转。要求应具备以下内容：

应支持治疗结果指标统计：治愈好转率、住院总死亡率、出院治疗总人次、治愈好转人次、治愈好转人次和好转率趋势、治愈好转率科室排名、住院总死亡率趋势、住院总死亡率科室排名。

应支持危重抢救指标统计：抢救成功人次、抢救成功率、抢救成功率趋势、住院患者危重比、住院患者危重比趋势。

应支持符合率指标统计：入院和出院诊断符合人次、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率、入院和出院诊断符合趋势。

应支持临床路径指标统计：临床路径病人路径率、临床路径病人路径率趋势、临床路径病人死亡率、临床路径病人死亡率趋势、临床路径病人治愈好转率、临床路径病人治愈好转率趋势、临床路径病人完成率、临床路径病人完成率趋势、临床路径病人退出率、临床路径病人退出率趋势。



患者来源管理专题分析

应支持以地图形式展示门急诊、住院患者来源分布。

应支持从全国到省市再到区县的层层下钻。

应支持切换查看地区、病种、科室明细排名。

患者 360 全景视图

就诊时间轴

应支持按就诊时间轴展示患者门急诊、住院和体检就诊情况。

应支持通过概览形式展示患者历次就诊资料情况。

应支持详细临床资料查看。

应支持按医生诊疗需要单独查看门急诊、住院或体检类别的就诊记录。

应支持本科室就诊记录筛选。

▲多维浏览：应支持就诊时间维度和临床资料维度切换查看。（须提供在多维浏览界面进行时间维度和临床资料维度切换的系统截图证明。）

关注患者

应支持临床医生、护士关注重点患者。

应支持实现重点患者跟踪分组功能。

应支持集中浏览关注患者列表。

应支持快捷查看患者详细资料信息。

关键指标

应支持医生根据疾病、病情跟踪需要自定义创建关键检验指标分组。

应支持原始报告跳转、趋势查看。

应支持关键指标组的科室内分享。

应支持引用其他医生分享的组。

检查报告

应支持按照时间轴将患者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展示。

应支持按报告类别进行筛选。

应支持文字报告及对应图像信息的查看操作。

应支持原始报告查看功能。

应支持与知识库对接实现检查结论关键词自动标记。



应支持标记内容查看临床症状、临床表现意义。

应支持按照不同报告类别定义报告展示内容。

检验报告

应支持按照时间轴将患者历次常规检验、微生物检验报告进行集中展示。

应支持按报告类别快捷筛选，对检验异常结果有明显的高低标识。

应支持结果本次就诊、近三次就诊、全部就诊趋势查看。

应支持原始报告详细查看。

应支持浏览检验报告快捷收藏检验指标功能、可集中浏览关键指标。

应支持与知识库对接实现检验结果指标临床意义、注意事项、检验过程、参考值范围、处理建议查看。

病历资料

应支持患者门诊、住院病历资料的集中展示，如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查房、出院小结。

应支持按照就诊记录切换。

应支持文本段数据、PDF、JPG、HTML形式展示。

根据不同角色可以控制访问不同类型病历。

应支持对已翻拍的临床资料文书的集中浏览。

应支持病历详细内容查看。

住院医嘱

应支持展示患者历次诊疗的医嘱信息查看。

应支持按医嘱类别长期、临时、有效查看。

应支持药品、检验、检查、输血、手术、治疗、护理、膳食、其他医嘱类型筛选。

应支持按照日期筛选。

应支持按项目或药品名称快速搜索定位功能。

应支持抗生素医嘱的过滤。

应支持与知识库对接查看药品的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药理作用信息。

手术麻醉记录

应支持患者历次手术、麻醉记录内容集中展示。

应支持手术中的体征信息、用药信息、输血信息展示。



门诊处方

应支持患者历次就诊的门诊处方（用药、治疗、检查、检验等）信息查看。

应支持按项目或药品名称快速搜索定位功能。

过敏信息

应支持按照过敏源分类、过敏信息采集时间集中展示患者的历史过敏记录，展示过敏源分类、过敏结果、发生时间信息。

临床诊断

应支持患者历次就诊的诊断信息集中展示，有明确标识突出主诊断信息。

输血记录

患者历次输血申请的配发血信息、血型鉴定信息、输血信息、输血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反应信息集中展示。

授权

应支持按角色对用户授权，保障临床资料访问的安全。

应支持按角色需求设置临床模块的显示顺序。

应支持按角色设置可访问的检查报告类型。

应支持按角色设置可访问的检验报告类型。

应支持患者指令授权控制，当未经患者授权时，临床医生访问资料将进行提醒。

浏览量监控

应支持对用户访问情况监控：今日、昨日、历史累计浏览量趋势分析，应支持使用科室数、使用人次、使用人数统计。应支持每天使用人次峰值分析。

应支持科室浏览量分析，并应支持下钻到医生明细。应支持不同科室、医生浏览量对比分析。

应支持业务客户端访问量的分析，应支持临床资料集使用量的分析。

全景视图

应支持将患者就诊的临床资料分类按诊疗时间轴显示。

应支持按照临床人员的关注重点进行自定义展示。

应支持患者的体征、出入量变化、用药、检查、检验、手术等信息放在同一时间维度上进行对比。

应支持相应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历资料、用药、过敏信息详细信息的查看。



应支持临床视图功能页面模块化，应支持业务系统嵌入式调用，实现临床资料精准调阅，包含病历、检验、检查、处方、医嘱、麻醉记录、手术记录、过敏信息、护理文书、诊断、CDA、检查索引、纸质病历模块。

隐私保护

病人信息隐私保护：应支持患者数据隐私保护，应支持通过后台灵活配置来对患者基本信息字段如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人地址、卡号、病历号等进行选择性脱敏处理，并应支持脱敏快捷开启和关闭。

检验结果敏感项目隐私保护：应支持按角色对检验结果敏感项目隐私处理，如HIV、梅毒等敏感结果，当设置隐私脱敏后，当前角色人员将无权限查看脱敏项目，敏感项目在报告中将不再显示。应支持脱敏功能快捷开启和关闭。应支持按照检验项目名称快捷检索需要脱敏的项目。针对不同类型报告可根据角色进行授权访问。

检查索引

应支持患者历次就诊检查报告图像集中展示，应支持按照报告类别进行筛选。

患者搜索

应支持按照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病历号、院内卡号、医保卡号、联系电话进行快捷搜索，应支持下钻查看患者详细临床资料。

危急值管理（检查检验危急值闭环）

应支持毫秒级获取临床过程的实时数据，实现闭环实时展示。

应支持按执行系统批量导入、集中维护查询脚本及批量导出脚本。

应支持可按场景提供对应的闭环页面供业务系统调阅。

应具备以拖拉拽方式配置闭环流程节点功能。

应具备配置节点执行的时限标准功能，从而进行时限相关预警提醒。

提供可视化闭环质控分析工具，展示节点缺失情况、核心字段空值情况、节点时间异常情况等。并提供按环展示节点缺失率排名及按系统展示节点缺失率排名。

应支持对全部闭环的监控概览，包含：闭环质控记录排名、质控排名按闭环或按系统。

提供闭环节点的监控详情展示，包含：节点缺失情况、时间异常情况、必须展示字段空值情况。

应具备闭环展示前端界面自动校验节点信息展示是否完整功能，并提示缺失哪些内容，至少包含：缺失节点、时间异常节点。

门诊检验危急值闭环

应支持患者门诊检验危急值在各个医疗服务点上的人员、时间和状态的集中采集，节点包含：危急值生成、危急值复核发布、医生处置危急值。

住院检验危急值闭环

应支持患者住院检验危急值在各个医疗服务点上的人员、时间和状态的集中采集，节点包含：危急值生成、危急值复核发布、护士接收、医生处置危急值。

门诊检查危急值闭环

应支持患者门诊检查危急值在各个医疗服务点上的人员、时间和状态的集中采集，节点包含：危急值生成、危急值复核发布、医生处置危急值。

住院检查危急值闭环

应支持患者住院检查危急值在各个医疗服务点上的人员、时间和状态的集中采集，节点包含：危急值生成、危急值复核发布、护士接收、医生处置危急值。

不良事件管理

提供事件统一处理工作台，能快速进入上报事件，并进行待办事项实时提醒和处理。

应具备流程的自定义管理功能，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灵活的事件处理流程配置工具，应支持审批环节的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应支持为不同的科室、病区设置对应的审批负责人，方便不同科室为不良事件配置对应的处理流程。

应具备自定义的权限管理功能，应支持对用户进行账户授权、密码管理等，应支持对用户进行角色的配置与授权，可以控制数据查询权限与审批权限，应支持对角色的菜单进行授权，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菜单权限。

应具备常用的数据与查询功能，应支持全院的事件查询、提供多层级的事件查询报表，可以根据事件类别、事件级别、事件名称、事件发生的时间段、上报科室、患者年龄等上报的数据进行多方位的汇总，根据年、季度、月份的筛选，真实、全面、准确的了解事件的分布，为管理者提供数据分析支撑。

应具备科室目标设置功能，可设置各部门需要上报数量的目标，监测完成情况，有权限的人员可查看自己的科室上报任务达成情况。



应支持上报的奖励统计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关闭上报奖励机制开关，开启后应支持自定义设置事件上报奖励金额。

应具备超时上报提醒与统计功能，可根据医院的管理需要，开启/关闭超时上报提醒与统计功能，应支持根据不同的事件等级对不良事件的上报时限进行管理。

应具备超时处理统计功能，可根据医院的管理需要，开启/关闭超时处理统计功能，应支持根据不同的事件等级对不良事件的处理时限进行管理。

应具备表单的自定义管理功能，医院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定义事件类型及事件上报内容，应支持对表单的排版格式、各类组件、文本内容、字典项等内容进行手动的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满足医院对事件管理的多样性与全面性。

应具备匿名/非匿名上报功能，可以为不同的表单分别开启或关闭匿名上报功能，开启匿名上报功能后，上报人的相关个人信息会在后续审核过程中被隐藏。

应具备跨级别上报功能，可以开启或关闭跨级别上报功能，上报人可以在审批环节中，任选其中一环节进行审核，该环节之后的审批流程正常进行。

应具备对事件进行审核、驳回、归档、作废、跟踪、分发、转送、分享、关注等操作。

护理类不良事件

应具备护理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烧烫伤事件、管路事件、跌倒/坠床事件、患者约束事件、误吸/误咽事件、营养与饮食事件、医疗安全事件、导管事件、标本事件、患者行为、压疮事件、输液不良反应、给药阶段错误、用血错误、病人财产事件、针刺伤事件、药品丢失、药物外渗、失禁相关性皮炎。

应支持与临床护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自动获取压疮评分功能。

医疗类不良事件

应具备医疗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病人识别事件、检查事件、手术事件、麻醉事件、医疗处置事件、非预期事件、医疗沟通事件、前术后诊断重大差异、信息传递错误事件、治疗错误事件、诊疗记录事件、方法/技术错误事件、手术相关并发症事件。



药品类不良事件

应具备药品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医嘱开立错误、药物调剂错误、传送过程错误、信息流转错误、药品召回事件、贵重药品丢失及损毁事件、特殊药品事件。

应支持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调阅用药信息功能。

输血类不良事件

应具备输血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输血不良反应、输血不良事件。

器械类不良事件

应具备在不良事件管理工作台上，进行器械不良反应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

应支持与物资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调阅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信息功能。

院感类不良事件

应具备院感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聚集性医院感染、特殊医院感染事件、医院感染防控隐患、多重耐药菌事件、医疗废物事件。

应具备同时对多个患者、多个职工的感染情况进行上报功能。

病案质控管理系统

(1) 病案首页质控评分规则管理

系统需提供质控规则和评分标准维护，用于医生提交首页时调用质控规则进行自动质控和病案室人工质控时根据质控规则添加问题。要求如下：

▲应具备质控场景维护功能，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科室和不同场景（包括医生提交首页、病案首页质控、首页编码抽查等）可启用质控体系下的不同评分项和评分规则，启用的规则包括人工质控规则和自动质控规则，自动质控规则可以设置成错误类或提示类。（须提供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科室和不同场景（包括医生提交首页、病案首页质控、首页编码抽查等）启用质控体系下的不同评分项和评分规则的系统截图证明。）

应具备配置多套质控体系功能，每套质控体系包括不同的评分项、扣分组、评分规则。

应具备评分项和扣分组维护功能。

应具备多种扣分方式，包括评分项总扣分、评分项每项扣分、乙级/丙级单项否决、扣分组（多个评分项组成）最大扣分，评分项可关联到具体的首页项，方便质控时添加和定位问题。

应具备评分项下自动质控规则和人工质控规则维护功能，根据关联的首页项导入相关自动质控规则。

应具备系统自带病案首页自动质控规则功能，包括卫统4上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HQMS上报、DRGs上报。提供符合省市要求的标准质控规则。同一质控规则可来源于不同的质控标准。

(2) 病案首页事前监控

病案自动质控

系统需提供根据不同质控场景的自动质控规则进行自动质控的服务和功能，要求如下：

应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根据设置的质控规则，在医生站提交首页时进行医生提交场景的实时自动质控。质控不通过则提交不成功，并在医生站显示问题列表和得分情况。

应具备病案室人工质控场景的自动质控功能，根据病案首页质控场景的自动质控规则，在病案室人工质控前进行自动质控，记录自动质控问题，质控得分、等级、问题类型。辅助病案室人工质控。可以人工添加问题。

首页问题特批

系统需提供医生提交首页时质控不通过问题的特批功能，要求如下：

应支持医生提交首页的质控问题，在特殊情况下无需解决时，医生进行质控问题的特批申请功能。病案室相关审核人员针对特批申请内容逐条进行驳回或通过审核功能。

应具备特批审核通过后，医生再次提交该份病案首页特批通过的问题不再进行校验功能。

(3) 病案首页事中审核

质控待办项

应具备病案处理时效设置功能，设置医生提交首页和病案质控处理的及时处理、逾期处理时间限制，设置病案质控处理时段的本期出院日期和执行日期。

应具备设置质控员的工作科室和权限科室功能。

应具备时段设置和工作科室设置功能，在主页中显示病案质控的待办项，包括本期首页提交和首页质控的待办项和数量（全部、未及时和逾期的数量），病案首页质控概览。

病案人工质控



系统需提供病案人工质控和质控相关流转功能，要求如下：

应具备多种质控状态的流转功能，包括：未质控、医生已返修、复议、已打回医生、已完成、医生未提交。

应具备按质控状态和查询条件显示各个状态每个科室的病案总数和具体病案列表功能。每个质控状态采用不同颜色显示病案逾期、不及时、及时的状态和天数。

应具备对质控员的工作科室和权限科室设置功能，质控员的质控列表按照设置的科室进行显示。

应具备显示首页质控场景的自动质控问题，来辅助人工质控功能。

应具备在病案首页的首页项上添加人工质控问题，自动进行扣分，问题描述可快捷引用问题模板和诊断、手术编码功能。

应具备在质控评分表中显示所有质控评分项功能，可在质控评分项上添加问题。

应具备对质控问题进行忽略、删除、修改、讨论、和标记为解决操作功能。

应具备在病案室人工质控时忽略和编辑自动质控问题功能，应具备问题快速定位到相应首页项。

应具备将存在自动质控问题和人工添加的质控问题打回给医生进行返修的功能，医师对打回病案有异议可进行线上讨论。同时医生可以查询到病案首页质控各种状态，包括：待质控、医生已返修、复议、已打回、医生未提交、质控通过、强制完成。

应支持与临床数据中心或无纸化病案进行对接，嵌入临床数据中心页面或者无纸化病案进行电子病案浏览。

应具备在质控操作失误后可进行撤回操作功能。

应具备质控记录时间轴展示和导出问题列表功能。

质控问题回复

系统需提供给医生查看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和进行复议的功能，要求如下：

应具备住院医师查询自己的病案质控情况功能，显示各个状态每个科室的病案总数和具体病案列表。

应具备医生在系统上对质控问题（包含未解决和全部问题）进行查看功能。

应具备对已打回的质控问题与病案室进行讨论和提交复议功能。

应具备导出全部未解决问题和全部问题功能。

应支持与医生站做接口对接，将质控问题回复功能嵌入到医生站系统，在医生站系统即可查看和操作



医生撤销首页

系统需提供人工质控通过后医生撤销首页的流程，要求如下：

应支持与医生站对接，实现在病案质控通过或首页录入后不允许医生直接撤销提交首页，如果需撤销必须进行申请的控制功能。

应支持与医生站对接，实现在医生站系统完成医生撤销首页提交申请功能。病案室同意或驳回医生撤销首页申请，才允许医生修改和重新提交首页。

特殊标记功能

应具备特殊标记设置功能，维护标记类型，可以设置背景颜色，缩略字。

应具备在首页质控时对病案首页进行标记添加及查询功能。

(4) 病案首页事后评价

质控分析

系统需提供各类质控分析功能，以方便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应具备首页分析功能，包括：质控问题汇总、质控排名分析、质控进度跟踪、质控工作量分析、质控趋势分析、质控问题分布。

应具备包含不同质控场景、不同质控维度（质控评分、问题、返修情况）、不同问题类型（累计问题和未解决问题）、不同项目（评分项、评分规则、问题、编码）、按科室汇总各类质控分析功能。

应具备数据明细下钻到病案列表功能。

病案首页编码抽查

系统需提供对已完成质控或编码的病案首页进行二次抽查质控的流程，要求如下：

应具备新增抽查任务功能，通过查询条件（出院日期、住院医生、质控员、诊断、手术、首页特殊标记的标签等），指定抽查任务的具体执行人、执行时间、抽查范围和随机抽查数，来抽查需要二次质控的病案。

应具备展示所有抽查任务完成情况功能，查询每个抽查任务里面所有病案的抽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病案首页编码录入

系统需应支持在首页质控完成后，直接对病案首页进行编码录入的流程，要求如下：

应具备首页质控完成后，进行首页编码录入的功能。首页编码录入的内容都有修改留痕。



应支持与病案统计管理系统对接，病案首页编码录入完成后，自动保存到病案统计管理系统中。

(5) 病案首页编码规则知识库

系统需提供病案首页诊断、手术编码等自动质控规则知识库，以辅助病案室编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应具备卫统 4、绩效考核上报中的诊断手术编码规则。

应具备不能作为主要诊断、低风险死亡组、灰码的规则校验功能，并提供可供用户修改哪些诊断不能作为主要诊断、低风险死亡组、灰码的设置界面。

应具备诊断之间、诊断与肿瘤形态学编码、诊断与手术、手术与手术之间的规则校验功能。

应具备诊断与首页其他字段的关联判断，包括诊断与年龄、性别、费用的规则校验功能。

日间手术系统

准入管理

应具备自动从门诊医生站将患者就诊信息直接导入，包含患者姓名、年龄、电话、就诊医生、就诊科室、诊断信息的功能。

应具备填写日间手术信息时，手术科室、主刀医生、拟行术式应支持根据准入规则进行筛选的功能。

应具备主刀医生的手机号首次填写或修改后，后续再次选择该医生后能够自动导入更新后手机号的功能。

应具备提交申请时对日间手术准入年龄进行校验的功能。

预约安排

应具备按日期筛选查看每日日间病房床位情况，空床预约、预约后取消的功能。

应具备按病区（默认日间病区）、床位类型、床位使用状态筛选床位的功能。

应具备手术台次的预约功能，可查看入院当天手术室的台次资源，可预约、取消台次。

应具备已经预约手术的，但未发送至手术的患者列表显示功能。

应具备按照预约的手术日期筛选待发送手术室的患者信息功能。

应具备批量发送预约安排、发送后批量撤销的功能。



应具备撤销后重新发送手术室的功能。

应支持与手麻系统对接，实现将手术申请信息发送到手术室。

质量监控

应具备设置院内准入日间的科室的功能。

应具备设置院内准入日间的主刀医生的功能。

应具备设置院内准入日间的术式的功能。

应具备对准入日间的医生可开展的日间术式进行授权的功能。

应具备设置日间专用的可预约床位的功能。

应具备设置角色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及操作权限的功能。

应具备院内累计准入科室数、准入术式数、准入医生数统计功能。

应具备 15 天内全院的预约量、完成量折线图展示功能。

应具备近 30 天的患者入院前取消率、术后退出率和患者爽约率饼图展示功能。

应具备近 30 天退出原因的例数进行饼图展示功能。

应具备历史累计的分病种、术式及科室的开展例数 TOP 10 排名统计列表展示功能。

应具备时间段内按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预约量统计功能。

应具备时间段内按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完成量统计功能。

应具备统计指标报表导出功能。

应具备按月、季度、年将运营数据中的全部指标自动生成报表并应支持导出和打印的功能。

应具备医生申请数、完成手术例数的按月、按季度、按年的统计功能。

应具备科室的总计量统计功能。

应具备中心护士各工作环节的例数统计功能，应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

应具备时间段内指标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

患者日间退出率，退出率能够区分入院前取消率，术后退出率以及患者爽约率，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

日间手术中三/四级手术占比的统计。

应具备接口导入择期手术数据的功能。

应具备指标统计均报表导出功能。



重症监护系统

病区概况

展示病区整体情况，如重点患者分布、患者流转、患者住院天数统计等。

应具备以图表形式展示病区重要信息功能，包括病区患者流转情况、重点患者情况、APACHEII 评分患者分布情况、气管插管患者分布情况、床位及设备使用情况、工作量统计、患者在区天数统计信息。

应具备待办事项提醒功能，点击可快速进入相应操作界面。

应具备不同统计周期的 ICU 质控指标统计展示功能。

应具备查询模块自定义布局功能。

患者管理

患者床位卡

应具备以卡片形式展示病区所有床位情况功能。

应具备在床位卡片中展示患者姓名、年龄、入区时间、诊断等基本信息，以图标的形式展示患者危重级别、过敏信息、压疮情况、插管情况以及设备联机状态功能。

应具备通过图标提示待提取医嘱功能。

应具备显示空床、显示分管床位、通过姓名、住院号、床位号快速查找患者功能。

应具备展示在区患者数、24 小时新入患者数、今天手术数、明日手术数、24 小时死亡人数功能。

应具备通过卡片拖拽实现快速换床登记功能。

应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病区系统对接，实现获取患者入区信息、使用引导流程实现患者入区、床位安排和设备连接功能。

应具备患者入区、出区确认并打印入区、出区确认单功能。

应具备床位锁定、解锁功能。

应具备特殊情况下患者临时入区，后续通过信息匹配关联患者住院信息功能。

应具备患者入区时填写过敏信息、注意事项功能。

患者概览

应具备展示单个患者的重症监护情况功能，包括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出入量平衡、观察项情况、置管情况、皮肤压疮情况、血糖情况、血气分析情况等。

应具备图形化展示生命体征监测记录功能。



应具备图形化展示患者的液体平衡累计情况/每小时情况等出入量信息功能。

应具备以人体图形式展示患者置管情况、压疮情况功能。

应具备展示患者的医嘱用药和护嘱执行信息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患者关注的检验指标和体征指标并进行展示功能。

应具备展示患者 APACHE II 评分、GCS 评分等患者评分信息功能。

应具备快速切换病区 and 患者，查看不同患者的监护情况功能。

监护数据

应支持与设备对接，自动采集各项生命体征信息，并在多坐标图中集中展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功能。

应具备以时间轴形式集中展示体征数据、观察项、护理项，并可按不同颜色小时钟图标的形式展示项目执行计划功能。

应具备手工登记体温等记录，手工修改生命体征监测异常值功能。

应具备对生命体征监测项设置上下限，对监测项的预警信息进行标记提醒功能。

应具备以时间轴列表形式录入患者观察项功能。

应具备按护理计划执行护理措施，按护理措施模板快速生成护理记录功能。

应具备将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观察结果、护理项、护理记录等数据汇总引入重症监护记录单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患者监测项、关注项功能。

应具备观察项预警信息提醒功能。

应具备护理计划执行时限提醒功能。

应具备非整点数据录入功能。

应具备快速切换班次功能。

医嘱执行

应支持与住院医生站系统对接，实现自动提取患者的长期/临时医嘱信息并快速记录医嘱执行情况功能。

应具备按静脉输液、注射、口服等医嘱类别分类展示和管理医嘱功能。

应具备修改医嘱分类功能。

应具备按执行过程记录医嘱执行情况，以进度条形式和不同图标展示医嘱具体执行过程功能。

应具备医嘱执行开始、暂停、中止、终止、修改流速功能。



应具备将患者用药信息自动提取到重症监护记录单功能。

应具备根据医嘱执行信息后台自动计算入量数据功能。

应具备余液记录功能。

液体平衡

应具备以表格形式记录、以表格或图表形式展示患者的出入量情况功能。

应具备根据医嘱执行情况、护嘱执行情况自动生成患者出入量数据功能。

应具备手工登记、修改出入量数据功能。

应具备根据患者置管情况自动记录导管出量数据功能。

应具备将出入量信息自动提取到重症护理记录单功能。

应具备按全天或按班次对出入量信息进行汇总展示功能。

管路管理

应具备快速记录患者置管、拔管、导管护理情况，并人体图形式展示患者置管详细记录功能。

应具备记录各类导管的插管、更换、计划性拔管、非计划性拔管、插管信息和辅助材料信息功能。

应具备以 3D 人体图形式展示和跟踪导管护理信息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记录管路的观察项、护理项、出入量信息功能。

应具备将管路护理信息自动提取到重症护理记录单功能。

皮肤管理

应具备快速记录并跟踪患者压疮情况及压疮护理情况功能，并图形化展示患者压疮的详细记录。

应具备对皮肤压疮情况进行新增、删除、分期、转归、时间轴展示等跟踪管理功能。

应具备以 3D 人体图形式展示患者皮肤压疮信息功能。

应具备根据皮肤观察项自动生成PUSH评分，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USH评分变化趋势功能。

应具备将皮肤压疮跟踪信息自动提取到重症护理记录单功能。

检验检查

应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实现查看患者检验、检查结果功能。

应具备将具体指标设置为患者关注项功能。

患者评估



应具备对患者进行各类护理评估，并按评估时间展示评估结果，自动生成评分趋势图功能。

应具备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监护记录、疾病等信息到评估单中并完成智能化评估功能。

应具备护理评估计划及评估任务提醒功能。

应具备护理评估结果按不同风险等级以不同颜色进行展示的功能。

应具备将护理评估结果自动提取到重症护理记录单功能。

应具备以患者评估为基本的镇静镇痛治疗流程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治疗开始、目标设定、目标达成。

护理文书

应具备查看、打印重症监护记录单、各类评估单功能。

应具备将患者的监测记录、观察项、护理项、用药信息、出入量、导管信息、皮肤信息等自动汇总提取到重症监护记录单，并应支持对重症监护记录单进行打印功能。

应具备标准化重症监护记录单格式模板及自定义格式模板功能。

应具备重症监护记录单归档后生成PDF功能。

病区管理

患者查询

应具备根据患者姓名、住院号、入区时间等条件快速查询和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和在区相关信息功能。

应具备患者信息列表导出功能。

应具备患者出区、召回功能。

应具备针对临时入区患者的匹配和撤消匹配功能。

医嘱管理

应支持与住院医生站系统对接，实现自动提取患者的长期、临时医嘱信息功能。

应具备按时间排序、按组展示医嘱功能。

应具备修改医嘱分类功能。

应具备快速切换病区患者进行医嘱查看功能。

护嘱管理

应具备以列表形式按时间顺序展示护嘱执行情况功能。



质控科研

提供ICU质控至少 15 项指标统计功能，包括ICU患者收治率和ICU患者收治床日率、ICU非计划插管拔管率、非计划转入ICU率、ICU非计划插管拔管后 48 小时再插管率、感染性休克 3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感染性休克 6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转出ICU后 48 小时内重返率、ICU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等。

应具备展示各项指标的环比变化趋势功能。

应具备按统计周期整体导出质控指标数据功能。

床位联调

应支持与监护仪、呼吸机等设备对接，自动获取监护数据。

应支持至少 15 张床位设备联机。

应具备采集数据存储功能。

配置管理

应具备对用户信息、角色权限、用户角色对应关系等用户权限进行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基础数据字典、监护字典、导管字典、皮肤部位、设备信息等基础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监护界面进行配置、对生命体征曲线进行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监护项预警信息进行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在抢救模式下的各项录入信息进行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重症监护单格式模板、评估单进行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设备连接参数进行配置功能。

医技预约管理系统

预约规则管理

检查预约排班规则管理

应具备按不同的检查类型进行预约排班设置功能，包括预约人数、时间颗粒度等，时间的颗粒度可精确到分钟。



应具备占位原则设置功能，使特殊检查类型、特殊检查部位在同一排班时间段中占用多个号源。

应具备如淡旺季的多套排班设置功能，提供多套排班自定义，在排班临界点，可按照患者实际预约检查时间落点自动切换所属排班。

应具备面向不同类型的患者和预约渠道的号源配比设置功能。

应具备面向特殊场景或特殊患者进行提前占位及禁用排班设置功能。

应具备对已设定的排班中可约人数的动态调整功能。

应具备自由选定一个或多个排班时间段，查看该时间段内预约患者的基本信息及项目信息功能。

应具备项目打包规则设置功能，对同一检查类型的不同检查预约项目进行合并或分开打包，使同一患者存在打包设置中的不同检查预约项目时，自动预约只占用一个号源或占用两个相邻号源。

应具备排班优先级配置功能，根据患者的开单科室、患者类型、所属病区设置排班的优先级。

检查预约冲突规则管理

应具备按照医学常识设置多检查项目预约的顺序及时间间隔，用于验证同一患者多个检查项目预约安排合理性功能。

应具备用户按照实际需求对院内检查项目间的冲突规则进行个性化设置功能。

全院预约管理

1.1.1.1.50 门诊检查预约

应具备通过刷卡或根据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信息等信息查询病人功能，下载病人信息和未执行医嘱项目，进行实时预约。

应具备在预约中心、医生站、收费处多个场景下，完成同一患者所有未预约项目进行自动预约功能。

应具备门诊预约完成后打印预约回执单功能，应具备预约回执单补打、重打功能。

应具备通过刷卡或根据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信息信息查询病人已预约项目，进行预约修改或取消功能。

应具备门诊医生站、检查科室预约完成后手动对预约时间进行调整功能。



应具备对具有多个检查项目的患者进行手动预约或预约修改时，自动验证项目间的时间间隔及顺序冲突，并对冲突予以提示功能。

应支持与医学影像系统对接，获取医院检查系统中的项目检查注意事项，并打印在预约回执单中功能。

1.1.1.1.51 住院检查预约

应具备根据病区、住院号、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查询病人功能，应具备模糊查询功能，查询后下载病人信息和未执行医嘱项目，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等功能。

应具备在预约中心、住院医生站、护士站多个场景下，对多个患者所有未预约项目进行一键自动预约功能。

应具备住院预约完成后打印预约回执单功能，应具备预约回执单补打、重打功能。

应具备通过病区、住院号、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查询病人已预约项目功能，应具备预约修改或取消功能。

应具备住院医生站、护士站、检查科室预约完成后手动对预约时间进行调整功能。

应具备对具有多个检查项目的患者进行手动预约或预约修改时，自动验证项目间的时间间隔及顺序冲突，并对冲突予以提示功能。

应支持与医学影像系统对接，获取医院检查系统中的项目检查注意事项，并打印在预约回执单中功能。

1.1.1.1.52 电子申请单信息接收

应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通过患者姓名、挂号科室等信息或刷就诊卡的方式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检查申请单信息。

1.1.1.1.53 查询统计报表

应具备按照检查科室、患者基本信息、预约周期、预约状态等进行预约项目查询功能。

应具备预约项目数量统计、预约中心工作量统计、医勤人员工作量统计、预约等待天数统计功能。

应具备任意排班检查预约状态查询跟踪功能。

1.1.1.1.54 自动预约

应具备根据已配置冲突规则自动安排患者多项检查中需要优先做项目功能。



应具备根据预约冲突规则、打包规则、号源配比，自动计算出患者预约最优时间功能。

应具备根据时间最优原则自动安排同一患者多个检查项目的预约时间功能。

应具备根据时间最优原则自动安排多名患者检查项目的预约时间功能。

应具备根据占位原则自动占用多个检查号源功能。

应具备根据排班分流原则自动安排患者预约排班归属功能。

医院微信小程序（领导移动驾驶舱）

每日运行简报

应支持定时每日自动生成推送运营简报数据，包含每日门诊情况、每日收入情况、每日手术情况、每日危重等情况。

收入分析

医院总费用、门急诊费用、住院费用、门急诊卫生材料费用、住院卫生材料费用、门急诊均次费、住院均次费。

数据保镖

具体要求：

1、实时备份：对数据进行自动监控，连续捕获和备份数据变化，只要数据发生变化，便实时、准确的备份下来。RPO=0，保证数据零丢失；增量机制只备份变化部分，在保障备份数据安全的同时减少备份的工作量。

2、断电容灾：可通过断电灾难测试，在主机写入数据的过程中断电，备份机应该具有和主机断电前一样的数据。

3、数据任意时间点回退：可按任意时间点（步数）的回退机制+ 增量备份方式，保证备份数据的安全和高可用性；备份站可设定最高回退步数，可以按任意操作步数回退，应支持 0 步回退，回退以 SQL（数据库）一个“事务”为单位；也可按时间点回退，可精确到毫秒，应支持一秒钟内应具备 $\geq N$ 个回退点，如数据遭到破坏时，备份数据可将数据回退到损坏前最后时刻的状态，且能保证事件的完整性。

4、业务接管：在主数据服务器宕机以后，备份机接管主站 IP 和机器名继续对外服务，RTO~0，保证业务不中断。同时应支持单机及双机集群的接管。接管过程中不需要任何人工干预，必须是生产机完全宕机的整机接管，不能是卷挂载方式。

5、可以智能发现新增数据库文件，当正在备份的数据库在非原目录的其他目录新增数据库文件后，备份软件可以自动实时发现并备份，无需手工配置。

6、环境应支持：适用主流 windows、linux、unix 环境下主流数据库，应支持主流的双机集群环境。与数据中表的结构无关，且无任何限制。对数据备份完整：如 TABLES（表）、DIAGRAMS（关系图）、VIEWS（视图）、USERS（用户）、ROLES、RULES 等均能自动备份。应支持 windows 平台上的至少 ORACLE、MS SQL SERVER、DB2、SYBASE、MY SQL、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等多种数据库的环境。

-
- 7、本异地容灾：同一软件可实现“局域网热备”及“远程容灾备份”。
- 8、高保密性：软件需采用 C/S 架构非 web 界面，可有效的防止 SQL 注入，提高管理的安全性。数据备份采用自主开发的特殊动态压缩加密传输方式，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 9、测试验证：投标前或者签合同前需要在用户模拟或者实际环境下测试验证实时备份、断电容灾、任意时间点回退、自动业务接管等功能，符合要求者方能参与投标或者签合同。

急诊预检分诊管理系统

急诊预检分诊

预检登记

应具备读身份证、就诊卡、医保卡、电子医保卡、电子凭证快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功能。

应具备完善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应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患者档案信息完善功能。同时应支持患者身份信息、发病时间、来院方式、主诉或症状内容的手工录入功能。

应具备三无患者快速登记功能。

应具备首次就诊患者建档功能。

应具备患者分诊去向管理功能。

应具备记录即时检验 POCT、过敏史、流行病史等信息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配置患者来源图标颜色、图标显示文字功能，配置后可在查询列表中展示功能。（须提供患者来源图标及显示文字配置，并在列表中按配置的内容进行展示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应具备修改预检评估时间功能，并应支持记录修改原因。

患者分级

应具备通过疼痛、创伤、GCS、REMS、MEWS、START、TSI 多种评分对患者进行评估分级功能。

应具备预检护士人工干预分级功能，应具备快速录入分级调整理由功能。

应具备人工选择分诊级别和去向功能。

应具备对候诊超时患者进行二次评估功能。

应具备打印腕带条码功能。

应具备打印分诊条(导诊单、挂号凭证)功能。

预检知识库

应具备根据生命体征自动推荐分级功能。



应具备分诊知识库(主诉等关键词)推荐自动分级功能。

应具备根据患者评分推荐自动分级功能。

应具备用户后台更新维护知识库内容功能。

应具备维护不同年龄段患者所适用的评分单范围功能。

应具备根据症状联动让用户选择关联评分单功能。

应具备两种知识库评估方式选择功能，并应支持根据成人、妇科、儿科进行区分设置判断标准。

群伤管理

应具备快速创建群伤事件功能。

应具备群伤患者管理功能，对群伤患者进行标记。

应具备批量创建群伤患者，批量打印腕带功能。

应具备群伤患者基本信息补录功能。

应具备群伤患者进行快速预检评估功能。

应具备群伤患者预检时关联群伤事件功能。

院前预警

应支持与院前系统对接，获取院前系统中记录的患者基本信息和体征信息，实现 120 患者快速预检分级功能。

应支持院前预警，调阅院前病历信息。

病案归档管理系统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通过科学、专业化的技术手段，实现病案首页、查询、报表统计、卫统 4 上报等功能，提高病案室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

1.1.1.1.55 病案首页

病案首页录入

应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通过标准数据接口，接入病案首页数据。

应具备接收病案首页数据和是否已录入状态查询功能。



应具备病案首页内容按基本信息、诊断信息、住院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等模块划分，快速定位首页信息功能。

应具备快捷键及全键盘的首页录入操作功能，悬浮提示框提供编码、助记词、名称等多种录入方式，更加方便、快捷。

应具备首页扩展字段设置功能，使医院可在标准首页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首页录入和查询项目。

应具备其他诊断、手术信息录入条目不受限制功能，可进行新增、插入、上移、下移、删除和手术复制操作。

应具备国家和省卫健委最新发布的标准中西医病案首页录入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显示字体大小和颜色功能。

应具备病案首页维护功能，包括修改病案号、次数、姓名、批量修改和删除病案。

应具备录入时对各首页字段进行逻辑性、非空性校验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要设置某个字段是否必须录入，是否必须达到最大，错误是否可以通过，是否弹出错误，是否弹出警告以及它的最大位数。

病案核查

应具备病案首页利用各字段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批量核查功能，将核查出的错误列在列表上，包括首页基本信息、错误字段和值、错误提示和是否必改，可直接打开相应的病案首页进行修改。

应具备病房动态日志与病案首页数据之间相互核查功能，查看首页和日志的出院人数是否一致。

应具备打印、导出核查错误信息功能。

病案首页查询

应具备多种病案首页查询功能，包括：按病案号、出院日期、录入时间、出院科室、手术诊断、手术医生、住院医生、主要诊断和次要诊断。

应具备自定义综合查询功能，所有首页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可任意组合，查询条件可保存为模板方便下次使用。

应具备高级查询功能，应支持查询条件间的与、或关系，且应支持多个条件进行分组，查询结果可以显示全部首页内容，查询结果打印导出具有所见即所得功能。

数据字典管理



应具备标准字典查询功能，包括诊断字典、手术字典、地址字典、付款方式字典、关系字典。

应具备科室、诊断、手术、麻醉方式字典维护功能。

出院病人情况查询

应支持与住院护士站信息系统对接，统计出院病人信息功能。

应具备纸质病案归档情况查询统计功能。

疾病查询

▲应具备全院或者指定科室疾病手术，根据类目、亚目、拓展码等查询疾病排名情况功能，并可查询具体疾病的病案患者明细情况。（须提供可以按类目、亚目查询疾病排名及查询具体疾病的患者明细情况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应具备按照疾病索引进行查询功能。

疾病顺位结果可以导出，具体的患者明细，可以按首页字段进行查询字段配置。

手术查询

应具备全院或者指定科室手术，根据类目、亚目等查询手术排名情况功能，并可查询具体手术对应的病案患者明细信息。

应具备自定义查询编码条件范围，比如按择期手术、微创手术、主要诊断、其他诊断、全部诊断、全部手术、主要手术、附加手术进行查询功能。

手术顺位结果可以导出，具体的患者明细，可以按首页字段进行查询字段配置。

重复入院病人查询

应具备查询指定日期范围内重复入院病人明细功能。

应具备查询是否非预期重复入院和是否同一病种重复入院功能。

1.1.1.1.56 统计报表

门诊住院报表统计

应具备任意类型报表直接汇总功能，包括：日、月、季、年报、增减表、台账、院内报表；季报、年报、非正式报表、增减表、台账和一览表来源于月报，保证报表之间的平衡。

应具备日报、月报、季报、年报汇总后会自动保存汇总数据功能。

应具备报表加锁、解锁功能。

全指标报表统计



提供标准的报表统计指标。指标包括病房日志类、人数相关、手术相关、医疗质量类、中医类指标。

应具备勾选需要的指标生成新报表功能。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报表列的计算公式。

应支持自定义修改报表列名称和调整报表列宽，设置报表多表头显示。

应支持自动生成打印模板，打印和导入所见即所得，打印和导出内容可随查询结果显示内容变化而变。

应具备全指标报表穿透显示功能，公式列的指标显示计算公式，非公式类病案首页指标穿透到首页列表，点击首页列表可穿透到具体首页，非公式类其他指标穿透到对应的明细数据。

应具备报表纵横转换、生成图表功能。应具备报表加锁、解锁功能功能。

病种管理

应具备病种分类设置功能，在病种分类里可新增多个疾病。

应具备按疾病编码、手术编码、科室、年龄组合成疾病功能。

应具备按疾病分类和选择统计指标配置成多个病种报表功能。

应具备病种报表的统计和相关病种的病案首页数据查询功能。

日志管理

应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通过标准接口接入门诊工作日志、病房工作日志汇总和病人明细数据。

应具备工作日志的 excel 文件导入功能。

应具备多种日志输入方式，如按日期输入、按科室输入、直接输入，用户可以根据个人习惯选择输入方式，表格录入方式加快了日志录入的速度，逻辑性校验避免出错。

应具备统计报表之前的平衡及核查数据功能，核查首页数据与病房动态日志数据间的平衡，以及日志自身的平衡关系，比如前一天的现有人数与当天原有人数平衡、转入和转出平衡、首页出院人员与日志出院人数平衡。

应具备日志明细的查询和日志统计功能。



1.1.1.1.57 国家网络直报系统(卫统4表)上报

应具备根据国家网络直报出院病人调查表上报要求对病案首页进行批量核查功能，将核查出的错误列在列表上，包括首页基本信息、错误字段和值、错误提示和是否必改，可直接打开相应的病案首页进行修改。

应具备按照日期生成和导出卫统4表的DBF文件功能，满足国家网络直报（卫统4表）的上报格式要求。

1.1.1.1.58 HQMS 首页数据上报系统

应具备上报前进行病案首页数据验证功能，包括必填项、技术通道、值域范围、接口标准、完整性的验证。

应具备院内科室、手术、诊断等字典和上报要求标准字典进行对照设置功能，字典值名称相同，快速自动对照。

应具备生成满足HQMS上报格式要求的DBF文件进行导出功能。

应具备通过HQMS前置机，系统每天定时自动生成DBF文件并上传功能，可指定定时上传的时间。

1.1.1.1.59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上报系统

应具备院内麻醉方式、科室、诊断、手术等字典和上报要求标准字典进行对照设置功能，应支持字典值名称相同，快速自动对照。

应具备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规则要求进行病案首页数据校验功能。

应具备导出上报要求的病案首页采集表(csv文件)、疾病诊断映射表(excel文件)、手术操作映射表(excel文件)、肿瘤形态学映射表(excel文件)功能。

应具备西医通过HQMS前置机，导出的病案首页采集表进行自动上传功能。

应具备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相关的指标生成统计报表功能。

病案翻拍管理系统

病案翻拍系统需实现翻拍登记、文件翻拍、翻拍文件查看及翻拍入库管理功能。

翻拍登记

应具备对未完成翻拍的病案，进行翻拍登记功能。

应支持通过标准接口对接医院信息系统，获取住院患者基本信息。

文件翻拍



应具备通过出院日期、病案号、患者姓名、出院科室查询翻拍病案。

应具备文件翻拍及文件自动保存功能，应支持通过快捷键快速选择病案分类。

应具备对已翻拍病历文件重新分类功能。

应支持将翻拍功能集成到医生站或护士站，医生或护士拿到纸质文档时即可在医生站或护士站使用翻拍功能对单个患者病历进行实时翻拍。

应具备翻拍文件自动上传功能，翻拍后自动将翻拍文件上传到指定 FTP 服务器中，对于上传失败文件可手动重传。

翻拍文件查看

应具备已翻拍病历文件查看功能。

应具备多条件查询病案功能，包括翻拍日期、住院号、患者姓名、翻拍人员。

应支持外部系统通过标准接口调取翻拍文件进行查看浏览。

翻拍入库

应具备对已翻拍后的纸质病案进行入库登记功能。

应具备多条件查询病案功能，包括入库日期、出院日期、病案号、姓名、入库位置。

应具备多种入库方式功能，包括选择病案批量入库或扫描病案号快速入库。

应具备库房设置维护功能，可自定义维护库房、货架、箱号，并且箱号绑定货架，货架绑定库房。

CA 数字认证系统

个人数字证书

- 1、用于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 2、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制作；
- 3、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要求；
- 4、应提供的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 5、应支持私钥存放于密码实体：智能 USBKey；
- 6、应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 7、支撑用户数 $\geq$:490 用户。



协同签名系统

多方参与,协作签名:数字签名时,客户端与服务端分别计算各自的签名结果,双方通过交换中间签名结果,最终由客户端完成数字签名的合成。

1、提供证书更新功能，可以收集证书应用环境发起的证书更新请求，统一由证书管理服务器、管理员批量更新证书，可以根据证书应用环境自动更新，应支持证书在线更新；

2、系统提供机构管理功能，实现在多机构共用证书管理服务器时的信息分类；系统管理员可以按照机构名称查询证书更新状态信息等；

3、应支持系统配置备份，保证在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4、用户统计数字证书发放情况。

5、功能指标:具有协同签名系统的基本功能。

6、支撑用户数 $\geq$:490 用户；

7、签名速度 $\geq$: 2400 次/秒；256 位 SM2 验证速度 $\geq$: 1500 次/秒。

证书安全应用中间件

PKI 安全中间件提供对称加密和解密、非对称加密和解密、信息摘要、单向散列、数字签名以及密钥生成、储存、销毁等进一步扩充，进而形成系统安全服务接口。向上为应用系统提供开发接口，向下提供统一的密码算法接口以及各种设备驱动接口。

应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及 PKI 公钥体系；

提供证书读取、证书解析、证书验证、生成随机数、数字信封、数据加密、证书检查等功能；

运用 COM 技术、JavaBean 组件、ActiveX 控件，适用于各类型开发语言；

应支持 SM2 国密算法。

电子签章系统

(1) 提供电子印章的制作和管理功能，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2) 应支持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

(3) 应支持电子印章写入证书存储介质中，并与证书绑定；

(4) 应支持自动生成电子印章，同时也应支持采集手写签名；

(5) 应支持对多种文档格式如 pdf\ofd\word\excel\html 等的电子签章，实现数据完整性保护，确认签章者身份；

(6) 应支持版式文件、电子印章、数字签名的紧密绑定，一旦绑定内容发生变化，电子签章失效，防止篡改；

(7) 可对电子签章的真实性及其绑定内容的完整性进行验证。



智慧门诊分诊系统升级

门诊分诊系统

1.1.1.1.60 诊区分诊

分诊配置管理

应具备配置向导功能。

应具备诊间配置、分诊科室设置、医科关系维护功能。

应具备诊区诊间关系维护、门诊急诊分级设置、医生简介维护、医生排班设置功能。

诊区分诊

应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时获取门诊挂号、门诊预约数据。

应支持通过刷身份证、就诊卡或者手工录入方式检索患者。

应具备查看实时队列数据功能，包括：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过号人数。

应具备查看当前队列最后一次呼叫的患者姓名、排队序号、呼叫医生或诊位、叫号时间功能。

应具备复诊（回诊）处理功能，包含：优先插队、间隔插队。应具备设置间隔人数功能。

应具备将患者分配至指定医生或诊室排队候诊功能。

应具备按已设定规则自动选择医生或诊间功能。

应具备对老、幼、军人、离休患者进行“特殊”标识功能，此类患者优先就诊。

应具备患者无法就诊时，可将患者移出排队序列，做弃号处理功能。

应具备过号处理功能，可将过号病人重新加入分诊队列。

应具备转诊功能，可将患者转诊到院内其他科室。

应具备手工调整排队信息功能。

应具备绿色通道患者不经语音叫号直接就诊功能。

应具备分诊台向候诊区广播语音功能。

应具备向诊区屏、诊间屏幕上发布文本文字信息功能。

应具备过号患者自动召回功能。

应具备多科室登陆与分诊功能。

▲应具备查询患者全程候诊、就诊详情功能。（须提供查询患者全程候诊、就诊详情系统界面截图证明，截图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及就就诊情况。）



应具备连续叫号时自动更新患者状态功能。

应支持与医生站系统对接，实现叫号分诊功能。

应具备自动签到和手动批量签到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分诊界面风格功能。

应具备发布公告内容自信息大屏显示功能。

1.1.1.1.61 门诊分诊危急值提醒

应支持与医技危急值发布平台对接，实现医技危急值临床提醒功能，提醒信息包括危急值患者姓名、就诊序号、报告日期、报告结果。

体征/病史采集录入

应具备通过刷卡（磁卡、保障卡、IC卡）或者手工录入方式检索患者功能。

应具备录入体温、血压、脉搏、身高、既往史、过敏信息等体征数据功能。

应具备新增、修改患者体征数据功能。

应具备打印/补打体征单功能。

应支持与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患者体征数据共享功能。

公立医院绩效指标质量监测系统

数据自动采集

要求能够采集到的指标，直接从系统自动采集，进行逻辑口径转换后通过界面进行展示。

数据补录

对于无法从系统提取的数据，可按责任科室及年度|季度|月度补录结果数据。系统能严格控制填报权限，并灵活分配。

应具备对指标的补录结果进行审核功能。

口径、数据来源展示

应具备指标口径展示功能，可一键查看指标的定义、数据来源、指标趋向等内容。

应具备指标数据来源图标展示功能，可在指标结果展示页面中区分可统计指标、补录指标以及无数据源指标。

明细台账

在指标结果展示页面中可对自动采集的指标结果进行下钻，查看该结果数字所对应的



业务明细台账。

绩效表单

应具备生成可直接填报的绩效表单功能。

评价评分

应具备自定义设置每个指标的评分规则功能，按照评分规则即可查看每个指标的参考评分。

涉及的指标内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原子指标名称
一、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1.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1. 1. 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1. 2. 同期出院患者总入次数
		2.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2.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2. 1.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
			2. 2. 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3.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	3.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
			3. 1.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人数
			3. 2. 同期出院患者手术人数
	(二) 质量安全	4.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4. 1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4. 1. 1.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
			4. 1. 2 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
			4. 2 非计划重返再住院率（延伸）
			4. 2. 1 患者出院后非计划重返再住院入次数
			4. 2. 2 同期出院患者总入次数
		5.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5.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5. 1. 低风险组死亡例数
	(三) 合理用药	6.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6.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6. 1.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
			6. 2.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7. 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7.1 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7.1.1 医院采购基本药物金额数
			7.1.2 医院同期采购药物金额总数
			7.2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延伸）
			7.2.1 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
			7.2.2 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
			7.3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使用占比（延伸）
			7.3.1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量
			7.3.2 同期门诊使用药物品种数量
			7.4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延伸）
			7.4.1 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量
			7.4.2 同期住院使用药物品种数量
		8.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	8.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
			8.1.1 中标药品采购金额数
			8.1.2 同期采购同种药品金额总数
			8.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延伸）
			8.2.1 中选药品采购完成品种数
			8.2.2 中选药品品种数
		9. 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	9. 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
			9.1 重点监控药品收入
		10. 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	9.2 同期药品总收入
			10. 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
			10.1 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
		(四) 医疗服务	10.2 同期耗材总收入
			11.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12. 省级室间质量评价临床检	11.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12. 省级室间质量评价临床检验项目参加率

		验项目参加率与合格率	与合格率
			12.1.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12.1.1. 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
			12.1.2. 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12.2. 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
			12.2.1. 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数
			12.2.2. 同期实验室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二、运营效率	(五) 收支结构	13. 平均住院日	13. 平均住院日
			13.1. 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
			13.2. 同期出院患者人数
		14. 医疗盈余率	14. 医疗盈余率
			14.1. 医疗盈余
			14.2. 同期医疗活动收入
		15. 资产负债率	15.1 资产负债率
			15.1.1 负债合计
			15.1.2 资产合计
			15.2 流动比率（延伸）
			15.2.1 流动资产
			15.2.2 流动负债
		16. 人员经费占比	16. 人员经费占比
			16.1. 人员经费
			16.2. 同期医疗活动费用
		17.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17.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17.1. 总能耗
			17.2. 同期总收入

		18. 医疗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18. 医疗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18. 1.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18. 1. 1.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18. 1. 2. 门诊收入
			18. 2.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18. 2. 1.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18. 2. 2. 住院收入
			18. 3. 医保基金回款率（延伸）
			18. 3. 1 从医保基金收到的款项
			18. 3. 2 医疗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19.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19.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19. 1. 医疗服务收入
			19. 1. 1. 药品收入
			19. 1. 2. 卫生材料收入
			19. 1. 3. 检查收入
			19. 1. 4. 化验收入
			19. 2. 医疗收入
	(六) 费用控制	20. 医疗收入增幅	20. 医疗收入增幅
			20. 1. 门诊收入增幅
			20. 1. 1. 门诊收入
			20. 2. 住院收入增幅
			20. 2. 1. 住院收入
			20. 3. 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增幅（延伸）
			20. 3. 1 本年度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
			20. 3. 2 上年度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
		21. 次均费用增幅	21. 1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21. 1. 1. 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21. 1. 1. 1. 门诊收入

			21.1.1.2. 门诊人次数
			21.2 剔除有关项后的门诊次均医药费用增幅 (延伸)
			21.2.1 剔除有关项后的门诊次均医药费用
			21.3.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21.3.1 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21.3.1.1. 出院患者住院费
			21.3.1.2. 出院人数
			21.4 剔除有关项后的住院次均医药费用增幅 (延伸)
			21.4.1 剔除有关项后的住院次均医药费用
		22. 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27.1.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27.1.1. 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27.1.1.1. 门诊药品收入
			27.1.1.2. 门诊人次数
			27.2.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27.2.1 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27.2.1.1. 出院患者药品费用
			27.2.1.2. 出院人数
			27.3 剔除有关项后的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延伸)
			27.3.1 剔除有关项后的门诊次均药品费用
			27.4 剔除有关项后的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延伸)
			27.4.1 剔除有关项后的住院次均药品费用
三、持续发展	(七) 人员结构	23. 医护比	23. 医护比
			23.1. 医院注册医师总数
			23.2. 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24.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	24.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中医医师占比	24. 1. 医院麻醉医师占比
			24. 1. 1. 医院注册的麻醉在岗医师数
			24. 2. 医院儿科医师占比
			24. 2. 1. 医院注册的儿科在岗医师数
			24. 3. 医院重症医师占比
			24. 3. 1. 医院注册的重症在岗医师数
			24. 4. 医院病理医师占比
			24. 4. 1. 医院注册的病理在岗医师数
			24. 5. 医院中医医师占比
			24. 5. 1. 医院注册的中医在岗医师数
			24. 6 感染性疾病科医师占比（延伸）
			24. 6. 1 医院注册的感染性基本科在岗医师数
			24. 7. 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八) 学科建设	25.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25.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25. 1.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
			25. 2. 医院当年总经费
		26. 专科能力建设	26. 专科能力建设
			26. 1. 某病种例数
			26. 2. 平均住院日
			26. 2. 1. 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
			26. 3. 次均费用
			26. 3. 1. 某病种总出院费用
			26. 4. 病死率
			26. 4. 1. 某病种死亡人数
			26. 5. 某病种总出院人数
四、满意度评价	(九) 患者满意度	27. 患者满意度	27. 1 门诊患者满意度
			27. 2. 住院患者满意度
	(十) 医务人员满意度	28. 医务人员满意度	28. 医务人员满意度

	意度		
--	----	--	--

DRG 内控系统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应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

临床路径：根据患者主诊断进行关联临床路径自动匹配与查询。

同组病例：应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相同分组的其他病例，选择标杆病例进行诊疗信息和费用消耗对比。

历史住院：应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 DRG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

DRG 驾驶舱

展示时间段内全院预计盈亏、医疗总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结余/超支病例数等。

应支持查看时间段内高低倍率病例的科室、病组分布情况，病组人数分布前十。

应支持查看时间段内科室盈亏统计及排名，病组盈亏分布前十。

全局搜索

应支持通过患者姓名、病案号、住院号进行多场景搜索，包括在院、离院未结算、离院已结算、医保已结算的数据，便于快速查找患者。

工具箱

应支持疾病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医保版本编码对照关系查询。

提供分组工具，应支持通过输入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单条分组。

在院运行监管

对【在院患者】的数据进行监控，包括在院人数、DRG 关键数据、盈亏预测、在院预警分布、病种及费用分布等。

对离院未结算的病例进行数据汇总。

对【在院患者】进行 DRG 相关监测，实时监测各种风险病例。

在院患者列表：同步当前在院患者信息，进行 DRG 预分组和预警判定。

条件查询：应支持按照科室、医疗组、医生、医保类型、医疗类别、诊断、手术等条件筛选数据。应支持按照按预警规则筛选病例。



临床路径：根据患者主诊断进行关联临床路径自动匹配与查询。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 DRG 入组结果，应支持数据追溯功能。

同组病例：应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相同病组的其他病例，选择标杆病例进行诊疗信息和费用消耗趋势对比。

历史住院：应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 DRG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

离院数据监测

应支持对所有已离院未与院方结算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

应支持按科室、数据范围、医保类型、医疗类别、统筹区、DRG病组、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的筛选查询功能。

应支持钻取查看患者DRG入组详情信息。

应支持对离院已结算的病例中，未填报病案首页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依据电子病历首页信息进行分组）。

应支持按科室、出院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统筹区、DRG病组、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的住院床日的筛选查询功能。

应支持钻取查看患者DRG入组详情信息。

对离院已结算并已提交病案首页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实时监测各种风险病例。

条件查询：应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科室/医疗组、医保类型、结算类型、住院床日、预警级别及预警规则等多条件筛选病例。应支持按照按预警规则筛选病例。

智能预警监测：应支持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及特病单议提示，预警规则应支持自定义。

患者详情：应支持患者基本信息、预计结算费用、主要诊疗信息、DRG预分组和预警判定等。

DRG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进行分组，模拟实际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消耗情况及高低倍率分布情况。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应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

目标分组：应支持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应支持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应支持动态模糊搜索，应支持拖动调整顺序。



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手术相关入组的展示。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DRG入组结果，应支持数据追溯功能。

费用分析：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展示费用分类费用、占比及累计占比，应支持下钻查看各项费用明细，应支持查看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药品费应支持显示国家药品分类、国谈药、集采药等。

费用消耗情况分析，根据住院各个时间阶段应支持各类费用的实际占比与均值的趋势对比。

历史住院：应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DRG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

应支持对接病案首页质控、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展示各系统中该病例的相关质控预警信息。

对离院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质量和重点指标监测。

应支持按科室、医疗组、医生等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筛选，可根据用户权限自行判定数据范围。

应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等多条件的信息筛选。

应支持查看待改善病例汇总列表，按照预警条件进行分类，包括高倍率、低倍率、未入组、诊断/手术相关问题等。

应支持重点指标监测，包括高/低倍率、药耗占比、入组异常等，分析维度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病组等。

对离院数据进行盈亏预算，并提供费用结构、病例类型等主题分析。

应支持按科室、医疗组、医生等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筛选，可根据用户权限自行判定数据范围。

应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等多条件的信息筛选。

盈亏总览：应支持查看筛选时间段内关键结算预测数据，提供同环比。应支持查看年度趋势、病例盈亏分布、病组盈亏分布排名、科室盈亏分布排名。

费用结构：应支持查看费用结构统计分析和各项费用明细、数量及占比；应支持横向查看科室/病组间的费用结构对比。

病例类型：对病例的各种倍率及未入组进行数量统计和盈亏计算，应支持查看异常病例发生趋势，和各科室/病组间病例类型数据分布的横向对比。

区间分布：应支持查看各分值区间的病组/病例和结余分布，横向对比各科室各分值区间的病组数、病例数和病例数占比。

病组列表：提供病组间的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结算例数、费用、高低倍率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关键数据。应支持查看某一病组的盈亏趋势、病例数-次均费用、药占比耗占比发展趋势。应支持钻取到病组详情页面。

病组详情：统计具体病组的总病例数、总结余、总费用、高低倍率病例数等指标和同环比。

应支持查看当前病组的结余趋势、病组次均费用及病例数的发展趋势。

应支持查看病组的费用结构分析和各项费用明细。

应支持查看病组内的病例列表，和病组在各个科室、医疗小组、医生间的数据横向对比列表。

科室列表：应支持进行科室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科室，应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应支持查看科室详情和发展趋势。

医疗组列表：应支持进行医疗组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医疗组，应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应支持查看医疗组详情和发展趋势。

医生列表：应支持进行医生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医生，应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应支持查看医生详情和发展趋势。

医保结算管理

应支持数据接口对接医保结算清单上报系统的医保结算数据。

应支持对导入数据的概览查看，包括医保局返回点值的维护，已导入数据的病例数、职工数、居民数、出院时间分布等信息的概览查看。

根据医保局返回的结算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

提供时间段内的医保结算概况：病种分布、医保类型分布、病例类型分布、入组情况等及对应的盈亏情况。

提供结算金额及结算人数的结算统计趋势图。

提供各种倍率病例的例数、占比、结算费用等。

列表统计各科室的结算明细，横向对比。

对全院维度DRG运营指标进行汇总。



应支持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医保类型的数据筛选。

应支持指标的概览查看，包括产能、效率、医疗行为安全等

应支持横向对比各科室之间的指标横向对比。

应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数据的详细分析，包括病例数、入组率、DRG组数、CMI等，各指标应支持详细的数据分析，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等维度，可查看趋势并应支持趋势对比。

应支持医疗服务效率指标数据的详细分析，包括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药品费用、耗材费用等，各指标应支持详细的数据分析，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等维度，应支持数据的对比分析。

对所选时间段内医疗行为安全数据进行汇总。展示全院整体死亡率及各级死亡率数据统计及同期对比、住院人次分布与死亡率变化趋势分析图、DRG结算病例的各风险等级死亡数据汇总。

对医保局实际返回的病例与系统预测病例结算差异的分析。

应支持结算日期、科室、医保类型的数据筛选。

应支持对入组一致率、盈亏金额差异等关键数据的对比分析。

应支持对比医保结算和系统预测的DRG相关关键指标，应支持高低倍率的差异对比查看，可查看患者的差异明细分析。

应支持差异趋势的分析查看，包括结余差异、结算率、分组差异、病例类型差异，可按月份查看差异详情。

应支持院内医保申诉功能，集中管理需申诉的病例列表。

应支持搜索指定病例进行申诉，提交申诉理由及申诉材料。

应支持医保申诉与特病单议。

问题病例分析

提供各入组情况同期对比、未入组患者明细列表，报表应支持下载。

按科室、未入组原因等统计未入组病例，应支持查看未入组病例列表及病例详情。统计报表应支持排序、下载。

系统提供按例数统计占比较高的有疑问住诊断；提供有疑问住诊断例数同期对比；应支持多级钻取。统计报表应支持排序、下载。



提供住院超 60 天例数同期对比；提供各科室分布情况；提供住院超 60 天科室统计指标列表，并应支持钻取患者列表及明细。统计报表应支持排序、下载。

提供住院小于 2 天例数同期对比；提供各科室分布情况；提供住院小于 2 天科室统计指标列表，并应支持钻取患者列表及明细。统计报表应支持排序、下载。

应支持按月、季、年筛选时间范围。

提供查看不同类型的问题病例汇总信息，包括未入组、费用小于 5、住院小于 2 天、住院超 60 天、QY 病例、有疑问主诊断、再入院病例。

应支持查看问题病例变化趋势。

可按科室、医疗组、医生、病组查看问题病例信息。统计报表应支持排序、下载。

应支持按月、季、年筛选时间范围。

提供本期、同期数据质量对比分析查看的对比图表。

提供入组情况的树形图图表，包括有效病案、无效病案等信息。

提供入组情况本期与同期的汇报分析。

提供未入组患者详情的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应支持排序、下载。

提供住院小于 5 例数同期对比；提供各病区分布情况；提供费用小于 5 科室统计及病区统计的分析报表。

提供各风险等级死亡病例数同期对比及各科室死亡病例分布情况对比。

提供各风险风机死亡情况对比功能，分别对低风险组、中低风险组、中高风险组、高风险组死亡病例数进行同期对比及在各个科室中的分布统计。

提供QY病例病例分布、QY病例分类、各科室QY病例分布情况统计分析。

专项分析

对时间范围内的高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

应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应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

应支持统计所选时间段内高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RG 结算费用及预计盈亏金额等指标。

应支持高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与病组分布分析。

应支持查看高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提供疑似高倍率原因归类。



对时间范围内的低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

应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应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

统计所选时间段内低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RG结算费用及盈亏金额。

应支持低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和病组分布分析。

应支持查看低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提供疑似低倍率原因归类。

对时间段内再入院患者数据进行监测。

应支持 3/7/15/31 日内再入院患者的历次住院信息列表及科室分布情况，应支持钻取到患者明细信息。

应支持以不同离院方式、不同出院情况离院后再入院的病例分布统计。

应支持再入院科室排名，应支持再入院主诊断排名。

应支持全部再入院患者列表，应支持按照同一诊断、同一分组进行筛选。

横向统计对比各科室再入院患者情况，包括同一诊断、同一分组、不同离院情况等维度。

对时间段内病例入组结果进行多维度分析。

应支持离院病例及医保返回病例的数据源切换。

应支持按结算方式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人数分布、入组情况、病例数趋势。

应支持按病组属性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核心组/综合组病组分布、病例分布、趋势分析。

应支持按治疗方式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内外科的人数分布、趋势分析。

应支持按病组性质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基础病组、正常病组人数分布、趋势分析。

应支持按科室间的横向入组分析指标对比。

应支持基础病组的数据统计。

应支持药占比、耗占比趋势图。

应支持费用结构异常病例数趋势。

横向对比各科室费用结构异常分类数量，及费用结构异常的病例列表。

应支持切换科室/医疗组/医生维度。



学科发展分析

DRG 病组学科覆盖情况分析，统计各维度入组病例数、医疗总费用及占比，分析各学科发展情况。

以气泡图方式展示不同 MDC 的病例数、CMI 及医疗费用间关系，提供 MDC 发展情况及 DRG 组覆盖率统计。

提供各个 MDC 的 DRG 核心数据对比分析，应支持钻取各 MDC 下的 ADRG 到 DRG 的覆盖情况，报表展示各 ADRG 资源消耗及医疗服务能力、效率相关数据，并应支持联动展示各 DRG 资源消耗及医疗服务效率相关数据。

指标查询

应支持查看基于 DRG 核心指标的详细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结算概况、入组分析、CMI 与权重、资源消耗、高低倍率、医疗质量等章节。

配置中心

系统参数：系统相关运行参数的维护，医院基本信息、结算等级系数、分组器 URL 等。

数据源配置：应支持数据源统一配置管理功能。

数据同步配置：应支持各个数据接口同步的前端配置页面。

病组管理：

应支持按分组器版本维护各病组参数，包括病种结算类型、分值、死亡风险等级、平均费用、结算标准、病种分值等。

应支持基于院内历史数据测算 DRG 各项费用标杆参考值。

病组类型应支持设置正常病组、基础病组、重点监测病组、中医优势病组及激励病组等。

点值管理：应支持维护地区使用的预算/结算点值，应支持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分别录入。

字典对照：通过字典配置，依据当地 DRG 付费体系，建立符合医院需求的 DRG 付费预测规则。

预警规则配置

应支持区域医保单议规则维护。

调度作业：统一管理系统各项作业的名称，可设置运行参数、执行频率等参数。



操作日志：应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日志，数据采集作业日志。

任务监控：系统各项任务作业执行的实时仪表走势监控和历史走势监控。

定时作业：统一管理系统所有需要定时执行的作业，监控执行状态，可设置执行频率。

科室管理：管理医院的科室、科室对照、标准科室等科室相关信息。

角色管理：管理院内角色及系统使用权限。

用户管理：管理院内用户及系统使用权限，可对用户进行编辑、重置密码和禁用等操作。

西药中成药库：应支持西药中成药库的目录查看，应支持按药品代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

西药目录：应支持西药目录的查看，应支持按药品编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

西药库对照：应支持西药库对照的查看，应支持按药品代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

中药库：应支持中药库的查看，应支持按中药编码、中药名称等的筛选查看。

耗材库：应支持耗材库的查看，应支持按国家耗材代码、国家耗材名称等的筛选查看。

诊断编码查询：应支持多版本疾病诊断编码检索与维护。

手术编码查询：应支持多版本手术操作编码检索与维护。

诊断编码对照：应支持临床版疾病诊断编码与医保版疾病诊断编码对照关系的维护与查询。

手术编码对照：应支持临床版手术编码与医保版手术操作编码对照关系的维护与查询。

预算管理系统

(1) 预算任务下发

应支持创建年度任务，生成年度、月度预算编制单据，应支持预算任务补发，生成增补的编制单据。

应支持年度预算任务具体要求、任务描述等、应支持预算指导的附件管理，应支持一键跳转至预算编制或预算目标查看界面。

(2) 预算编制

应支持不同编制维度，如年度、月度、年度+月度的不同期间的编制。

应支持多维编制模式，可按照不同预算类型分别定义，应支持线下编制数据导入。

应支持预算全流程的明细数据变动记录。



应支持预算全流程的版本查询、版本对比功能，用户实现计划版本数据的查阅，计划不同版本数据间的数据对比。

应支持单张科室预算编制表的审核、批复、调整。

(3) 预算报表

提供预算编制汇总报表、明细报表、速查报表作为编制和审核参考功能包括：

应支持手动选择创建科室预算调整单据或一键自动生成单据 应支持按照不同调整幅度设定不同审批流程

应支持记录科室预算调整版本和版本对比分析

(4) 预算执行控制

应支持自定义业务单据的控制规则和控制字段 应支持配置业务数据和预算主数据的映射关系

应支持年度、月度、年度累计控制的不同控制期间

应支持禁止、提示、通过不同的控制层级

应支持百分比、数值的控制方案

应支持按照不同的预算类型设置不同的预算核销节点 (4) 预算报表

应支持按预算单元、预算项目、预算期间层级实现汇总出具报表

应支持按预算单元、预算项目、预算期间层级实现汇总出具报表 应支持按不同预算类型分别实现预算事后分析

应支持出具单体三大财务预算报告：预算资产负债表、预算现金流量表、预算 收入费用表

(5) 基础设置

应支持维护预算单元、预算期间、预算类型、预算项目

应支持定义预算编制周期维度、设置预算编制、批复、调整、调剂全流程的表 样

应具备设定预算标准

应具备制定对应预算管理员权限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1) 基础设置

应具备提供基础配置界面以配置核算科室成本核算所需要的基础数据信息。

应支持基于本院业务性质及自身管理特点自行定义的成本核算基础单位，每个核算单元

应能单独计量所有收入、归集各项费用可初始化标准的成本项目核算 单元可以与科室结构不一致。

应支持按照卫生部报表要求初始化 7 大成本项目,并可按照医院实际核算需求设置成本子项,成本子项可关联成本项目,并维护对应的会计科目成本子项可 细化到经费性质。

(2) 分摊结构

适应医院在不同阶段的科室成本核算要求,系统应提供灵活、满足国家要求的科室成本分摊结构并应支持同时配置多套分摊结构。

应支持定向分摊、小公共分摊并可根据不同摊出科室、不同成本子项分别配置

分摊参数应支持每月分别配置定向分摊、小公共分摊、科室基本分配至并应支持按月自动生成。

(3) 分摊参数

分摊参数作为成本分摊的基本要素,系统应支持按照不同核算单元和成本项

目设置不同的分摊参数,并且分摊参数应支持手工维护、导入、接口对接等多种 获取方式分摊参数数据应支持继承或从系统现有数据自动获取。

(4) 配置检查

应支持在运行分摊前后进行相关配置、分摊参数数据完整性检查。

(5) 科室成本分摊结果

系统中科室成本分摊应满足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 行业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卫生部《医院成本管理暂行办法》,卫健委国卫财务发(2021、4 号及财政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的全成本核算要 求,满足三级四类、分项逐步逐级结转的成本分摊原则。

分摊结果应支持明细查看及追溯。

系统应自动核对分摊前后结果。

(6) 报表分析

应支持出具卫健委最新要求的报表。

应支持医院盈亏平衡点分析,成本构成分析、比较分析及分类分析报表。 应支持医院层面运营分析报表。

应支持科室或全院维度的分析图表,进行收支概览、收支构成、收支趋势及科室排名等分析。



云胶片

历史放射报告数据查询

应支持患者接收放射报告和影像，并能够查询这些信息，为影像诊断提供延伸性数据支撑功能。

应具备通过系统消息提示患者进行报告及影像查阅功能。

应具备自动将患者的检查报告及影像推送至微信端功能。

应具备查看患者在医院的各项信息，包括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卡号等功能，显示患者相关检查信息，如医院、送检科室、检查号、检查日期、检查类型、检查项目、检查方法、报告医生等信息。

应具备患者管理自己的报告及影像信息，管理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影像检查产生的报告及电子胶片功能。

应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号即可查询到个人的检查报告及影像信息功能。

调阅放射影像数据

应具备在影像上传前，采用无损压缩方式，将影像进行压缩上传功能。影像下载后，再进行影像解压功能。

应具备保障影像加载速度又需要保证图像精度功能。

应具备在移动端界面上，查看患者相对应的全序列影像数据，并可实现左右滑动来实现影像的动态展示功能。

应具备对移动端 DICOM 影像下载及浏览服务的权限控制功能。

应具备移动端浏览影像，并应具备基本浏览功能，可实现平移、缩放、翻页、播放、测量、窗宽窗位调整、定位线等二维处理功能。

应具备新建 3D 布局，以适用于 MPR/MIP//MinIP 等的三维功能显示功能。

二维码分享报告、影像

应具备通过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来查看相对应全序列影像数据，并可实现左右滑动来实现影像的动态展示功能。

应具备在报告详情页最下方长按二维码保存，转发给他人，后扫描该二维码即可查阅全序列影像功能。

二维码分享时效设置

应具备移动端报告详情页的二维码有效期限可以自定义功能。



报告水印

应具备在报告详情页自动显示包含登录用户的用户名和打开时间的水印，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功能。

报告、影像数据下载

应具备报告保存，影像下载功能。

慢病管理系统

慢病管理系统对医院慢病患者进行随访、宣教、复诊提醒、问卷、量表评估、运动方案、营养方案异常预警、脱访警等业务进行管理的信息系统，目的是给院内外慢病患者提供长期的慢性病管理和应支持，帮助患者更好地控制疾病，减少医疗费用，提高生活质量。

患者管理

医护人员对门诊或住院患者进行入组操作，医护人员对入组患者执行对应慢病管理方案，记录并统计患者体征异常、主诉异常数据以及脱访数据。

入组管理

应具备对门诊或住院患者挑选后进行入组操作，入组时指定主管医生和主管护士。

应具备手动单个录入或表格形式批量导入院外患者功能，包含基本信息以及疾病诊断信息。

应具备批量入组患者、放弃入组患者，对放弃入组的患者进行重新入组功能。

异常提醒

应具备对公众号填写的健康任务数据异常和主诉异常进行提醒功能。

应具备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功能，护士根据异常值确认患者情况及时处理或建议就诊。

脱访提醒

应具备将患者在超出复诊时间规定还未到院复诊置为脱访功能，护士可对脱访患者进行随访以及后续处置。

结案管理

应具备对患者出组、死亡或脱访进行结案管理功能。



慢病评估

提供部分慢病情况调查问卷及评估量表，可根据情况周期性推送给患者。

问卷评估

应具备根据方案配置，到评估时间点自动给患者推送评估问卷，允许配置周期性问卷推送计划功能。

应具备电话随访填写问卷，并允许修改功能。

应具备根据问卷评分规则，自动得出患者填写问卷后的分数和结论功能。

量表评估

应具备预览量表内容功能。

应具备根据方案配置，到评估时间点自动给患者推送评估量表，允许配置周期性量表推送计划功能。

应具备电话随访填写量表，并允许修改功能。

应具备根据量表评分规则，自动得出患者填写量表后的分数和结论功能。

慢病干预

根据患者情况选择的慢病管理方案和复诊方案，在对应的时间节点，会提醒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慢病干预和管理。

待办任务

▲应具备根据配置的慢病管理方案，在不同的时间节点将符合方案规则患者拉取到工作台，并提醒医护人员待办工作项功能。（须提供慢病管理方案配置，并根据配置的时间截点进行待办任务展示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复诊方案

应具备在患者入组后，根据患者病情制定相应的复诊方案，并通过患者移动端提醒患者规律复诊功能。

完善复诊方案

应具备针对入组后没有选择复诊方案的患者配置复诊方案功能。

用药管理

应具备护士手动添加用药计划，设置下次服药提醒功能，到提醒时间，系统会自动提醒患者服药。

应具备因患者病情变化停用用药计划功能。

应具备查看患者用药记录功能，包含处方用药和额外用药。

健康任务



应具备护士对不同患者制定不同频次的健康任务功能，要求患者按照规则测量血压、血糖、走步、腹围、心率、BMI、体温。

随访管理

应具备根据患者情况设置个性化随访方案，到随访时间点自动推送给患者功能。

应具备护士根据不同病种选择配置不同随访表单及随访路径功能。

应具备护士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随访功能，如电话、微信。

营养管理

应具备根据NRS-2002 营养风险预筛查表对患者进行营养筛查功能。

应具备根据主观整体营养评估表(SGA)对患者进行营养评估功能。

应具备针对不同患者的生化指标自动生成一套完整的营养膳食指导方案功能。

体能运动

应具备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对患者进行体能评估。

应具备根据体能评估情况对患者创建运动方案。

应具备推送相应的运动方案提醒患者进行相关体能运动。

宣教资料

应具备根据宣教规则，自动或手动推送宣教资料给患者功能。

患者档案

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患者的基本档案信息，可查看编辑患者基本信息。

全部患者

应具备按照结案、未结案、复诊方案等类别对患者信息进行列表化展示功能，可根据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诊断名称查询患者，根据不同类别提供针对性的筛选条件查询患者。

基本信息

应具备查看维护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其他管理档案

应具备查看患者历史管理记录功能，包含管理期间的体征数据、院外检查检验、诊断数据等。



智能助手

通过配置智能问答知识库，与患者进行智能问答，并对对话概况，热门话题以及未匹配问题进行统计分析。

体征异常监测

应具备配置患者院外任务指标进行异常监测功能。

应具备查看体征异常监测记录功能。

智能问答

应具备对智能问答的基础信息进行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问答标题、分类和答案进行个性化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智能问答的对话概况、热门问题和未匹配问题进行分析统计功能。

医学计算器

提供包括BMI，MDRD，腹透-Kt/V，腹透-Ccr，血透-Kt/V，肌酐清除率等不少于 60 个常用疾病计算工具。

在线沟通

患者沟通

应具备实时与患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查看历史消息功能。

应具备创建发起单聊、群聊功能。

应具备文字方式发送功能，同时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

医护沟通

应具备实时与医护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查看历史消息功能。

应具备创建发起单聊、群聊功能。

应具备支持文字方式发送，同时可查看医护基本信息。

通讯录

应具备查看已绑定公众号的患者通讯录、医护通讯录功能。

慢病业务指标

应具备通过图表结合的方式对患者各项慢病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体征异常分析、脱访预警分析、随访分析、复诊分析、满意度调查分析、入组分析、结案分析、宣教分析、量表完成分析等。



移动端应用

复诊计划

应具备通过公众号提醒患者复诊功能。

应具备展示患者复诊时间、复诊地点、复诊项目功能。

健康宣教课程

应具备通过公众号提醒患者阅读宣教课程功能。

应具备以图文、视频形式在线学习课程功能。

院外主诉

应具备院外患者上报主诉异常功能。

营养方案

应具备通过公众号提醒患者查看营养方案功能。

健康任务

应具备上传血压、血糖、走步、腹围、心率、BMI、体温的健康指标数据功能。

应具备图形化展示健康指标数据功能。

随访计划

应具备通过公众号提醒患者执行随访计划功能。

应具备在线填写随访表单功能。

评估问卷

应具备通过公众号提醒患者填写评估问卷功能。

应具备在线填写评估问卷功能。

评估量表

应具备通过公众号提醒患者填写评估量表功能。

应具备在线填写评估量表功能。

体能运动

应具备在线查看体能运动方案功能。

用药记录

应具备按照今日服药计划进行确定用药操作功能。

应具备上报额外用药功能。

院外检验检查



应具备上传院外的检查检验图片，填写检查检验结果功能。

体征异常宣教

应具备患者录入体征数据异常时自动推送相关宣教课程功能。

智能问答

应具备根据用户输入内容，结合 QA 匹配模型以及问答库的推理机制，智能推荐最佳内容及相关问题功能。

消息

应具备查询沟通消息列表及沟通记录功能。

应具备支持文字、图片、视频格式发送消息功能。

应具备显示未读消息功能。

我的

应具备查看我的医护人员，并发起在线沟通咨询。

应具备常用疾病计算工具（如：BMI，MDRD，腹透-Kt/V，腹透-Ccr，血透-Kt/V，肌酐清除率等 60 多个）。

应具备对已绑定的患者微信号进行解除绑定功能。

基础管理

需提供权限管理、微信平台管理、慢病管理配置功能，保障慢病业务正常开展。

权限管理

应具备用户权限设置、用户设置、角色设置、院内科室设置功能。

微信平台

应支持与院方官方微信进行对接（须提供微信服务号），将随访提醒、健康宣教提醒、复诊提醒、问卷、量表推送到患者微信端。

慢病管理配置

应具备配置健康任务模板功能，根据配置为患者推送健康任务。

应具备自定义设置患者管理分组，如按病种、手术、用药方式等。

应具备上传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形式的健康宣教资料，并可对健康宣教资料进行组合，并与复诊方案进行关联功能。

应具备设置患者院外任务指标异常范围、主诉异常填写功能。

应具备按复诊方案自定义脱访预警时间功能。



应具备自定义复诊方案、复诊方案周期以及复诊项配置功能，并可将复诊方案与复诊项进行关联。

应具备对不同类型的复诊方案配置慢病管理方案功能，实现标准的慢病管理路径。

应具备自定义问卷、量表、满意度表单、专科病情管理表单，及表单分数与结论配置功能。

应具备对创建的表单进行分数统计与结论配置功能。

应具备以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问答题、维度、NSP量表、矩阵列表、下拉框、文件上传等形式自定义表单内容。

接口费

互联网接口

应支持对接门诊预约、候诊队列查询、门诊挂号及缴费。

应支持对接门诊医技报告。

应支持对接住院预交金、一日清单。

医疗保险接口

应支持与医保结算系统对接。

应支持医院信息系统与上级医保部门的信息交换，包括下载、上传，应支持实时结算。

应支持与全国各地区不同医保端接口对接。

应支持门诊挂号，门诊收费，出入院医保病人的登记和结算。

应支持医保数据上传和报表统计。

应支持医保药品项目与院内药品项目对应。

应支持医保相关信息查询。

患者手写板签名

应具备住院系统患者手写板签名。

应具备护理系统患者手写板签名。

应具备手术系统手写板患者签名。



业务系统电子签名接口

1.1.1.1.62 医技报告数据签名

应支持检验报告数据签名。

应支持检查报告数据签名。

1.1.1.1.63 门急诊数据签名

应支持门诊电子申请单数据签名。

应支持电子处方数据签名。

应支持门诊病历数据签名。

1.1.1.1.64 住院数据签名

应支持电子医嘱数据签名。

应支持住院电子申请单数据签名。

应支持住院病历数据签名。

1.1.1.1.65 护理数据签名

应支持护理医嘱执行数据签名。

应支持护理病历数据签名。

对接现有业务系统

现有业务系统接口包括：

手术麻醉系统接口。

院感管理系统接口。

税务\电子票据接口。

单病种系统接口。

合理用药系统接口。

护理管理系统接口。

医务管理系统接口。

HIS、EMR

LIS、PACS

银医自助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采购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



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XXXX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

日 期：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特定资格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营业执照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八、联合体说明

九、特定资格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5	合计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改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2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